

國之寶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61048

獨逸監獄法

丙午社印行

~~181895~~

例言

一吾國近年譯出言監獄法之書。亦有數種。然所譯大抵言日本法之書。未有及太西各國法者。故茲特編輯獨逸法。以廣資參考。

一此書之原書。其出版在距今十年前。所言與其現行法。頗有不合。但東籍之專言太西各國監獄法者。此外無別本。故不得已就此書重譯之。

一此書之原書。講述者為獨逸人某氏。口譯者為日本小河滋次郎。筆述者為印南於菟吉。小河氏本深於監獄學。故言次於獨日二國之法。皆有所批評。讀之可以知其得失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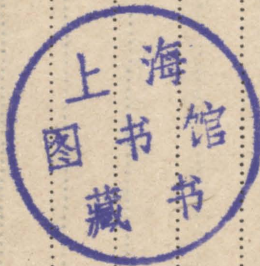
編輯者識

郁氏敦惠
書城捐贈

獨逸監獄法目次

前編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一
第二章	行刑及行刑制度	二三
第三章	犯罪之防制	五七
第四章	犯罪之豫防	七〇
第五章	監獄之構造	七一
第六章	監獄普通管理法	九〇
第七章	各課管理法	一〇九
第八章	囚人之檢束法	一二七
第九章	遇囚法	一三七



第十章 監房訪問……………一七三

第十一章 懲罰……………一八二

第十二章 囚人之出獄……………一八五

第十三章 書信及接見……………二〇三

第十四章 戒護事務配置法及勤務法……………二〇七

後 編

司獄官吏……………二一五

第一章 下等司獄官吏……………二一六

第二章 下等官吏之任命法……………二二〇

第三章 服制……………二二二

第四章 看守之職務……………二二三

第五章 特務分掌例……………二四〇

第六章	授業手之職務	二五一
第七章	看守長(戒護主任)服務須知	二五三
第八章	監長之職務	二六二
第九章	上等司獄官吏	二七三
第十章	書記之職務	二七九
第十一章	用度理事之職務	三〇〇
第十二章	工業理事之職務	三〇九
第十三章	會計理事之職務	三一九

獨逸監獄法

長沙 柳 大謚 編輯

前編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第一節 犯罪

凡人類相集組成社會。欲爲共同之生活。營一致之生業。則爲保全共同一致之團體計。不可不立限制各個人意思行爲之規矩準繩。此限制各個人意思行爲之規矩準繩。名之曰國家之法規。若各個人之意思行爲。不欲服從此國家之法規。而背戾之以破壞社會成立必要之規矩準繩者。即犯罪也。

據刑事統計表觀之。則犯罪者儼隨文明之進步而漸次發達增殖。蓋文化非常進步。則重秩序尊風紀之觀念。從之而高。維持社會安寧必要之法律。亦伴此觀念而生。制定之必要。各個人意思行爲。亦不免因被制限而愈狹隘窮屈。而於他之一方。又從文

化之進步。漸著社會之懸隔。於是乎貧忌富。愚嫉賢。卑賤憎惡高貴。嫉妬極而欲望生。欲望者即破壞法規之誘因也。文明之發達。驅民產而入於少數者之手。使多數者陷於貧困。機械力之進步。節人力而奪多數職工者之生業。加之生計程度漸次騰貴。而得資之道愈益限縮。因經濟上之困難。遂至於殺伐無智。耽酒爲破壞的家族生活。是故對於財產之犯罪。乃益益擴張其地步。其他又因生計程度日高。物價騰貴。得資產之道漸困難。結婚亦殊不易。情慾勢不得不脫正徑入橫道。遂至組成對於風俗之犯罪。因文化之發達進步。各個人自主自由之念。亦勃興而不能禁。遂至形成對於國權對於公益（公共之秩序）之犯罪。又或爲誹譏之罪。或爲身體毀傷之罪。是故文明之發達乎。因而防止增殖犯罪之方法。不可不盡力以發見之也。

第二節 犯罪人

犯罪之事。無論屬於何等階級之人民（年齡男性女性職業身分及宗教不論）皆有之。區別社會犯罪人之法。識者多年研究之。其中最單簡者。則分爲一時犯者與慣習犯者之二種。

所謂一時犯者。不必不有善良之性質。而腦力薄弱。不能分別。以至犯罪者是也。凡迫於窮困而爲竊盜者。即屬此類。其他情發的犯罪人。例如復讎。又或因一時之奮激而弄兇器殺人之類。當局者於監獄中遇之。亦不可不斟酌其待遇之法。蓋彼因天性情慾之熾。而至成侵犯法律之風俗犯者。亦應算入此部類。若據鄙見。則殺兒犯罪之類。亦蓋應屬於此中。蓋爲母者至殺自己之子以犯罪。其中可憫諒之事情實不少也。例如產私生子者。因不勝恥辱之故。不得已而揮淚以殺其子。其心情不殊堪憫諒乎。所謂慣習犯者。殆以犯罪爲一種職業。或一種事業。苟思有由犯罪而可得利益之機會。則忽乘之以犯罪。斯則成第二之天性。所謂病入膏肓難於治療者也。屬於慣習犯者。大概爲慣習盜。而有時強盜及強盜殺人犯者亦屬焉。其他爲慣習犯而最當着目者。爲詐僞者、隱私罪、贗造者、媒介者等。竊盜或隱私罪。專生於下等社會。贗造詐欺媒介之類。則往往於中流以上有智識之社會見之。慣習犯者。通例雖於監獄極剝奪其自由。不感苦痛。且能守獄則者也。雖然遷善改悟之實。殆可謂之絕無。蓋彼等入監獄之度愈加。其奪剝自由痛苦之度愈減。所謂入監

之度與苦痛之度常成逆比例也。其初度服從嚴重之紀律甚困難。至於再則其紀律之嚴重。雖至二倍。尙能不感初度入監之苦痛。至於三則殆全不感苦痛。而反目監獄爲安逸之地矣。當局者於此等處。不可不省察也。

此等犯罪者。除由有形的性情區分之外。又因其來歷而分爲初犯者及加犯者。所謂加犯者。指以前曾因違犯刑法之點被處罰之犯罪者言之。加犯之數愈多。益以見行刑法之不完全不整理。蓋行刑之本務。在防制再犯而全阻絕之。故加犯者實可謂之行刑法之試金石也。在多數之邦國。從刑理學者之要求。對於再犯者。漸於行刑上之實際。施特別之待遇焉。

(參考) 佛國因以上之理由。於二三年前。對於再犯者發布一規則。依其規則。凡再犯以上者。刑法執行既終之後。追放之於國外。但雖稱爲追放。而與流刑異趣。不過一附加刑耳。該規則實施後。經年未久。不能認知其結果之良否。果得良結果。則他國亦將倣之矣。然關於該規則之可否如何。余不敢下評論也。

因欲保全有秩序之社會之自存。故常制限各個人之意思行爲。雖秋毫之微。不許踰其制限。如有犯者。則以強制法制遏之。而使服從社會之法規。所謂刑罰者是也。刑之種類。分爲死刑、追放、自由及財產之剝奪。

刑罰執行之方法。從文化之度依時與場所而不一。在昔時及雖今日而尙未開之國。刑之種類。多慘忍之施體及對於生命之刑。專以絕滅及唯一之脅嚇爲目的而已。如罰竊盜者斬其腕。罰微罪者以死刑。及其他一切執行自由刑之類。因開明之進步。漸至絕其迹於社會。（如死刑之公行梟首等）彼其殘酷之刑與執行法。非以之戡滅犯罪。而時時助長之者也。如此之刑。非獨不能使犯罪者遷善。卻不免使之醜化矣。國權之勢力漸鞏固。從而脅嚇的之刑罰。益益限縮其數。例如現今刑法中尙存留之死刑追放等。不過對於最重之犯罪行之耳。如和蘭之刑法。旣全廢死刑。白耳義成文法上雖存之。幾不適用於實際。其他歐洲開明諸國。法文上雖亦明記之。至實際施行。寧可稱爲例外。然亦不聞因此而謀殺之數爲之增加也。昔日施體刑之今日尙留存者。笞杖刑也。是亦止以爲一懲戒處分。限於特別之場合行之。畢竟其實不過一紙上

之空文。僅以爲促人注意之方便法耳。

故今日適用於實際之主刑之種類。爲自由及財產剝奪之二種。

今代之自由刑。其主義全與古代之主義異。對於犯罪者而以法律剝奪其自由權者。果何謂乎。曰以彼犯罪者踰越國家法規所制限之自由範圍而濫用其意思故也。處犯罪者以自由刑時。除剝奪其自由之外。不可有害其健康傷其生命等事。又凡在自由剝奪中應得享有者。總不可不附與之。然彼苟超越自由之範圍而濫用其意思。則必以國家之權威制遏之。使服從嚴正之強制法。且必制壓之於保持社會存立必要之法規之下。此種斷不放過之精神。不可不表示之。以使受刑者確認社會法規爲不得已而必要之物。且爲其他日放免後。於國家法規所定之範圍內恢復其自由計。於其在監獄內時。不可不於獄則所定之緊縮狹隘之範圍內。管束養成其運用之能力也。

第四節 自由刑之種類

昔時刑法及佛國刑法。自由刑之種類皆甚多。是蓋個人的主義之思想。即以爲刑之

階級既多。則能通貫乎犯意及犯刑之輕重大小。而可適應于各個人之所犯以科之也。雖然用此理想的區分法。欲其不戾刑之道義。以適用於實際。殆不可能。且以個人的主義適用於科刑之不條理。世之識者已確認之而不疑矣。因是近代立法之方針。漸主張減少刑之種類。且一致其階級焉。凡理想上大抵欲以苦痛之輕重。區別刑之階級。佛國英國之法律。皆以監獄之作業爲使感刑之苦痛之目的物。故務必撰足以懲苦之作業以科之。雖然欲以作業達懲苦之目的。不僅不能達其目的。且與治獄之主旨相矛盾之處不少。蓋以作業爲懲苦之事。則必使因嫌忌生業而犯罪者。愈益嫌忌之。其不然者。亦不免使其出獄後不復能營從來之生業。

若一掃去其以作業爲懲戒之具之思想。則有定役之二刑。殆可謂之無區別。(二刑指重罪輕罪而言) 據刑之種類宜少之主義。如刑理學者所發表之意見。則須統合有定役之各種刑爲一種。而以無定役之刑與之對立。共定爲最長期與最短期。而於其間設階級焉。此意見既見採用於和國之新刑法矣。倘在一班中從輕重罪之區別不可不科以別種刑之思想。漸至失其勢力。則此意見可益益擴充其實行之範圍焉。

日本之刑法。係採佛國刑法而制定者。故刑之類別法亦甚頻數。分自由刑爲重罪八、輕罪二、違警罪一。

然就日本之行刑上實際觀之。雖有刑法之規定。其實不過有定役之重罪（在北海道服定役之重罪囚）及輕罪刑（在內地服定役之重懲役囚及輕重禁錮囚）並無定役刑之三種類而已。

（參考）佛國有名之刑法學者奪損烏諾氏之言曰。當刑法不發達時。其種類極夥多。漸次因刑法學之發達。而刑法亦歸於單純。和蘭國現今刑之種類二。一爲禁錮。其他爲拘留。禁錮從一年至終身。拘留從一日至一年。

例如今日本之刑法。設類甚多。是果何所爲乎。無他。即準個人的主義。欲其適應於各個人而已。既本此旨趣而設刑法。則執行刑法之監獄。亦須區別之。而對於拘留禁錮所以施其刑之執行者。不可不各別。然諸君試就實際觀之。拘留禁錮區別果何在乎。吾人蓋欲發見其差異而不能也。是豈非少與刑法之規程相矛盾乎。

第五節 自由刑之期限

自由刑或宣告以終身。或宣告以確定之期限。又或上下於最長期最短期之間而宣告之。此期限之範圍。存有十分之餘地。可由犯罪與犯人而定其階級。換言之。則可省察各個人之犯情而科以刑也。

日本刑法。及文明各國之刑法。其一班定期刑之期限。以一日始十五年終。近時關於刑期之新說不少。主張加多刑之最短期。即其一說也。

蓋七日乃至十日間之短期自由刑。徒足以傷刑法之尊嚴。而不能奏絲毫之實效。現那威既由此新思想而斷行刑法之修正。其自由刑之最短期。規定之爲十六日。

其第二之意見。則擴張終身刑之範圍。不僅以之處分殺人犯者等之重罪。對於慣習犯者亦可適用之。之說是也。蓋習慣犯者。到底不能遵奉社會之法規。放免之後。往往忽濫用其自由。遂又不免爲權法網之罪人矣。

若謂不能以終身刑罰慣習犯者。則可以無期徒刑適用之。於監獄之行刑上。察犯罪者之行既顯著真心遷善改過之狀。而認定其再無犯罪之憂者。可待裁判所之判決。而

令其出獄。此亦一新說也。

以上所述各意見之可否。當直接之局之司獄官。最能判決之。當司獄之局者。於放免囚人再還歸之於社會之時。其得斷言其不至忽又犯罪之事固不少也。

第六節 財產刑（罰金）

財產刑或特立以科之。或併加於自由刑以科之。此刑亦宜定爲最多與最寡之額。須使於其間考量犯行之輕重。與犯人之身上。能有科以適當之金額之餘地。蓋欲以罰金使受刑者感均一之苦痛。則須省察貧富之程度。科富者之額。不可不較科貧者之額爲多也。

若有不還納罰金者。則以自由刑代之。

該當一日之金額。務須不使之高價。以通例不還納金者爲多故也。且還納期限。務須不使之過短。所以使貧窶之良民務求遠監獄也。如前所講述。則今日之以行刑法執行短期刑者。以監獄爲威懼之念。已消失矣。

苦諾磊氏（氏爲獨國有名之監獄學者。全歐洲中皆仰氏爲監獄家之先輩）謂今日

之財產刑。迫於有改正之必要。其所開陳之意見如左。

科罰金不可不用一定之額。須應於階級稅及所得稅之月稅額而科之。但無納稅之義務者。可以町村稅之負擔物爲基礎而科之。全無納稅之義務者。可定僅少之月額而科之。

(參考) 普國一年內平均有百圓以上之收入者。納町村稅。有三百圓以上之收入者。納階級稅。千圓以上者。納所得稅。蓋納所得稅者。並納町村稅階級稅焉。若一時不能納罰金者。以徵稅法之方法。與租稅共徵收之。如此而尙有不納者。則使就業於勞役場。(參看第七節之乙)於所得工錢中。扣除食費外。其餘以之充罰金。

若以如斯之方法徵收罰金。受罰者至後來。必深覺因犯罪之故。至被徵收二倍或三倍之租稅爲不利。勢不得不遵奉國家之法律。且又悟被監獄徵收多數罰金之愚。而以監獄爲一時寄食場之徒。亦可以漸少。

第七節 附加刑

各國現行刑法中。對於有規定之自由權之附加刑。爲警察監視及勞役場監禁之二種。

(甲) 警察監視

監視最初規定於佛國刑法。今日文明各國。皆採用焉。然其方法。則隨各國而寬嚴之度有多少之不同。今列舉科監視之方法。可得三種。一。定期之自由刑。必宣告監視之附加。一。與裁判官以得依於情狀宣告監視附加之權利。一。裁判官僅得爲附加監視之宣告。其執行之權。屬於上等警察署。

警察監視之結果。無論其方法之寬嚴如何。要之總多少箝制人身自由之大權也。就警察監視之效果。而論爭其利弊者。不一而足。蓋爲維持社會之保安計。監視雖或爲必要不可缺之一手段。而一方亦不免阻礙當該者之良民的生活。夫社會對於犯罪者。應有防衛自己之權利。則對於認爲尙未十分消滅犯罪之分子者。而爲監視之處分。誠必要之手段。惟宜改良其方法。必須無使被監視者感無用之苦痛。而杜絕其復歸於良民社會之道耳。

普國警察監視之改良進步。其至今日狀態之沿革。大有足供當局者參考之價值。據千八百五十年二月十二日發布之法律。則

對於明定之十三種輕罪及重罪六週間以上之自由刑。必不可不附加監視。但其他六種之輕罪及重罪。限於處六週間以上之刑期時。裁判官得依其情狀爲警察監視之命令。

監視之期限。通例與受宣告之主刑之期限等。

凡竊盜強盜等之罪質。警察官署對於受刑者。得令其於夜中規定之時間內。不得離去其住居之土地或家屋。

因此法律之實施。而監視者無省察各個特別之事情與場合而後執行之事。不論其善良與否。有危險之虞與否。總不得拘束之於同一法規之下。據當時從各監獄呈出之年報觀之。未有不主張監視之不利益者也。其要旨曰。監獄者本以奏改良感化之効。使得伍於良民社會以營生計爲目的。而出獄後。因警察當局者監獄執行之法不得其宜。被杜絕其得良民生活之道。即或偶然得之。亦旋失之。遂不得已而不免陷

於再犯之境遇。是蓋因不區別善良者不良者。視爲同一之被監視者。而拘束之於同一監視之下之所致也。

因此理由。遂使普國內務大臣。於千八百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一省令。

此省令謂從前之監視執行法。不省察被監視者個人的關係。不區別善良者不善良者。以同一方法執行之。甚爲非是。遂定爲須省察被監視者之個人的關係。而分之爲二級。

對於第一級被監視者之監視執行方法。用間接的。故定其期限自至警察署。禁止住居一定之土地。禁止夜間之外出。等各制限。皆解除之。又非有認爲犯罪必須搜查之正確理由。不能於夜間搜查其家宅。被監視者之行狀。生計之情形。其他種種之關係。通例須依地方官署（町村役場）之報告以知之。

第二級之被監視者。須以嚴重之管理規則監視之。但其執行方法。限於無有必要。又限於無阻礙監視之目的之虞。務必注意不妨害其良民的生活之前途。特於夜間限定時間禁止離其居宅等事。因爲計保安維持之必要。須十分省察其時與地而取捨。

斟酌之。

被監視者之應屬於何級。於地方警察官署或郡區參事會決定之。當決定之時。須審查被監視者之來歷、犯罪之性質、在監中之行狀、及以如何之職業爲營生計之目的等事。監獄署長。於應監視之放免者。以編入何級爲至當。亦須開陳其意見。此意見不可不經司獄官會議之評決。警察官署。雖不須必從此意見。其既決定者。無論從與不從。總須報告於監獄署。警察官署。於監視執行之期限中。得令被監視者由是級轉於他級。但轉級之時。須通知其意於被監視者。

基於此訓令實行之成跡。獨逸帝國刑法制定之際。內務省呈出意見。謂須採用左所陳述之三要件。

第一 對於應屬第一級之放免囚。必須撤去警察監視。蓋對於此種被監視者之監視法。與視察普通人民之方法。殆無相異之處。無特付以監視名稱而視察之之必要。

第二 對於應屬第二級之放免囚。須寬緩其監視方法。蓋非解除夜間不準離其居

宅及居住地之禁。使被監視者、有不能於鑛山業或他之製造場、從事夜業以糊口之弊。因此監視制限中、視爲重要之土地制限、及夜間家宅搜查之件、須停止之。

第三 當執行監視時、須省察被監視者之個人的關係。

帝國刑法。遂依此監獄事務中樞之內務省之意見、而設左之規程。

刑法第三十八條 自由刑於法律所定之場合、得並附以警察監視之命令。

命令所出之上等地方警察官署、既徵監獄署之意見後、有加既受命令者以五年以下警察監視之權。其期限從自由刑之滿期、期滿免除、或免刑之日起算。

刑法第三十九條 警察監視、有左之効力。

第一 上等地方警察官署、對於既受有罪之命令者、得禁其滯在於一定之土地。

第二 上等地方警察官署、得放逐在獨逸國內之外國人。

第三 家宅搜查、不拘法律上之時限、無論何時得行之。（斯即雖夜間亦得行家

宅搜查之意也）

關於本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執行、以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所

發布之訓令。規定其方法。

其訓令之第四條曰。爲供前條決議之參考。監獄署於監視者放免之十四日前。須將其
其在監中之行狀證明書。送致其放免地之地方警察署。並附以關於該放免者應行
監視與否之上等司獄官會議所決議之意見。若未設司獄官會議時。監獄署長須與
教誨師協議而送致意見書。

若監視者爲外國人。而向來於普國內未有定居者。監獄署須於其放免前四週間內。
送致右之書類於監獄所在地之地方警察署。

(參考) 若有定住之居宅者。與內國人同樣辦理。固不待言。緣當時普國。往往有
匈牙利人之爲盜竊者闖入。是等人皆不有定住之居宅。故特設本規程焉。

如右之帝國刑法。採用內務省之意見。而廢去禁止離開居宅及居住地之制限。止存
夜間家宅搜查及土地制限之二條件。

刑法之附加監視者。特限於特別之重罪犯。其中如前所述屬於第一級者。不必受監
視之執行。

要而言之。須認爲監視執行場之第一缺點者。在不省察各個人之特別事情與關係而混淆之於同一方法之下而執行之也。

獨逸帝國刑法。大着目於此點。而加以非常慎密之注意。期於無此弊而後已。

現今獨逸之刑法。無論何等之場合。不指定監視之附加。唯使裁判官得省察各個之場合。爲附加監視之宣告。故宣告附加與否。一任裁判官之認定。而此宣告。惟宣告所謂附加而已。無命令執行附加之權。其有執行之必要與否。至受刑者被放免之時。始決定之。

此決定之權。高等地方警察官署有之。此官署。即以監獄署之行狀證明書。及司獄官會議是否當執行監視之決議書爲主。並省察其人出獄後之關係。而決定之。

由是觀之。立法者之精神。於警察監視。以加慎密之注意爲必要。可見苟非認定其有妨礙公益之虞者。必不欲執行之也。

普國自今使被監視者定期至警察署及其他非法律所規定。而箝制人身自由權之管束規則。皆廢止焉。

雖以如此警察監視之規定。並改良是正其執行法。而尙不免有弊。是則非監視法之罪。而執行者之責任也。蓋因直接當執行之局之下等警察官吏。或未嫻熟其職務。或緣於高名心以用無謂之干涉爲得意。或未十分了解其本分之所在故也。如誤以此等不適宜之官吏掌執行。以致爲被監視者良民的生活之妨害。斯亦事理之當然無足怪者。

司獄官吏所聽囚人對於監視之情訴。往往不少。其情訴之言曰。余之出獄也。百方奔走周旋。而始得一生業。今不幸忽被警察官吏奪掠以去矣。蓋當警察官吏爲監視而來審察余之行狀時。人之聞見之者。則聲言余近頃初被放免於監獄。現在爲監視實行之危險人物。因是使世人之畏懼嫌忌余也特甚。終乃至於無復有一顧余者矣。嗚呼勞食者天下之通理也。然社會竟不與余以勞勸。偶或得之。旋忽失之。社會殆欲陷余於飢餓乎。何社會之無情也。余雖欲不怨社會得乎。是實社會驅余以使陷於犯罪之境遇也云云。此其爲言雖多虛構。虛心平意玩味之。亦有多少眞理伏其中焉。若萬一實有此等事例。亦不得不認爲監視之一弱點。然若執行方法運用得其宜。或可望

其絕無此等弊害也。要之須使下等警察機關十分注意於執行。無論如何之場合。須不妨害其良民的生活。其監視執行中之身分。決不可告知被監視者之雇主家主顧客等。亦不可以其他何等之方法使知之。

(乙) 勞役場

近世文明各國之刑法。爲防絕乞丐無賴者怠慢者賣淫者等計。概設特別之規定而處分之。此等人通例監禁之於勞役場。意在矯正之。故亦稱爲矯正場。勞役刑者。或以爲一附加刑。於主刑執行之後執行之。或以爲一管束法。而單獨適用之。

(參考) 獨逸之刑法。常以勞役刑爲附加刑。於拘留刑等之後執行之。此余所最以爲不可者也。蓋與其處短期之拘留。毋寧使入勞役場。較爲稍善也。通例乞丐賣淫者。不過犯罪人之分子。而非真正之犯罪人。驅是等人入小監獄。使與真正罪人相伍。不免使之益益發達其惡業。而真至於爲罪人。據鄙見。是等人宜先不使人監獄。而科以勞役刑。

處勞役刑者。不過無賴放縱之一惰民。不可以真正之犯罪者目之。刑法上僅照以小

日數之自由刑處分違警罪者論。然是等無賴放縱之徒。去真正之犯罪。不過一步之距離。如欲保護公益。并使彼等得良民之生業。不可不對之爲相當之準備。蓋不待論。彼之創設勞役場者。無他。即欲收禁放縱無賴之遊民。依矯正的生活法。使養成勤勉柔順之慣習耳。但收禁期限。各國之長短不同。

(參照) 比幽得苦雷氏獨逸憲法及行政法典

流浪者、乞食、懶惰者、酒狂者等處刑滿期之後。以懲治之目的。尙可使入二年以下之勞役場。其使入與否。由裁判官裁決之。其期限由縣知事定之。其費用從政府支取押送費之外。皆歸地方貧民救助組合之負擔。故勞役場屬該組合之主管。

而此地方貧民救助組合。因係市町村之共立。故勞役場即屬市町村之主管。此勞役刑。幾與普通有定役之自由刑無異。其稍可認爲相異之點者。則在勞役場之作業。專撰耕作運搬之外役。而自由刑之監獄。則避外役而重內役也。至其他規律懲戒等。主於嚴正周密。與監獄執行自由刑之方法。毫無所異也。

(丙) 名譽刑

剝奪公權之刑亦本於佛國刑法。所謂公權剝奪者。於既受宣告之間。使之不能執行。有一定權利之事也。大概對於以特別不名譽之惡意而犯罪者。以是爲附加刑而科之。

近時創定之新刑法。已大改良此名譽刑之性質方法而舒緩其制限。蓋對於放免者而公認爲無名譽之人物。是不啻擯出之於社會。而妨害其良民的生活也。決不可謂其有合於刑之矯正主義。以是最近創定之新刑法。有全廢止名譽刑者。其尙存者。唯剝奪其法律所定一定之權利耳。

(參考) 和蘭國之刑法。不過剝奪其一定之權利。而亦依於場合。省察個人的關係而取捨之。今列舉之如左。

(一) 佩用國之徽章之事。(二) 入籍於陸海軍之事。(三) 官職、爵位、尊稱勳章。(四) 行議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其他公權之能力。(五) 證書證認之時爲證人之能力。(六) 後見人副後見人管財人裁判所付添人親屬會議之議者。

其剝奪以上列記各項中之權利與否。總屬於裁判官之權利。故雖犯同一之罪。因省察其個人的關係而科之。則有被剝奪者。亦有不被剝奪者。是等權利。總與裁判官以利用之之便宜也。然則何謂個人的關係乎。無他。即廉恥心之有無也。例如由宗教上而起之罪。其行爲固屬可憎。至廉恥心。則不獨毫無欠缺。實可謂之非常熾盛。使對此等人而用名譽刑。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第二章 行刑及行刑制度

將欲於不同之各監獄。以同一之方法。執行同一之自由刑乎。則先研究近世行刑主義之所在。實爲必要。研究之時。不可不先探究刑之目的之所存。

就刑之目的而言。現今諸家之意見。殆已歸於一致之點。無復於其間倡異論者。何者爲歸一之點乎。即所稱刑者爲保全國家之法規而設刑者爲保全共同體之成立而設。之說是也。

對於既受刑之宣告者。不可不務使之不能繼續或再犯此罪。

欲防制犯罪之繼續。須使之至於不能實行其犯罪之意志。或轉移其迫於困難而犯

罪之境遇。

防遏再犯之方法。諸家意見。各不相同。或欲用脅嚇主義以防遏之。或欲由矯正主義以達其目的。或欲由脅嚇與矯正混和融解之中道。以貫徹防遏再犯之目的。數說紛紜。各立一幟。莫或相讓也。

脅嚇主義。最古而最富於歷史。據其歷史觀之。則脅嚇主義之結果。殘虐也。酷薄也。不免瀆犯罪者之眞性。益使陷而爲危險的人物。

矯正主義之結果。紀律不立而威嚴不舉。一面不免行刑機關之微弱。一面不免使囚人飾爲僞善。

是以至今日而不倚於脅嚇、不偏於矯正、當採矯正與脅嚇之中道、以達防遏再犯最終目的之主義。已漸占勢力矣。依此主義。遂認定左之諸原則。

行刑不可不公正。所謂公正者。非謂對於處同一之刑之囚人。從行刑之規定。而一例管制之也。例如處定役刑之囚人。雖其有社會上高地位之身分者。不得爲之而免定

役如其免之。行刑上失公正矣。又雖拘禁於物價高騰之監獄者。不可爲用費。而比較的有給與粗食之事。

行刑若失公正。雖欲使囚人尊重法律而不可能。蓋法律之威嚴。必待行刑法之公正。始可期其灼然顯揚也。

行刑上最必要之條件所謂個人的待遇者。自表面視之。似與公正的待遇之旨義相矛盾。然退而熟思之。不僅不相矛盾。且不可不謂個人的待遇。即達公正之目的之手段也。何則。蓋雖同一之事。如二人爲之。其間必不免有多少之差異。然則以二人而受同一之所爲。亦必其間不免有多少之差異也。行刑上所謂個人的者。省察各個人身上之關係之謂也。例如於法律定役時。省察各個人之技能體力。以定賦課之科程者。是也。

故執行刑罰之時。不可不省察各個人之精神上及身體上之狀況。而以認爲可達刑之目的之方法待遇之。

個人的待遇。非僅據監禁法也。或嚴待之。或寬遇之。寬遇與嚴待。均莫非達刑之目的。

之手段。蓋或用強硬手段。使其鈍神經可起多少之感動。或用寬和手段。而可有翻正改良之處。就於食物衣服教誨教育等。皆可施行此等待遇。此所謂個人的。大體必先省察各個人之年齡男女體力病狀身分及廉恥心教育等也。

其他當認爲行刑之要件者。則行刑者須至正且至嚴之說是也。蓋至正且嚴正。爲組織刑之要素。刑之有脅嚇的性質。因有此要素也。必待此至正且嚴正之行刑法。而後能使感知刑爲苦痛之物。而覺其可懼。所謂可懼之苦痛者。實存在於緊縮之制限中。即對於囚人。嚴重使之遵奉絲毫不能由自己意思運動之獄則。使之保持整然之紀律及皓然之清潔。使之動作於秩然的日課之下。并於背戾獄則之規定時。一步不假借。而峻嚴以責罰之。凡此蓋無在非使感苦痛之要素也。

(參考) 至正且嚴正。以余所見日本之監獄。尙未之能行。蓋僅於作業重其勞苦於食物加以制限等。未可遽稱至正且嚴正也。正者在正其紀律。官吏獄則之所命。毫不假借。着着使遵奉之。有不從者。絕不猶豫。即時罰之。等是也。若夫任囚入等恣至便所。三五爲隊。立談漫步。而品評官吏等事。其狀恰如自由人之於公會。

場。可謂之自由範圍過於廣汎矣。換言之則秋毫之紀律不存也。監獄之主旨無有也。尙有監獄中之囚人。着垢衣破袴以從事工事者。斯固彼等之常。蓋彼等在社會。既久感染不潔之風習。雖如何之垢身破衣。亦恬不爲怪也。然則使之清潔其身體。彌縫其被服。豈非所以矯正其惡風習乎。

今日亦有謂行刑不可不用脅嚇主義者。其所謂脅嚇者。可以釋爲訓誨。蓋往時之脅嚇手段。如笞杖斷食之類。今既絕跡。今日之脅嚇。唯在使囚人確知嚴重以服從遵奉獄則。爲自己之利益。否則不免受嚴重之獄則處分。及不利益也。

今欲使行刑之旨義。果與昔日之旨義。全異其趣。則刑之最終目的。（即犯罪之減少）非專尙嚴峻。使知刑之可畏。可以貫徹之也。宜先由個人的行刑法。矯正而改良之。且在使犯罪者自心改悟其非焉。行刑制度。不可不循此旨意。基於矯正主義。而組織之也。

(甲) 雜居制

行刑法之最古且最亂暴者。集合囚人於同一之監獄。無所區別。於同一規程同一管

理之下。或使從事作業。或不使從事作業而監禁之。此等行刑法。稱爲雜居制。

此雜居制。今雖尙廣行於各國。然已施多少之改良。而更新其面目。非如昔日之一無區別而亂暴雜居之也。在今日之雜居制。依刑名男女年齡犯數職業等而施其區別。故昔日雜居制之固有罪惡傳播之弊。縱不能全歸消滅。已減少幾分矣。要之使犯罪者同居。到底不免同囚之間。交換犯罪的思想。由言語動作相互以傳播其罪惡。是故或於囚人之類別法。愈加詳密。彼年齡男女罪質教育技能。或廉恥心之有無。及改良希望之有無等。而撰其最類似之囚合同之。冀以免罪惡傳播之弊也。及由實行之經驗觀之。區分愈密。愈覺混淆錯雜。甚感工業及其他諸般待遇上之不便。卒使用雜居制之各國。不得已廢去小類別法。而組成大別異法。

雜居制之監獄。無論如何之場合。由刑之種類以行區別。最爲必要。其他男與女分。幼者與成年者分。善良者與不善良者別異等事。亦其要也。此類別之外。如更能依種種之關係事情。而詳密別異之。誠甚善也。雖然欲不畏其實行之難而不能。

試就監獄之實際觀之。多數之小監獄。到底不能依前記之要件。以實行囚人別異之

法。

拘禁於小監獄者。果爲如何種類之囚人乎。曾受無數之短期刑而出入於數個監獄之乞丐有之。浮浪者有之。以監獄爲常往所之慣習的犯者有之。一時誤犯微罪之未丁年者有之。不辨東西之幼兒亦有之。合同雜居。交膝接腕。儼如親密之朋友。彼初次入獄者。忽因習於監獄。助長其罪惡。遂成慣習犯者。而爲監獄中之熟手。斯固事理之當然也。至成慣習的犯者。於其入監之日。始思所以治之。則已晚矣。幾多可憐之愚民。微罪之初犯者。當其初入監獄鐵門之日。即其啜血握手以與彼乞丐等破廉恥之慣習的犯者結契之良辰也。彼等所談。非竊盜之快活的話柄。即壯快之漂泊談。類使聞者魂奪神舞。而談此者。即監房內之大王。而被尊信者也。欲得此大王之眷顧。不可不先自墮落於破廉恥之境遇。作業之勞苦。既與監獄外同等。而無大差。給養亦充足而不見有不足之感。夜間則習得一種不可言之醜風。而恣其不正之快樂。要而言之。於監獄中未有不習染一不潔醜惡之行爲者。且因得多數之惡友。出獄後益多得犯罪之便利機會。其結局遂自覺昔之以監獄爲可畏之物者。殊太愚也。

翻而視察雜居制大監獄之實況如何。則既有整然之秩序紀律。而別異法等。亦無不頗加慎密之注意。然其結果。亦不見大差異於小監獄之處。蓋由罪質以行別異法。固頗嚴密。而就役之際。勢不能不令多囚雜居。雖行嚴密之緘默法。究不能十分阻絕其相互之交際。互相知互相語。而罪惡之傳播。遂不知所底止矣。且多囚合同之勢力。動輒養成囚情之傲惰。往往至於侮慢獄則而輕蔑官吏。使其知守衛之兵卒或看守者之不在時。到底不能鎮遏其傲惰之情。而實行嚴整之紀律。

有欲表示其悔悟之真情者。即不免被同囚之侮辱或遭其逆待。反是而巧飾僞善。僞遵獄則。善欺獄吏者。即稱監獄中之智者。或爲其大王而被尊重於同囚。苦諾磊氏嘗評雜居制之監獄曰。

雜居制之行刑法。戾於刑之道義主義者也。蓋由此制而行刑。不免使受刑者因之而潰亂破壞其道德。且如斯之行察法。不僅不能保全國家之安寧。卻不免使有危險之憂也。

雜居之監禁法。戾於剝奪自由主義。以其不免使囚人自由與同囚相交際也。此制

又戾於刑之嚴正主義。以其不足使犯罪人確知對於強盛的國家之權力、無復自己意志之勢力也。此制又戾於刑之公正主義。以其使兇暴者感苦痛之處較少。而不兇暴者反較多也。要之以雜居制行刑。直可謂之以國家之費用、養成犯罪者、以充執行刑罰之具也。

依雜居制以執行刑罰之結果。不免使犯罪愈益增殖。既漸爲世人所公認。分房制遂至此而出現。

(乙) 分房制

此制度初實行於北米合衆國。然在當時。尙不免種種之誤解謬想。漸次發達進步。遂形成今日之分房制。

今日之分房制。實基於下所陳述之主義而實行之者也。

(第一) 在欲防遏犯罪的分子之相湊合、以使無罪惡傳播之弊。

(第二) 在欲使犯罪者感知其自由權之全然消滅。因以貫徹刑之至正主義之目的。

(第三) 在欲使矯正感化之効力有十分之効果。

一實行分房制而即得者。消極的利益也。所謂消極的利益者。謂使之無復同囚相交。際傳染罪惡之弊也。積極的利益。在改良感化其囚人。斯固非僅分房離隔之一事所能達其目的。惟苟實行分房制。雖少亦可見消極的利益耳。雖然人類者交際的動物也。交際之慾望。受之天性。往往不能堪絕交之苦痛。輒思利用豪髮之機會。以圖遂此慾望。在嚴重之分房制之下。鮮有能遂此慾望者。如或有之。亦不過破房壁、飛片紙、與其鄰房之囚人、通姓名報犯行耳。交言語示舉動以傳播罪惡。到底非可能也。故曰分房制有消極的利益。即傳播罪惡使有改良之望者腐敗醜化之弊。全然可杜絕之也。

拘禁囚人之監房。不可不省察晝夜於其房內生活就役衣食等之事情而構造之。爲使得十分運動身體計。監房之地坪。須有十平方米突。爲空氣十分流通計。監房之容量。須有二十六立方米突。有此容量地坪。以保全囚人之健康。可無間然。囚人在此監房中。左顧右盼。無非牢堅之境壁。在斯境壁之中。而後自由全被剝奪之觀念以起。深閉固拒。孤獨寂寥。至是而始悟刑之至正至嚴。且使知國權之強盛。法規之神

聖以一人之微力。斷無戰勝之道。彼破壞墮落之徒。因分房獨居。苦痛之感更甚。益以悟一己勢力之微弱。而多少善良者。既得免與兇惡殘暴之輩混同之不幸。至感苦痛。則又比較爲少也。觀分房制於此點。亦可知其適於所謂刑之公正主義也。

分房制決非將囚人生理於監房之中也。唯有弊害之交際。堅禁絕之。毫不與其機會。而有益之交際。務必頻繁施行之。即如看守授業手。職務上每日必爲無數之交際。教誨師等亦然。醫師亦屢屢訪問之。司獄官吏。亦時或訪問之。其他認爲感化改良上有利益時。亦許其與最近親族通書信或接見焉。孜孜勵於作業。雖長夏亦覺其短。然猶必於休役時間。使之看讀有益書籍。以慰暢其心神。由是觀之。分房制決非將囚人生埋於監房之中可知也。唯夫適用分房制之方法。不得其宜時。輒不免受此譏耳。

分房制者。實使刑之性質加一層之苛嚴者也。故分房制之實行益密。而刑乃愈嚴。關於分房制。有二派之議論。其所採之方法各異。互相論爭而不止也久矣。至今而其歸着處略同。於寬和的分房制之意見。加多少之修正。即一班之所是認也。依一派所主唱之意見。則分房者不徒別異監房而已足也。無論如何之場合。必使不

得同囚相見之機會。出監房時。即以覆面蔽其面。雖在運動之際。亦各區劃其運動場。而使爲單獨之運動。雖在會堂教場等。亦特設隔障而使之獨坐。教師僧侶看守之外。不使一人得以入其眼中。蓋使於教場會堂不設隔障立區劃。往往託於唱歌而吟唱其私事。或記之石盤。以示前後左右之同囚。而通聲交通之弊。於以不免。此此派論者所確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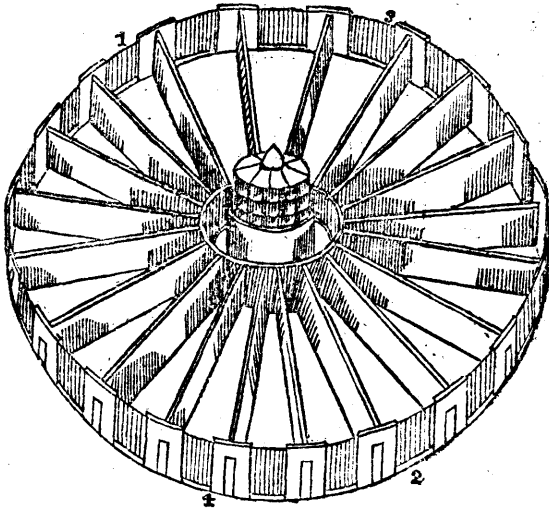
彼論者曰。於會堂教場如任其雜居。使囚人容易發見通聲交通之機會。以隔障區劃各囚之場所。則不易得通聲交通之機會。偶有犯者。忽爲官吏所發見。終不能達其目的。彼又曰。於會堂等任其雜居。勢必使發揮其同囚互相依倚之念。動輒以抗命令不從。教諭爲己功。遂以養成囚情之傲惰。彼論者又主張曰。任其雜居。則在會堂不免阻其崇敬心。在教場不免失其注意力。如彼論者所主張。在嚴重之分劃。無論如何之場合。如何之境遇。決不使同囚得互相交談。而面接之事。亦嚴重禁絕之。勿待言也。

寬和論者所主張。其大體之旨義。亦與一派所主張者無異。第一分房制之目的。在使囚人漸遠於不良之社會。

第二欲達此目的。宜使囚人常與善良無垢之人交際。以漸曉解愛憐慈惠之真主義。且不可不以可以擡起良心之作業講讀教育教誨及運動等。益益助長其良心之發生。

此派之論者。即以分房爲至達此目的的必要之程度爲止。無取超越此程度以行極端之隔離法。以反對一派之分房制。其言曰。彼之監禁法。使囚人害其健康。潰其精神。或至化成爲木石的廢物。或又使其出獄後至離隔其可依賴之社會。不免杜絕其得衣食之道。此論殊使抱迷想之論者失其所依。且此論於經費節減之主旨。亦爲適宜也。故此派論者謂。或用覆面。或對各囚特設散步場。或於教場教誨堂設隔障。種種極端之區劃法。皆無必要者也。由論者之說。則用覆面之目的。雖在不使囚人得互相知。據實驗觀之。則最著名且危險之犯罪者。反不免易爲多囚所知。或曰用覆面者所以保護囚人之廉恥心。殊不知囚人於裁判公判之際。既屢曝露其面於公衆矣。於運動場特爲各囚設區劃之類。可謂過慮。蓋雖不如斯設區別。如由適當之方法以注意其動作。自能十分貫徹其區劃之目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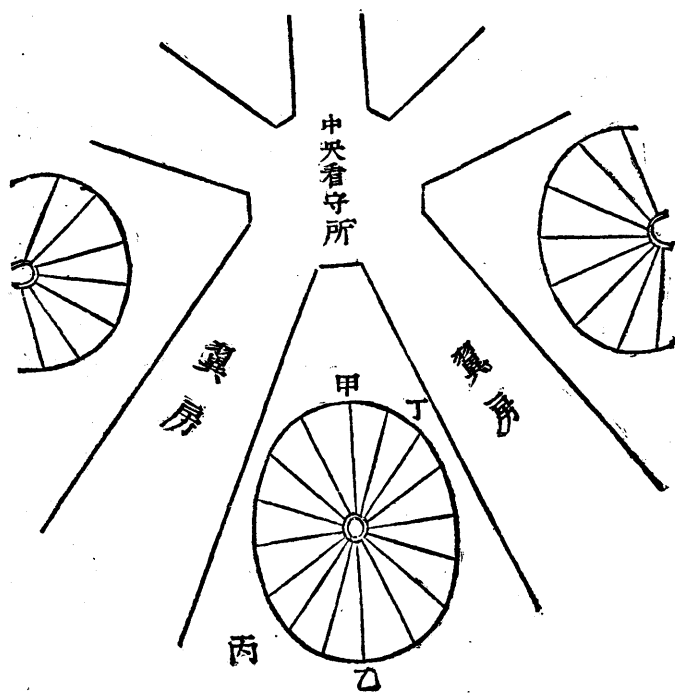
運動場



中之央塔爲看

守所 (1) (2) 廊下

(3) (4) 入口



場 動 運 (乙) (甲)
 室 守 看 (丁) (丙)

運動場其一

中央之甲爲看守所。其高大凡五米突。其外圍之乙爲廊下。各囚入運動場時通行之。各運動場。如圖所示之區劃。以使之不得互相見。丙丁爲入運動場之戶。入時可自開而入。出時非假看守者之手不能出。該運動場在監房之近傍。其大小廣狹不一定。其周圍爲不妨礙光線之注射空氣之流通計。不用障壁。而以鐵柵構造之。

如上之運動場。尙不無種種之缺點。看守者雖在看守所注視之。同時不能視及於四方。不過一區劃內之注意。是其缺點之最大者。又因注意於光線之注射。空氣之流通。不能立之區劃。以減戶外運動之效果。於是囚人於運動場得爲通聲交談之事。以余從來所實驗。通謀者多在運動場。或低聲以通意或紙片以相投之類是也。要而言之。由運動場所起之惡弊。可謂之緣於看守者之不注意也。至衛生上事。其不完全之處。欲舉實證以說明之。殊困難也。

運動場其二

該運動場。使囚人運動於甲乙之間。其運動之際。各囚人之間。須使離隔五步。而看守

者立於(丙)(丁)之地位以檢束之。其不便之處。在須二人看守。然該運動場。因在中央看守所近側。故享便利亦不尠。

若欲構造運動場。幸做第一運動場爲之。則全與戶外運動無異。無衛生上不完全之弊也。

使於會堂教場得雜居之機會。是固有發揚囚人心神之効者也。如彼一派論者所主張。謂任囚人雜居於會堂教場之中。不免薄弱其崇敬注意之心。且有用種種手段以通聲交通之弊。是雖誠然。然若行嚴重之視察。要可絕對阻絕之。縱或不能全然阻絕。亦可減其弊害。且雖不免多少通聲交通之弊。其所用之方法。不過單簡之記事。或瞬間之盜眼。誠不見其因此遂戾於使遠不良社會之旨義也。而不行極端之別異法。大可節減經費。分房制之實施。較易舉也。

今既講分房制相異之二說。以供諸君之參考。孰正孰否。一任諸君之斷定。然今日不問何說。其大主義之所在。世人皆是認之。無或懷疑於其間。彼謂分房制害健康。且化人類爲木石之種種謬說。今日毫不有其勢力。唯所躊躇者。在費用之一點耳。歐洲各

國雖無不熱心希望分房制。因所慮者在此一點。或尙未盡見實行之好績。嚴酷說與寬和說。二者無論採用何說。總不可不先行分房制。如其經費餘裕。則施行苛酷說之分房制可也。反是而經費不甚足。由寬和說亦可也。分房制施行之效果。從各囚人之個人的關係。而異其程度。

有一種之囚人。久居靜肅寂寥之中。卻生爽快之感。又有一種之囚人。（指習於不紀律之交際者）因屏居四方墜壁圍繞之狹室中。視聽俱絕。孤獨寂寥。規律嚴峻。進退拘牽。真有不堪其苦痛者。因此之故。反不如就役之足破岑寂。故令之就役。又不感苦痛也。殘暴兇惡之輩。初入獄時。不無亂暴之舉。卒因無一物之橫於眼前。無一人之稱其智勇。遂覺無謂。亦折而歸於鎮靜。既有以上種種之效果。至其終局。則因孤獨寂寥之故。勢不能不追懷其既往之事跡。且臆想其父母妻子迫於飢餓之慘狀。此一念勃起之一瞬間。即蘇生其懺悔之良心之機會也。此一瞬間。彼囚人之心必發一疑問曰。余若不翻然改悔。不知將陷落至何種之悲境矣。

（參考）分房制之效。即在以上所述最終之一言。若雜居制。則囚人雖或有改悟

者。不獨不能助長之。甚或不免絕滅之。何則蓋在誨堂教場。雖一時感發其善心。一入雜居房。則因同囚之愚弄。不能不消却其善念也。分房制則決無此憂。而可益益助長其初念。擢起其良心。上等司獄官。教誨師。醫師等。又時時訪問之。勉以不失其良心。故其結果益確然現改悟之實。此決非可望於雜居制者也。

分房制比之他種行刑制度。其效果特嚴且重。此制必設多少制限。始得行之。施行期限之長短。諸說不同。要之須斟酌各國之民情風俗。以劃定其最長期限。

白耳義從經驗上。確認精神上。身體上。無缺者。可使之十年間。獨居於分房。此外和蘭五年。那威四年。獨逸三年。英國二年。佛國一年。爲其最長期限。

英國以分房制。適用於屬領地。未開國之印度人。馬來人。錫蘭人等。據其所實驗。則分房制之對於婦人及幼年者。與對於成年男囚。同其效果。但對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六十歲以上之老人。及精神上。或身體上。異常者。不用此。

凡有不能獨居於分房之事實者。可從獨居房。移於雜居室。以充炊夫。掃除夫。洗濯夫等。而使役之。

有謂分房制爲過嚴之酷刑而駁之者。其所據全屬於老婆心之愛情。其結果不免使犯罪者益益絕滅其道義心。化成危險的人物。而見棄於社會也。

或謂分房制有害於精神及身體之健康。或謂分房制戾於個人的待遇之主義。或謂分房制使囚人滅殺其思考力。此等異論。既久爲駁分房制者所唱道。果有此等事實。是亦非分房制之罪。而方法不善之罪也。據統計表觀之。分房制之監獄。其疾病及死亡之數。遠少於雜居之監獄。即此可知其得失矣。

(參考) 余今欲舉分房制死亡疾病之數比較爲少之適例。以證駁論之不然。現今各國徹頭徹尾行分房制之監獄尙少。其中行之最廣者。唯白耳義之一國。在該國不獨短期囚行之。雖長期囚亦行之。依其國從來之經驗。無老年者加犯者。幼者之區別。凡對於在監人用分房制者。其死亡疾病之數。與雜居制比之。實在少數也。

且又如精神病等。亦非謂分房制監獄。比較雜居制監獄爲多數也。但分房制之發見。精神病甚速。因而施看護者。或比之雜居制在多數耳。蓋在雜居制。往往真正成爲精

神患者而後發見之也。

(參考) 精神病者慢性的之性質。概從輕微徵候。漸次加重。以成真病者也。如能早發見於微有此徵候時。而施相當之看護。或竟不成精神病者。往往有之。在分房制。由醫師教誨師上等司獄官之頻繁慰問。輒能速發見之。若雜居制。則訪問各個人之事甚少。故看出亦甚難。論者難分房制。輒曰。分房制精神病者多。是誠不免於迷想。雖雜居制。精神病者亦多。惟發見甚難。故揭記於表中之數少。實則與分房制同也。唯據表中揭記之數。欲以驗其多少。不得不謂其失之淺躁。要之分房制非精神病者之多。在於發見之速。雜居制非精神病者之少。在於發見之不能。

個人的待遇之主義。不僅不至因分房制而害之。且必待分房制。而後可期其主義之貫徹也。

(參考) 分房制不僅不與個人的待遇之主義衝突。且惟此制方可全其主義也。雜居制。使兇惡者狡儉者怯懦者魯鈍者拘禁於同一之房內。故其待遇之勢不

得不出於同一之方法。分房制反是。兇惡者壓之。狡僮者訐之。怯懦者可鼓其勇氣。魯鈍者可施以教誡。故能適應於真正之個人的主義焉。雜居制則背戾之者也。

或者又曰。分房制不能防手淫之弊。斯或誠如論者所言。其弊實甚。雖然此事易於偵察。故防弊之事亦非甚難。且非謂雜居制於此弊較分房制爲少也。雜居制逕演此醜態於他人之前。破廉恥可謂特甚。且於手淫之外。尙有一種不可言之破倫的醜風流行焉。

當施行分房制時。若其期限甚長。因須令囚人於放免後不能直入放縱不羈之社會。當先取酌中之道。即假出獄之制是也。若未立假出獄之制。則須於其放免前。與以若干之時日。多少之自由。使從事於監房外之作業。

令囚人與多囚共同就役於監房外時。(如炊場庭內廊下鍛冶場等)其囚員以少爲貴。且須附相當之看守者視察之。以防雜居種種之弊。要之雖監外之役。而規律所定者。須嚴密執行之。雖在小事。苟有違反者。即須拘禁之於分房。且雖從事於監房外之

作業者。喫飯休憩等事。仍令於分房內爲之。惟限於就業之際得雜居耳。

(參考) 在普國雖監房外之共同就役。亦必別離之。使各囚人間毫不相接近。

(丙) 階級制

次於雜居制及分房制者爲階級制。此制乃混合分房制與雜居制而組織之者也。以分房監禁法爲始。嚴密以制限囚人之自由焉。此第一級之期限。於法律上所定之期限內。視囚人之品行。以監獄當局者之意見定之。如認定囚人之品行。有緩弛其剝奪自由之制限之價值時。其期限即以是時終焉。

(參考) 獨逸之刑法。可拘禁囚人於分房。定最長期限爲三年。尙無最短期之規定。實不免於不完備。據其行刑法草案。則不拘品行之良否。懲役囚以六月。禁錮囚以三月。爲最短期。其期限間。斷不可不拘禁於分房。惟因精神上及健康上之關係。不能拘禁於分房時。不在此限。此第一級期限之長短。與監獄構造上之關係不少。蓋分房制多。則能拘禁多數之囚人。且可以長其期限。否則其期限亦不得不少。此期限又不得不隨在監囚而異。蓋長期刑之囚人。得長之爲第一級。

則短期囚亦不得不短之故也。要之第一級之長短。總不得不因監獄上之構造在監房之期限而異也。

此期既終。則可移於第二級。第二級於夜間喫飯休憩之際無分房。作業亦使之雜居從事。於是所謂分房。即寢室也。其大與普通監房不得不異。其空氣之容量。有十六立方米突而已足。據獨逸之行刑法草案。則以十二立方米突爲已足也。

第三級與以多少有制限之自由。假定爲使之出獄者也。

此制之主義。在漸次訓練養成囚人正當使用其自由權之能力也。

(參考) 此階級制。基於愛蘭制。(起因於英人苦諾夫登氏之發明亦稱苦諾夫登法) 以明獎勵之意爲標點。使進行於漸次遷善之道。以達於自由界者也。然標點法甚繁密。欲適應於各囚人而執行之。實非容易之業。故此制僅區分三級。在使兇頑者不難覓逍遙自由界之進路也。

故最初嚴密制限其自由權。漸次舒緩融解其制限。終使保有完全之自由權焉。即假出獄亦其一部分也。

第一級之期限。必不可短。如第二級之囚人品行不良時。可貶黜於第一級。其意蓋與既受假出獄之囚人。如品行不良時。則停止之。而再拘禁於監獄。嚴重檢束之者。同也。

(參考) 階級制。現今日本之監獄。則所採用者甚多。換言之。則日本之監獄。則雖謂為階級制可也。理論上雖甚完美。能否應用於實際。究不能無疑。

此制度對於雜居制。似有漸次進步之傾向。第一級及第二級。其執行不可於同一之監舍。須於特別之監舍。何則分房與雜居。其拘禁管理之方法。有全異之處故也。分房制與階級制。可謂於監獄改良之事業上。闢一新路者也。而分房制不問何刑。至一定之最長期限。必可適用之。則進而全刑期間。亦信其可適用此制也。但雖在此制。其終局亦必付之於假出獄。

假出獄

假出獄之制。基於所謂愛蘭制。歐洲各國之刑法。莫不採用之。其普及之處。蓋可云最廣。假出獄者。其性質固行刑之一部分。不過出之以舒緩耳。為假出獄之處分。決不可

妄短縮既判決之刑期。致傷裁判判決之體面。故裁判判決毫無變更。唯使處刑者刑期之一部分。於監獄外受執行焉。是故受假出獄者。非可認爲自由人。而動作於嚴重管督條規之下者也。假出獄者。假定使之出獄之謂。如處刑者而濫用其所享有之自由。不遵規定之制限。即可停止假出獄。而再拘禁之於監獄。

假出獄須於一定條件之下許可之者也。而爲其第一條件者。則受假出獄者。必須長期間在監獄既終嚴重的刑之執行者。故非長期刑之囚人。不能受假出獄。英國以五年。獨逸以一年。爲最短期限。不免有一則失之過長。一則失之過短之嫌。據刑法學者之說。須二年刑以上之囚人。而後可以假出獄處分之。合之英獨二國。爲須經過刑期四分之三者。

(參考) 期限過短。其真心改良與否。不能分別。反是而期限過長。除涉於期限以上之受刑者外。其他必有不幸而不能受此惠者。故期限之過長過短。均不可期於完善。其最正良者。惟中數之二年而已。

以上余所陳述。想諸君已略能識其性質矣。雖然余尙有欲一言者。有抱假出獄

爲短縮裁判判決期限奪司法權之說者。至今此說不獨未能歸於湮滅。且有益振其勢之概。歐洲各國。類不以假出獄全任之行政權。而以司法權干涉之。即如獨國。雖內務省所管之監獄。（獨國監獄有內務省所管監獄與司法省所管監獄之二種）行假出獄時。有不可不請命於司法大臣之規定。其意蓋在防行政權之蹂躪司法權也。不可不謂爲非常之謬見也矣。

第二之條件。須囚人之行狀端正。當局者認爲有與以假出獄之許可之價值者。且須可證明其因假出獄益能保其端正之品行。服膺此恩典之主意。謹直精勵。以歸復於良民社會者。故僅以不觸獄則未受懲戒處分之事實。不能爲稟請行假出獄之理由。反是而雖有多少犯則之處。而其行爲可寬恕。且悔改之真情既顯著時。不得以其違犯爲拒絕稟請行假出獄之理由。

（參考）此第二條件。爲最必要之事項。讀者勿輕輕看過。若僅以不觸獄則未受懲戒處分之事實。而許其假出獄。則彼慣習的犯者。將常常遭遇假出獄之恩典。且私自喜其欺瞞官吏之功。因彼等既數回出入於監獄。熟知監獄之內情。善避

獄則之法網。陰挾惡心。而陽操遷善者之術故也。然苟能以當局者之炯眼看破之。果其有遷善改過之真情。則雖慣習的犯者。亦可許其假出獄也。或又以有多少之犯則爲口實。而不許其假出獄。則彼一時的犯者。獨不能浴此恩典。將吞恨含淚而不勝其悔。何則彼等非真挾惡意者。不過因一時之情不自禁。或揮手以擊同囚之頭。或飛沫而騰罵詈之口耳。如以是爲口實。而不許其假出獄。不特起彼等之不平心。且使假出獄之効力陷於微弱焉。故是等人。如其行狀甚好。則爲可許其假出獄者也。在獨國屢有一物不辨之魯鈍者入監之事。是等人雖有反官吏之意。交非禮之言等事。要非有惡意。愚而已矣。據獄則罰之當也。若遂斷言其不可許與假出獄。則背戾於本旨矣。故本條件爲最要。有可爲當局者關於假出獄之秘訣之價值。

第三之條件。須認定其有正實之職業。或得承諾人而確然能營生計者。而後可受假出獄。

(參考) 本條件亦係必要之條件。當局者於許可假出獄時。不可不念及此條件。

然在日本監獄。不認承諾人職業之如何。唯以勵精工業爲假出獄之大眼目。余實不得其意之所在也。獨國於欲與假出獄時。先就之檢查承諾人職業之如何。而照會警察署。以其證明爲許可之證。

受假出獄者。如因行狀不良而停止此恩典時。假出獄之期限。不能算入刑期之中。獨逸之假出獄。對於刑期十六個月以上之囚人得許可之。即須要一年以上在監獄受刑之執行者。以一年適當刑期十六個月之四分之三故也。如對於右之刑期十六個月之囚人。假定爲用假出獄之處分者。其試查行狀之期限。不過四個月。以是對於此規定爲種種之議論者不尠。或謂與假出獄當延長試查行狀之期限。蓋試查行狀之期限過短。甚難得假出獄者果否能爲正路良民之確證。且以延長試查行狀之期限代於監獄外執行殘期四分之一之恩典。使服從管督之條規。決非不條理之事也。假出獄最著之效果。在促囚人之遷善改悟。且爲防遏再犯最適當之手段。何以能促囚人之改良感化。曰前途有受假出獄之恩典之希望。則囚人當入監之初。必以此希望爲目的。而出之以謹慎精勵。謹慎精勵之結果。遂不知不識而遷善改悟之真心以

生故也。何以能爲防遏再犯最適當之手段。曰假出獄使囚人惟恐此恩典之被停止。以精勵刻苦於監督條規之下。其結果遂至全絕犯罪的思想。而慣熟於良民的生活故也。

(參考) 故假出獄之期限愈長。愈使養成良習慣。不至見遠於社會。而得營良民的生活。原來使囚人出社會以入監獄。本非所好。實出於不得已故也。故假出獄於營良民的生活。有最重之効力。

假出獄既具備此等有効之性質。則制限此恩典施行之範圍。例如對於財產再犯以上之犯人。絕對禁行假出獄之類。決非得事體之宜者也。在普國對於財產再犯以上之犯罪者。無論如何正良勉勵。總以不許假出獄爲例規。此余所不能贊成者也。苟具備可許可假出獄之囚人。總不可不使浴假出獄之惠。不問犯罪者之爲何人。凡在監獄者。總不可不使有假出獄之希望。故在今日假出獄適用之區域。不可不擴充其範圍。

流遣刑者。謂放遣受刑者於遠隔之土地也。此指執行終身刑或長期刑者而稱之。但其刑有科定役而不科流遣者。

行此制之必要及效果之有無。全關於國勢。且何等土地宜於放遣。總關係於各國之地理如何也。

流遣制所需之費用甚多。若單從經濟上論之。不如就內地造堅牢之監獄。施完全之管理法以行刑之利也。且果能構造堅牢之監獄。用完全之管理法。以行刑。雖如何兇惡之犯罪者。亦能十分檢束之。不使其危害及於社會。且可免一切因押送遠方所生之危害也。

依流遣制於遠隔地行刑時。通例大變刑之性質。殆不免有爲受刑者所不可見之狀態焉。

流遣制不足使人畏怖。佛國曾於千八百五十二年發一布告。凡被處以舟子刑者。可以放遣拉亞捫島代之。各隨所願。忽焉志願往該島者。至三千人之多。斯其左證也。英國佛國及俄國等。用流遣制以來。並無減少犯罪之成績。即此足證明此制之無效矣。

英國廢此制。既涉三十年之久。不獨不曾因此而有增加犯罪之事實。卻現減少之傾向焉。

(參考) 舟子刑者。佛國古代刑法中所規定之一刑。次於死刑之最重自由刑也。該刑同於懲役刑。而主爲造船場之日傭及造港渠之土工故云。

近來刑法學者。無不主張放逐多數犯罪人於荒遠之處爲有害。而其所唱道者。謂可撰受刑者中性甚善良。而出獄後。頗難於在內地營良民的生活者。移住之於殖民地。以使於新境遇之下營新生活。斯固非送犯罪人。而保護出獄人之謂也。非押送而移住之說也。

(參考) 余尙欲以一言供諸君之參考。今日歐洲非流刑之論者甚多。先年萬國監獄會議時。有名之伊太利監獄學者白羅脫臘彌氏之說曰。流刑不僅不足使人畏懼。竊恐不免使兇惡之徒。因發遣於遠隔之地。而轉生愉快之感。反是而使初犯罪惡者。因遠去母國。感非常之苦痛。要之反戾於刑之公正主義者也。此說卒因非常之大多數而歸於流刑廢止說。或有謂日本於政略上須用流刑者。嗚

呼已矣。余但知歐洲流刑之運命既歸於末路而已。

如上所述。歐洲流刑運命既在末路。其實例已示吾人矣。在英國既因流刑而來經濟上之不利。在俄國因追放囚人於西比利亞。妨害土地之發達。潰亂風俗之成規。且使囚人陷於禽獸社會之境遇。規律頹敗掃地以盡。幾呈太古蒙昧時代之觀。有心者觀之。以知流刑之一日不可不廢也。佛國因是而於紐拉栗奪禰窪拉安島。已妨害殖民地之發達。但是等係近年所移住。故其害尚不甚。英國因送囚人於壞太利。阻絕良民移住。并有壞敗風紀之事。遂不復發送囚人焉。英國今日雖已早廢流刑。而餘殃尚不能全絕。當局者不可不深察也。

刑法上之無資格者

論犯罪科刑之行爲。限於認識其行爲爲犯罪之場合。即限其出於自由思想者也。獨逸刑法。其明文規定之曰。(第五十一條)爲犯人行爲時。如因知覺之喪失、或精神之疾病上障礙、缺思想之自由時。不算應受罰行爲。是故當認爲刑法上之無資格者。不可不先屈指精神病之犯罪人。

刑法於刑之無資格者。更擴充其範圍。人類在發育期。精神亦隨身體而爲漸次發育者。或至一定之年齡間。爲人生之發育期。在此期限內之犯罪。論爲全缺思想之自由者。過此期限。則由自由思想之有無。而判定其責任之有無。

無刑法上資格之犯罪者不罰。然雖此種類之犯罪者。於其危害社會公安之點。又有大須戒慎者。

故精神病者。不可不屏禁於治療其病之病院或其他之建築物內。而檢束之。幼年犯罪者。不可不拘禁之於懲治場而箝制之。

(甲) 精神病犯者

犯罪之際。判明其果否係缺思想之自由一事。雖銳敏熟鍊之鑑定者有時亦大難。疑議不決之時。除任醫師鑑定之外。無他法也。然裁判官或不採用鑑定者之意見。極狹隘以解釋自由之思想之意義者有之。蓋從裁判官之地位觀之。若在保護精神病者之道未十分確立之國。益覺有不可不狹隘以解釋其意義之必要。

犯罪之際。缺意志之自由者。學術上稱爲犯罪的狂人。此外又有名爲狂癲的犯罪人

者。所謂癡狂的犯罪人者。謂自由之意思。原來存在。而受刑之際變爲癡狂者。此事後章尙須詳述之。癡狂的犯罪人。與犯罪的狂人。全異其類。故須不混同之。

(乙) 幼年犯者

近世之刑法。分刑法上人生之發育期爲二期。一爲無條件的無資格期。一爲條件的無資格期。屬於前者之幼者。爲無條件而犯罪之無責任者。免刑。後者。裁判官限於認定其有辨識其行爲之犯罪之思想者爲犯罪之責任者科刑。但其刑照例比較的有寬恕處耳。

人生之發育。隨其國而遲速之期不同。故定刑法上資格之有無之年齡。各國不一致。固不俟論。要之身體及精神之發育未至十分之間。以之爲發育之期限。其發育完結時。即以十分能辯別是非善惡之時爲其終期。

在發育期限內。尙無辯識是非善惡之知覺者。不罰之。唯監守上。待裁判之宣告。而嚴重懲治之。以芟除其犯罪之萌芽也。關於懲治場之組織。余他日尙須詳悉說明之。

第三章 犯罪之防制

出獄人之保護

出獄人之保護。如其組織方法得宜時。對於再犯豫防。爲最有效之手段。

行刑之目的。即以達改良感化之目的也。夫囚人往往挾出獄後當精勵刻苦以營良民生活之決心。及至出獄。輒有障礙物遮出獄者之前途。使彼因是陷於不能實行其決心之境遇。遑遑無置身之所。終乃出於再犯罪之不得已。蓋彼出獄者最感困難之處。在於訪求雇主發見職業。每日東奔西走。欲求雇主。而無一人應之者。偶或得之。以其爲出獄者之故。亦旋被解雇。以是出獄者覺其身之被憎惡被輕蔑被擯斥於良民社會。到底不能與良民伍而爲生活。於是自暴自棄。而與其屈已求入良民社會而不可得。毋寧振身投入不良民社會之受歡待之爲愈之觀念以起。斯固理勢所必然也。保護事業之目的。以善良之希望。收養既出獄之囚人。在欲排斥橫於良民生活前途之第一障礙物。

得再犯豫防之利益者。國家與社會也。故保護事業。國家與社會。當共同擔任之。而國家應擔任之事項。在先以工錢之一部給與囚人。蓋工錢給與之目的。在使囚人於尙

未發見生業之間。得以此供衣食之資。但浴工錢給與之惠者。惟限於長期囚之在監。就役以出獄者。短期囚通例不能浴此惠。但雖屬短期囚。於入監之際。同屬窮乏困阨。非受他人之保護。不能自立以謀衣食。且是等人多未十分熟鍊犯罪之道。故其收保護事業之效果。亦比較爲多。就二三之國家之監獄則觀之。有放免囚當使着相當之衣服以出獄之規定。而由政府給與被服焉。此其費用。均以監獄費支給之。

(參考) 對於出獄囚給與被服之規定。最爲必要事項。夫身被襤褸。而彷徨徜徉以求雇主。夫豈可得。且烈風劈膚之夕。一枚單衣以凌之。卒不可耐。而仍復犯罪者。必然之勢也。故此規定實可謂行刑上必要之方策。

其他政府對於保護事業。須以種種之方法手段勸獎保護之。依所經驗。并徵諸白耳義失敗之事跡。出獄人保護事業。決非以政府之機關管理之所能貫徹其目的。宜以爲純粹之慈善事業。一任之民間之有志者。政府止於勸獎保護之。斯爲得策。或由政府干涉此事業。或加以警察的視察監督。未有得其宜者也。巴丁國之司法省。曾關於保護事業而下左之訓令。其訓令就於保護事業。最可認爲一

紀念者也。其訓令曰。

收養出獄後無依賴者而保護管督之。原屬慈善的之事業。若以爲官司事業。終不免有阻止其目的之事。故此事業。監獄及他等官署。須不干涉之。而專任諸民間有志者之計畫。夫收養無賴之流民。爲社會犯罪之豫防。以計會社之安固。實可謂之民間有志者之慈善的本分也。云云。

必待民間之有志者。確認出獄人保護會社。爲此事業防制犯罪之必要手段。並防制犯罪。計社會之安全。爲公共的慈善事業之本分。而率先創立之。而後可見實効。

(參考) 出獄人保護會社。須非職業的。而出於慈善的。而後可以維持。蓋因出於

慈善的。而後從事斯事之熱心。可以期其永續也。且該事業以有熟悉刑理術之實務家參與。斡旋其間爲必要。即裁判官監獄官吏之類是也。但關與該事業之時。須以民間一有志者之資格爲之。現在如獨逸伯林府保護會社之組織。以監獄社會有名之司法省參事官某氏爲社長。以某處監獄典獄某氏爲副社長。均以一私人之資格。而銳意從事於保護事業者也。

察日本之國情。以於各府縣創立一保護會社而更設地方支社以散布於各地爲最善。地方支社以於各區裁判所管內設一個所爲宜。中央管理部須設於府縣廳所在地。地方支社須置於裁判所所在地。地方支社須每年一回報告其事業之成績於中央管理部。且關於定額金及捐助金出入之報告須呈出於中央金庫。（中央管理部內）

中央管理部必須與他府縣之中央管理部常通氣脈。庶臨時照會回答等不至費去無用之時同。

會社之事業總須設規定以確定之。（後說參看）

會社之役員必不可缺職務廣與下等社會有關係之官吏僧侶教師等其他上任。必須使事業家或製造會社員大雇主任之事務員須以純然民間之有志者充之。

（參考）事務員者謂眞辦會社之事務者。須以民間之有志者充之。社長副社長及其他之役員可以僧侶教師監獄官吏任之。如此則於一方得信用於他一方受便利而爲會社之利者不少也。

又此會社。置二三人之監查委員。使查關於被保護人身上一切之事件。亦頗爲緊要之事。而最適於爲監查委員者。爲僧侶及醫師。

(參考) 於此等處須一言。蓋從事於該會社者。不可無出於慈善心不受報酬之熱心者。而監查員之數。應於會社之大小(即被保護人之數)定之。

此監查委員。決非有官吏之性質。又監查委員之監查被保護人。決非有警察的之性質。

會社之資本。以社員之出金及其他之補助金成立之。

(參考) 政府以補助多少之資本充其給養爲必要。所謂政府擔任之一部分也。普國有以囚人給與工錢之利子之一部分補助會社之例。

婦人之出獄者。便宜設所謂婦人保護會社。當使婦人管理之。

(參考) 以上余所述之保護會社。凡屬男子者。諒已了解。原來婦女之保護爲格外。若有設婦人保護會社之必要。不可不專使婦人管理之。婦女保護會社。今日歐洲各國亦既設之。而頗舉良好之成績。若使與男子保護會社相聯結。於同一

之下管理之一。且方法不得其宜。害毒流傳。卻呈可懼之結果。不可不戒也。

出獄人之保護。凡應受保護者一出獄。須即收養之。因欲達此目的。會社不可不常與監獄通密接之聯絡。監獄於放免應受保護者時。須附送關於該出獄者身上精密之調查書於會社。

保護事業之要務。在先以職業之媒介爲主眼。故保護會社。務必與多數之事業家或製造會社等相聯絡。一有放免囚。則或傭使之。或傭入之。務令被收養者無缺憾之感。又保護會社之傭使放免囚。非利益的而慈善的。非利其傭值之低。而救其無業之苦。蓋志在使終爲有恆產之良民而已。

金錢不可直接交附於被保護人。如有交附之必要時。須以物品交附之。例如機械素品被服乘車券之類是也。

於保護會社寄宿被保護人。非可望之事。因有犯罪分子雜居混同之恐故也。故寄宿之事。非例外之場合。或有確然之理由。不可行之。若夫用寄宿舍之方法。祇可一時假置之。務必速轉致諸就業場所。

普國凡受保護會社保護之放免囚之給與工錢。由監獄送諸會社。由會社分配於被保護人而使用之。

保護會社之事業。從移住被保護人於本國屬地未開墾之殖民地地方以來。其範圍於以擴張。

可以移住爲保護之放免者。分爲三級。

(第一)良心尙未消滅之再犯以上之放免者。而於其鄉里營生計有困難之事情者。
(第二)少壯有爲之放免者。出於少年血氣之勇以犯罪。無面目再歸鄉里見其親屬故舊。而欲於遠方求得幸福者。

(第三)官吏僧侶教師商賈等。在當受世人信用之地位。而有犯罪之行爲者。

(參考) 屬於第三類者。最有移住於殖民地而保護之之必要。緣彼等一旦入獄。

世人之信用墜地。出獄後不能再營生業也。官吏而入監乎。放免後無復採用之官署。僧侶者爲高尚之法談。而行爲如斯。不復足使善男善女值信矣。至於教師商賈亦然。到底不能出現於社會。以從來之職業爲生也。果然則勢不可不改他

之職業而年齒既老。如使官吏僧侶而爲木工泥工。亦不能精其技。無復有人備使之。如此者而轉送於殖民地。以其爲新社會也。可以營從來之職業以涉安全之世海。故曰對於是等人有移住之之必要也。

屬於右所揭種類之中者。如移之於新社會。以使營新生活。可謂得保護之當者。移住善良之放免囚於殖民地。在日本亦實行而信其有效果者也。

保護會社之事業。尙有一當掌管者。則幼年放免囚之保護是也。幼年之保護。以矯正其放縱醜惡之教育之欠點爲要務。教育感化。必待適正之家族或特設之幼者感化場。方能達其目的。

若使一家族任幼囚感化之事。此家族常以慈善之心情喜而迎之。（須與以相當之報酬勿待言也）惟施職業的及道德的之教育之組織方法。須完整之。蓋不可不眞使幼年者感化矯正。得正當之職業。而伍於良民也。

（參考）欲將幼年者託於一家族時。不可不先知其兒子之有無。如其有之。則不可託之以保護。因恐使善良子弟醜化故也。

如用設感化場以收養之之制。第一懲治者之個人的區分。第二教育及教誨。第三感化的作業。第四不可不以嚴正之紀律管制之。

今開陳出獄人保護會社規程之草案如左。以供當局者之參考。

第一條 會社之目的

第二條 被保護人

第三條 社員及社友

第四條 役員會計及會議

第五條至第七條 會社之保護事業

第八條 保護事業之範圍

第九條 中央管理

第一條 會社之目的。在對於出獄人爲精神上及身體上之保護。並紹介其得生業之道。獎勵其行狀之端正。以使容易復歸於良民社會。

第二條 可受會社之保護者。限於志願保護。且有與以保護之價值。及與以保護之

必要之男囚。

被保護人。或得恆業乎。或得確然之地位而真心改良乎。或移住他國乎。於其間苟有不便利之處。均得受會社之保護。

放免囚不論在監獄本署受刑之執行者。與在支署受刑之執行者。凡得受會社保護之刑事被告人懲治人勞役囚之出獄者。均可準此。惟幼年者。以特別之方法保護之。

第三條 支社設於各區裁判所管內。開支一定之社費。(年金)承諾充保護者之義務者以爲社員。

雖社員外。其職務上或地位上可與利益於會社之事業者。可以社友待之。

第四條 於各支社置役員。其數適宜定之。役員有專攝會社事務之權利。關於會社之事業。役員得召集會議。或爲協議。或爲報告。會議依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以召集之。

(參考) 假定東京市有四個區裁判所。則設置四個會社。而使各自特立。尙設一

中央管理部以一人爲社長。而使管理全體。否則每社各置一社長亦可。在大會社通例使用書記一人。以爲事務之補助。該書記爲名譽職員不與報酬。

支社之會計。於各年度之初爲精算。以報告於中央管理部。屬於會社之金庫者如左。

第一 現在或未來應得有之基本金及其利子社費及捐助金。但此捐助金。就適於保護目的之事業。得自由使用之。

第二 給與工錢其他屬於囚人之貯蓄金。但遇解放或移於他會社時如有剩款。或交付本人。或轉送市町村役場。又或送附他之保護會社。

第三 中央金庫所交附之準備金。但此金員。惟限於中央管理部所指定之事業。可消費之。

第五條 放免者得受其所欲住居地之會社之保護。但其地若非會社所在地。役員可將保護之事。屬託住居該地之社員或社友。

當屬託社員或社友之場合。先須調查被保護人之品行目的職業等而報告之。受

託者據此。於被保護人未到之前。豫爲之紹介相當之職業。

被保護人可直接屬託於其放免地。故被保護人限於無必要。不要一旦先至會社所在地。

第六條 移於他府縣之保護會社時。須有中央管理部之指揮。但中央管理部。於有
必要之時指揮之。

第七條 出獄後即來稟請保護者。可從時宜而許可之。

第八條 被保護人之保護。役員擔任之。又使社員社友或近親者爲保護人之事者
亦有之。保護人須時時向會社報告其事業之成績。

一 保護人所保護被保護人之數。須設相當之制限。以使無不便於管督保護之
處。

對於被保護人。或爲特施教育計。而送附於正當之家族或感化院者有之。或爲使
之習熟職業計。而送附於適當之技術家之下者有之。或爲使得日傭工錢計。而送
附於貧院養育院等處者有之。或交附就業證書而爲之紹介者有之。或於其歸鄉

或移住時，加以看護，使不困難者，有之。或使之贖回典物者，有之。又於必要之場合，而給以金錢者，有之。

(參考) 就業證書者，向社會或傭主證明其職業技術之如何者也。普國於傭使之先，例須調查其就業證書之有無。

第九條 支社屬於中央管理部之主管。中央管理部總轄一府縣內之會社。處理關於各支社全般之事項。又管理部以現在基本金捐助金及其他之收入金組織中央金庫。

支社須作年報。於每年一月呈出於中央管理部。中央管理部須每年編纂之。

第四章 犯罪之豫防

管理一旦陷於犯罪者及救濟既出獄者之方法如何。固吾人所當最先着目研究之處。尙就如何而可防犯罪於未然論其大體。亦信非無用之業也。

犯罪不僅爲犯罪者之責任也。社會亦不得不分擔幾分焉。犯罪之原因。多在經濟上之困乏。與不羈自由之風潮漸正脫徑軌之道。

如能救濟經濟上之困乏。大可豫防犯罪之成立。蓋不容疑。

欲救助經濟上之困乏。須實行貧民救助法。且施行慈善的貧民救助之方法。如果貧民救助之法得其宜。能救濟苦困乏者於尙未深困之時。則確然可以減少犯罪之數也。

設病院貧院養育院天災救恤場無告者寄食場等。均可謂之豫防犯罪之一手段。其他如建善良之學校。實行強制教育。普及德育。明倫理之道。使婦女兒童習得適當之生業。又設嚴重之管理法。以處分乞丐及浮浪者。不寬假賣淫及耽酒之惡習。均無非犯罪豫防之手段也。

國家若不盡右之義務。則可謂之自製造犯罪者。犯罪之蔓延。因國家怠其職務之結果之責。到底不能免也。

第五章 監獄之構造

關於構造監獄一般之要件左如。

第一 確實拘禁在監人之事。

- 第二 各建物之配置、一目可以通觀、及以嚴正之監督、確實其規律及秩序之事。
- 第三 依雜居的或個人的、能適當以別異在監人之事。
- 第四 建造物對於在監人衛生上有害之作用、遠之之事。
- 第五 適切結構用度作業療養教誨及教育上必要之營造物之事。
- 第六 建築及營造、以堅牢爲主。除去虛飾、及建築美術上之裝飾、專主簡樸質素。以節省建築費之事。

第一節 監獄之營造及範圍

監獄之營造。應立之區別如左。

第一 專拘禁在監人之場所之營造。

第二 附屬之營造及構造。

屬於第二之附屬營造及構造者。事務所、教誨所及教場、病監、浴室、炊所及洗濯所、周壁、門衛所、內庭、用水之供給、排泄物及污水之排除、燈火之設置、官吏之住宅、是也。

第二節 囚人監

執行各種之刑。不可不設置各種之監獄。余既詳說之矣。若須於一監內拘禁同種刑之男女囚時。在大監獄。須全然區別其建造物。而嚴峻以別異之。

(甲) 監獄之大

囚人監爲貫徹個人的行刑之旨義計。須以五百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爲定員。

(參考) 設定員雖甚緊要。在日本或不能實行。故據鄙見。以定爲短期者拘禁於拘置監。長期囚拘禁於地方監。以制限其監獄之定員爲妥。其定員如上所述。須五百人以下二百人以上。如其定員過多。經濟上雖有多少之便利。到底不能施個人的待遇。諸君實驗之自能了然也。

(乙) 監獄之位置

市街地、營造監獄時務須避之。其他接近市街及各地方市街之豫定擴充地及大工業地等地方亦然。

監獄位置最適當之地。爲接於鐵道沿線之中等市街且近於其停車場之處。但去市街須一啓羅米突以下。其理由如左。

市街及大市街之擴充地域。或工業發達之地方。地價甚不廉。祇建築用地一項。已有增加建築費之慮也。

中等以上之社會。忌居監獄之近傍。因而監獄周圍之地價低落。彼無產之陋民。不免幅輳於此所。因是監獄之職員。爲調查防禦在監人與外部人之相通。日不暇給。不免妨礙其本務。然建築地與外界之距離。亦須不使失之過遠。否則因日用需要品工業素品之運搬。不免間接或直接有冗費之虞。

(參考) 建築地不可隔離都會過遠。何則。如孤立建造於廣漠之原野中。勢不免

因此空消夥多之建築材料運搬費。又既建設之監獄。日常之食料品工業素品等。不可不從外界運搬。而物價爲之不廉。因此而對於囚人。不得不給以不良之食物。又工業等亦因生製造品不廉之結果。必至阻滯販路。其他最不可不顧慮者。在必須特別傭入常置之監獄醫。獨逸不備常置之監獄醫。而與市街之醫師。結約。使以一定之時間行其職務。此於經濟上非常得策。蓋常置完全良好之醫師。須要極多之費也。且官吏之子弟。不得不使受教育於完全之學校。僻遠之地。

則必須特別備入良教師。亦殊不利益。以上無論從何點觀之。總覺不可建設於極遠之僻地也。

(丙) 建築地之位置

建築地宜快闊而空氣流通。不近瀦水及沼澤。或撰高燥之地形。且易滲透之地質。加之污水之排除。不須不廉之築造之地位。且適於建康之飲料水分量十足之場所。以建築之。而其水量。每監獄住居者之一人。每日以百里脫爾爲通則。又建築地盤。不可有要巨額費用以行工事之地形。

(丁) 建築地之大

建築地之廣袤。須制限於狹小之區域。以配置監房及附屬營造物。

(戊) 建築工事

建築工事着手之時。除注意於衛生上必要之條件外。務必確守當以節約質素爲主之原則。凡建築上之裝飾及紀念的之美觀。須斷然排斥之。結構之強弱。須從建築術上之設計量定之者也。但徒築厚壁。究非戒護上之必要。若

能施周到之戒護法。則外壁（面庭之壁）五十生的米突，內壁（面廊下之壁）四十生的米突，隔壁（監房與監房之間）三十生的米突，足矣。如爲二層以上之構造時，其廊下及樓梯，總須用鐵之結構。又屋頂爲求免火災計，不可不避木材之結構。

附屬建物，務須輕易質素以建築之。

（周壁以內諸建物之窗，總須備鐵格子，而其縱鐵棒相互之間，不可過十三半生的米突。尙須加橫鐵棒以補之。戶不可不十分嚴重以造之。

（子） 附屬營造

事務所須設一特別之建物，不可不與囚人監房連接而建築之。事務室須造於階下（地平層）。事務室雖從事務之分課組織而設，要以就各分課備一特別之室爲善。

（參考） 所謂從事務之分課組織者，例如日本有庶務警守會計用度工業之五課。則設五室，使各特立而執務，所以避事務之混同書類之紛亂也。普國於設各分課事務室之外，尙有課長室。

當爲典獄特設執務室，固不待言。尙爲各課長特設執務室與否，應於時與場合，及種

種之關係而決定之。

其他等待所及接見室之類。亦設於地平層。但接見室劃中央以區處囚人與接見者之坐席。囚人之入口。須通於監房。接見者之入口。須通於事務所廊下。

其他事務所內設一會議室。亦爲必要。但此會議室得用爲訊問室及官吏用之書籍室。或以此訊問室爲官吏之應接所。亦一便法也。在日本雖別有應接所之設。要非余之所取也。

事務所之二層。須設祈禱室（即教誨堂）及學業教授上必要之房室。（即教場）若不豫備建二層之房屋。則須特設附屬建築物以使連接於監房。

事務所之下。必須設地下層。而以梯直接監房之廊下。以布設新入監者之浴室、入監室、放免室、懲罰室、及素品製造品備品之貯藏（限於官司工業之場合）

(丑) 浴室

浴室須建設於監房易達之附屬建物中。

(寅) 病監

病監之建築。須與監房及事務所離隔。最善莫如設在牆壁所隔別之監獄牆內之一部分中。病室之多少。依監獄之大小及收監人員與病囚之百分比例定之。

普國於新築監獄之場合。獨居病室。須有四十立方米突空氣容量之廣。雜居病室。每人須有二十五立方米突空氣容量之廣。

病監於病室之外。尚須設置醫務所、附藥劑室、病監擔當看守室、附飲茶所、浴室、糞池、附洗滌室、不潔病室、(疥癬梅毒其他屬於皮膚病之不潔病)躁狂的精神病室。病監面前之空地。須爲庭園之營造。以使恢復期之患者。得爲屋外之運動。此外尚須設備屍室。但以建設於片隅爲宜。

(卯) 經理上之建物

關於經理之一切建物。建設於監房外部以牆壁區別之之經理牆內中。須使與病監之牆內離隔。而經理牆內運送經理諸物品之人及車。須使入正門經事務所前之空地。直入於牆內。決不可使經過他之場所並囚人就役之部分。炊場、及洗滌室。不可不求其便於視察。並須主於質素。

(辰) 工場
在雜居制之監獄。須使工場與監房連接。

(巳) 蒸汽機關

蒸汽機械。經理上及作業上均以不用爲妥。蓋監獄既有十分廉價之勞動人力。可以人力補汽力也。

(午) 水之供給

水之供給。以手用唧筒爲最便利。且價亦廉。通例監獄設水盤於屋上。以供給每日之需要。且爲防火災計。多用十分昇騰水量之制。從水盤通導管於各場所。且適當之場所所設置之消防栓。亦以此通之。

(未) 排泄物

排泄物須裝入絕不洩氣之鐵函內。每日從監獄內排斥運送於他所。

(申) 燈火

供燈火用之物。須撰擇最廉價者。在十分爲防禦火災之設備之監獄。一切不可不排

斥石炭油。蓋辦理注意。則萬一生出危險。亦能防制之。

(參考) 普國之監獄多用瓦斯。然亦有一二之監獄尙用石油者。

(酉) 暖室法

監獄如有備暖室之必要。須採用中央集熱法。或用熱湯。或用蒸氣。可應於場合而便。宜撰擇之。但在教誨堂。教場事務室及工場。須採用各室取熱法。據石川島監獄之新築法。似爲採用中央集熱法者。

(戌) 周壁

周壁之長圍。務須先注意整列建物之配置而短縮之。其高以四半米突以上五米突以下爲例。

其厚雖可一任建築術上之考量。若單從戒護上論之。不須如何之嚴重。牆壁之內面。除設防風雨等之傾斜外。須使無突起之個所。牆壁不可近接一建物。又須注意樹木等之不近接牆壁。

(亥) 門舍

監獄祇設一入口。以周壁中所設之門舍充之。門舍以中央出入之廊下爲之。一面充官吏之住宅。一面以供門衛所。

若造二層門衛時。上層可以爲保存書類之處。或看守之休憩所。監獄之周圍。不可不留存所屬之空地。爲不使人民得設私有之建物於其直接之近地。且不使得沿之以通私有之道路故也。此周圍之空地。可建設監獄官吏之官宅。而從監獄通電鈴線於諸官舍。以準備非常緊急時。得即時召集官吏也。

第二節 分房監獄

未講本節之先。欲請諸君注意者。茲所謂分房監獄。非一房一囚之謂。雖拘禁五六人者。亦爲分房監禁。諸君識之。

監獄之建物。無論分房制與別異的雜居制。其配置之方法。必須從共同中央點可以一目通觀各翼之全長。又須可望及附屬營造物之內庭。

關於監獄建築法。有二種最宜注意之樣式。新築時。須從此二種中採擇一種。其一種爲十字形。而使各翼爲交互直角之狀者是也。其三翼以供拘禁囚人之用。一翼以充

事務管理之場所。該配置法。有空氣及光線分配均一之利益。尙欲使之十分完善。管理翼之位置（即事務所所在之一翼）從南東向北東。各翼之位置爲直角。於是有杜絕在監人相通之途之利益。

第二種者。從中央點建扇狀之四翼。又連接之建第五翼以爲管理翼者。是也。若拘禁囚人之場所。以二翼爲已足。其翼宜爲鈍角狀。

管理翼（即事務所）之兩側（左側及右側）別劃一牆。其中建設病監及經理用之建物。經理用之建物。須附設關於用度作業物品之倉庫。但倉庫之設置。與牆壁併行。倉庫與牆壁之間。須使能造直平之視察線路。（參看圖）

各翼間之院地。除關於庭園之營造物外。須使爲空草地。不可爲山種樹。因如是則妨視察之便故也。若欲於院中設運動場。宜營造橢圓形之運動回路。使囚人運動時。以五步之距離。各相前後。在施行嚴重之分房制之監獄。於各翼間之室地。構造各囚之運動場。

（參考）

設立運動場之地位。不必限於翼間。蓋有於翼端設置半圓形狀之運動

場者矣。然從便利之點以下觀察。則以造於翼間爲善。蓋要地位少。須費亦不多也。

中央廣間。從地平至屋頂。均須爲開放之構造。并宜於隅角穿大窗。以便日光之照射。空氣之交換。

如造二層之監獄時。須準樓階之高。沿壁架高廊。又面管理翼建物之壁。向中央廣間之中心。須挺立一座之視察臺。以爲看守長執務之場所。

於中央廣間相湊合之監房翼之隅角。須設置物品貯藏之場所。又據近來之經驗。似於此位置可設浴室。

從事不潔之工事者（即鐵工靴工泥工等）每日有沐浴之必要。如不使之沐浴。不獨汚衣類臥具而已。尙不免衛生上之害。故必須使之沐浴。

房翼設四米突。乃至四半米突之廊下。以其兩側爲監房。但從廊下至屋頂。均須爲開放之構造。翼之延長。以能從中央監廣間視察其翼端之距離爲限度。如造二層時。須於監房之前構高廊。據之以通行。高廊之幅。爲○九○米突。須付以高一米突之欄干。

蓋據從來之經驗。往往有官吏被囚人突落之事。故欄干須有相當之高。欄干及櫺。總須以無火災危險之材料造之。

廊下不可不使能十分享有上射之光線。又翼端須設大孔。(戶或窗)以常使空氣活潑流通。

(甲) 監房

監房有分房及雜居房之二類。而分房又有全分房(即晝夜拘禁一囚於一房者)及半分房(即僅以監房供夜間獨居之用者)之二類。

半分房與全分房。雖有一定之原則可據。而雜居房尙不見有一定之原則。

全分房不可不省察諸般之關係(即晝夜不絕省察其居住就業寢臥衣食等事)以構造之。故其空氣之容量。雖少亦須有二十五立方米突。地積須有八三平方米突。而其間尺以長三、八米突、幅二、二米突、高三米突、爲通例。

拘禁短期囚(即六週間以下之囚人)之監房。空氣之容量。以十六立方米突爲已足。現據普國行刑法規則之草案。爲十二立方米突。

行晝夜分房制之監獄。須於翼宇各層。以最接近中央廣間之一房爲看守室。以翼端之一房爲洗滌室。看守室者。以爲擔任看守者之休憩或處理其主任書類事務之所。洗滌室爲洗滌排除不淨物等之室。或用大桶輸送之於貯留場。或用筒管直接注於貯留所。此洗滌室須藏置洗滌用之諸器具。

房壁爲防作業等之衝突毀傷。其下部須塗塞門德土煉石灰。其他壁及天井。亦須全體塗以石灰。但眩目處之白色。可稍混和以黃色或青色。

監房務必備單簡之信號裝置。使囚人於有必要或急劇之時。得通報於主管看守或夜勤看守。

監房通例於其入口之左隅設廁圍。

(參考) 要之便所之構造如何。爲一困難之疑問。或每房設備一特別便所者有之。或用疏通法者有之。然是等須多費。非容易之業。加之疏通法。往往有一部停滯之不便。現今遂皆用便器運搬之法。

監房之戶。必須爲向外開之裝置。其高須一、五〇米突。寬須〇、七五米突。而以木板製

作之。戶之內面。須着厚一米粒米突之鐵板。而以堅牢之鎖鑰強力之門緊閉之。寢室（半分房）之大。以有十六立方米突空氣之容量爲足。其構造與普通之監房無異。但得畧減其戶之寬。

戶扉須設備視察孔。孔用漏斗形。務必能通觀監房之內部。孔蓋用能回轉之圓板。當孔處嵌以鏡。

監房之最良換氣法。在常常開窗及穿方形與乙字形之二孔。方形與乙字形之孔。一設於監房戶之上部。一設於便所之上部。

若夫欲貫徹分房隔離之旨。而使無同囚通謀傳播犯罪種子之弊。則宜省察前所述之諸條件。并不可不注意窗及戶之構造。在別異的雜居制之監房。不能盡適用前述之條件。然若欲貫徹別異之旨。（即依犯數年齡罪質等以別囚人之意）則不可不以是爲基礎爲標準。而取捨斟酌之。蓋不論特居與別異的雜居。其目的皆在欲免犯罪傳播之弊。故就要隔離之點論之。彼此無異其輕重之理。其相異之點。惟在彼以一人爲目的。此以一群爲目的而已。

第三節 女監

新築之監獄。女監亦用分房制建造之。如有不能廢絕共同作業之原因。則不可不使之夜間相離隔。

女監通例以有一棟或二棟之翼舍爲己足。如建設二棟時。須用鈍角狀分派之。並付設事務所教場工場病室等。

院地須設必要之經理建物。並留存使爲屋外運動之餘地。

房戶窗格子鎖鑰等凡關於戒護上之構造。比之男監可稍輕易。

女監須以周壁圍繞之。不使從外部可以望見。

第四節 階級制之監獄

階級制者。多年間於獨居房執行自由刑並長期刑之後。更移於雜居房以執行之者是也。

分房制與雜居制。以其事態甚懸隔。故此制之監獄。建設二個各別之建物。其一以供分房制。其一以充雜居制之執行。（茲所謂雜居制者若新築監獄須取夜間隔離之

方法)而爲事務之共同辦理計。須建設於相隣接之地。

經理用之建物。須與雜居監獄相聯接。其他病監可於各監特別設之。如欲以一病監供兩監之使用。以十分有兩監別異之準備爲必要。

(參考) 欲貫徹分房制之旨趣。雖病監亦必採用此制。

在工場每人與以四平方米突之面積。空氣之容量。以有十六立方米突爲充分。

第五節 拘置監

拘置監通則必據分房制構造之。但刑事被告人中。往往有不能耐嚴重之隔離者。故宜備二三之雜居房。以爲收禁之用。又在大都會中。一時有多數之入監者。爲拘禁場所無障礙計。亦以準備收禁用之二三雜居房爲必要。

拘置監之構造。須準據分房制囚人監之構造法建築之。而其建築之位置。以密接裁判所爲宜。要之不可不與外界爲峻嚴之隔離。

第六節 警察監(留置場)

警察監即留置場。爲留置一時拘留者及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所。本監須設於密邇警

察署之所。離隔外界。且須有遮斷隣地望見交通之設備。

留置場不可不備數房之分居室。又當一時有多數入監者之場合。須設備一收禁之雜居室。

如拘禁男女於一所。務必分禁之於離隔之部分。

留置場之監房。通例以有十一乃至十二立方米突之空氣容量爲已足。但留置場須設備一收禁不潔及傳染性病之皮膚病患者之監房。

經理用之建物。須以最必要者爲限制。食料之類。可定廉價使近邊之飲食店供給之。

第七節 勞役場

勞役場亦準據分房制囚人監之構造法營造之。勞役囚須依男女爲峻嚴之隔離。固勿待言。又依年齡之區別。及道德之程度。亦須爲別異之注意。

第八節 懲治場

懲治場即對於不論罪之幼年犯罪者行強制教育而設之監舍也。決不可聯接於監獄。因懲治之事。與刑及行刑全無關係故也。

男女須全異其拘禁之場所。懲治場之大。爲達懲治之目的計。以能拘禁二百人乃至二百五十人爲定度。而其構造不須如監獄之嚴重。窗不必附格子。牆壁不須高。且不須石造類之堅牢。

設居室寢室工場會堂教場。事務所經理用之建物官宅亦附設之。此外須備懲治場附屬地。以爲懲治人耕作之用。在懲治場之作業。耕作其最主要者也。

第六章 監獄普通管理法

第一節 監獄管理法之範圍

監獄管理法範圍內所包括之事項如左。

第一 囚人監

第二 拘置監

第三 留置場

第四 勞役場

第五 懲治場

囚人監爲執行自由刑之所。

囚人監或從拘禁法。而分爲分房制監獄混同制（即階級制）監獄及雜居制監獄。或依拘禁處之男女。而分爲男監及女監。或從拘禁者之年齡。而分爲丁年監或未丁年監。或依囚員之多少而分之。即拘禁二百人以上者爲大監獄。未滿二百人者爲小監獄是也。

囚人監在法理上。其數不可不應於刑法所規定自由刑之種類。蓋自由刑之種類既異。則執行之場所。亦不可不格別。否則生執行法之攪亂。遂使人民不免迷惑刑之種類有區別之法想。但拘留及短期之禁錮刑。雖於同一之監獄執行之不妨也。

日本刑法分刑之種類爲徒刑流刑禁獄禁錮及拘留。故從法律上論之。不可不就各種刑各設一特別之監獄以執行之。蓋日本以具有六種之囚人監爲當然也。若如和蘭等惟有禁錮拘留二種刑之國。則囚人監之種類。亦以具備禁錮監拘留監之二種爲當然也。

拘禁刑事被告人之拘置監。不可連接於囚人監。以拘置監與囚人監全異其管理法之性質故也。如不能特別建設。亦不可與囚人監設於同一之牆內。

留置場者。凡警察所逮捕之人。於未放免或送往拘置監時。拘禁於此。此外則以爲一時收禁押送囚、拘束極短期刑及執行警察刑之所。

勞役場及懲治場。非純然之監獄。然與監獄事業。最有密接之關係。且其管轄通例配屬於監獄之最上管督官署。

勞役場爲收禁宣告勞役附加刑者之所。懲治場爲收養裁判官與以不論罪之判決之幼年犯罪者之所。

第二節 監獄則及獄務規定

監 獄 則

監獄者須以依一定之監獄則管理之爲其主要。

監獄則以與現行刑法之規定一致統合爲必要。而監獄則中所規定之事項不可失之汎博。或過於繁密。如失之汎博。恐害獄務之統一。過於繁密。恐缺機宜之圓滑。

監獄則所規定之事項如左。

第一 於囚人監拘置監勞役場及懲治場收禁囚人或懲治人之要件。

於囚人監收禁囚人之要件。爲行刑命令官署（檢事局）之執行證、及有公證之判決文、或判定書之謄本。此外在拘置監。須有裁判官所發之拘留命令狀。在留置場。須有有職權之警察官署之收監書。但由警察官吏或官署送來者。雖無以上之書類。亦得假留置之。又在勞役場。須有地方警察官之命令書及宣告書之謄本。在懲治場。須有所轄行政官署之命令書及宣告書之謄本。

第二 監獄之種別

監獄須嚴劃其種別。即囚人、刑事被告人及民事囚、勞役囚、懲治人等。不可不各異其拘禁之場所。且其區別須極嚴峻。否則到底不免混亂其管理法而抵觸於法律也。

第三 管轄

監獄即拘禁囚人、刑事被告人、勞役囚、懲治人等之監舍。須規定屬於政府之管轄。雖屬於市町村之管理者。最上管轄權。必須由中央獄務官署掌握之。此外監獄。可使官

吏或市町村所任命之吏員管理之。

第四 拘禁

囚人須從其刑之種類。各於特別之監舍。以特別之監內管理法。拘禁之。但短期之禁錮刑。與拘留於同一之監內執行之。亦復無妨。

刑事被告人民事囚勞役囚及懲治人。無論如何。不能拘禁之於囚人監。

第五 別異

男女不可不峻嚴別異之。而欲貫徹此趣旨。須於離隔之別種監舍拘禁之。

(參考) 普國女監條別設。並置女囚懲役監。以收禁女懲役囚。

第六 拘禁制

執行各種刑或一班所施行之拘禁制度。

第七 獄務之組織

獄務之組織。即最上管督權及直接管督權之所在官吏之位置資格等事是也。

第八 監房

先於大體示以衛生上有害之房室不可用爲監房。其次須記載監房之大小及通空氣光線房孔之大小。

第九 食料

關於食料之規程。即應給與各在監人食料之量目成分。例如動物性及植物性之蛋白質若干、脂肪若干、並澱粉若干之類是也。

第十 被服

關於被服臥具洗濯等之規定。

第十一 作業

關於就役時間、強制的作業、及隨意的作業、包辦業或官司業、工錢（此分爲定役者無定役者之二種）及工錢使用等之規定。

第十二 療養

關於醫治、病院送致、精神病者待遇等之規定。

第十三 關於教誨教授書信接見等之事項。

第十四 懲罰

關於科各種刑之獄則處分法之規定。

第十五 情願

關於在監人情願權之規定。

第十六 關於懲治場及勞役場管理法之規定。

獄務規程

做右所陳述監獄則規程。最上管督官署所制定之獄務規程。所包括之事項如左。

第一 獄務例規

先揭官吏之職制。此外爲關於分課建造物備品素品會計帳簿金庫事務之管督、在監人之入監及放免、遇囚法、食糧臥具被服洗濯等之事項。

第二 監內管理規則

本規則中規定關於囚人之行狀及其權利義務等事項。

今開陳獨逸行刑法草案之規程如左。

第一章 囚人監

第一條 囚人監爲執行裁判所既宣告之自由刑之所。

第一 懲役刑於特設之監舍執行之。(懲役監)

第二 城塞禁錮於特設之場所執行之。

第三 刑期三月以上之禁錮刑。於地方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 短期之禁錮刑及拘留刑。於區裁判所所屬之監獄執行之。(區監獄)

第五 對於幼年囚(刑法第五十七條)之刑。其刑期一個月以上者。於特別之監舍執行之。

第二條 地方廳依便宜雖刑期三個月未滿之禁錮刑。得於地方監獄執行之。雖幼年囚一個月未滿之自由刑。得於幼年監執行之。

第三條 可使人幼年監者。須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歲未滿者。但纔及二十歲者。尙可收禁之。

第四條 囚人與他之在監人。須離隔之。拘留囚與禁錮囚。須別異之。

在必要或一時便宜之場合。非前項之限。

(參考) 鄙見實不贊成第二項之例外。然起草者之設本項。亦非偶然。獨逸國者數聯邦之集合體。其中不完全之監獄不少。欲是等小國之實行。須多額之費用。非常之周折。以是蓋不可期其實行也。

男囚與女囚。須異其拘禁之場所。峻嚴以離隔之。無論如何。總須使之不得相見。

第五條 囚人監得兼用爲懲治場(刑法第五十六條)或勞役場。(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

第六條 不許在衛生上有害之場所執行自由刑。

第二章 管理及管督

第七條 各國政府。有規定管理及管督囚人監之官署之權。

第八條 最上管督官署。得以其管督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於數人聯合體之管督委員會。管督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須以官制定之。

(參考) 現普國不見有監督委員會之設置。巴丁國今尙存之。而主張其有效。此

外亦有偶然設之者。今已廢去矣。

第九條 每年管督官署或其委任者。須巡閱各囚人監。

第三章 刑期

第十條 囚人如因刑事被告事件拘禁於拘留監時。其拘禁之時間。不算入刑期。

第十一條 囚人監限於有附有行刑命令官署有公證之判決書或判定書之謄本之收監命令書者。受收監委任之司獄官吏領收之。收監命令書。須明記有刑期之開始者。

刑期尙未終結者。非有行刑命令官署之命令。不能使之出監。

第十二條 各監獄須製關於囚人入監出監之一覽表。此一覽表。爲記載收監之日時、收監者之氏名、收監命令書及宣告書、又判定書之日子、及場所、刑名、刑期、放免之日時、及其理由等者。但本表須於囚人面前記入之。

第十三條 放免囚人時。可依其所願與以執行完了證明書。

第四章 獨居及雜居

第十四條 懲役刑及禁錮刑。先須以獨居執行之。

懲役刑六個月、禁錮刑三個月、獨居執行之後。察其行狀及性質上。認為無妨使與他囚雜居者。可命典獄令其雜居。但無論何時。可停止之。

第十五條 十八歲未滿之囚人。得為三個月以下之獨居拘禁。涉三個月以上。尙欲繼續獨居拘禁時。須經管督官署之證認。

第十六條 尙有公權之囚。無論獨居與雜居。得稟請別異於全權剝奪者以受刑之執行。

第十七條 身體及精神之狀態有危險之虞者。不得令其獨居。

第十八條 獨居拘禁之囚人。每日雖少須四回訪問之。但所許可之接見數。亦須算入。

第十九條 雖雜居拘禁者。亦有在會堂教場及運動場等離隔之之事。

夜間限於無必要雜居之情事。必須分禁各囚人於獨居房。外役囚夜間有不得不宿泊於監獄外之情事。非前條之限。

第二十條 拘留刑亦得用獨居拘禁之法。

第五章 監內紀律

第二十一條 高等監督官署所制定之監內管理規則。須憑據左之標準。

第二十二條 不得以傷害作業囚人健康之方法使之就役。

監獄外製造所及鑛山之作業禁之。

第二十三條 典獄者當指定囚人之作業時。須省察其健康技能及將來之生計。但

禁錮囚此外尙須斟酌其教育習慣焉。

可使從事外役者。須既經三個月間之雜居拘禁者。

(參考) 獨逸刑法。懲役囚可無許諾而從事外役。禁錮囚服外役時。須先有承諾。

此對於兩刑之囚人之區別也。

第二十四條 平日就役時間。懲役囚夏季十一時間。冬季十時間。禁錮囚夏季十時間。冬季九時間。

第二十五條 囚人作業所生之收得。均須注入國庫。如囚人完了一日之科程。或涉

於科程外時。須給與工錢之一部以爲報酬。但其比較。於監督署所定之範圍內。依各種之作業。由典獄定之。

囚人於領置金之半額。經典獄之許可。得使用之。但涉半額以上時。須經管督官署之許可。又領置金限於錯誤懈怠或以惡意損害監獄所屬之物品時。以供賠償。

第二十六條 處拘留及城塞禁錮之刑者。許其從事於與刑之目的戒護及規律一致之作業。其收得屬囚人之所有。但關於作業之費用。須扣除之。

據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處刑者。(即準拘留)準據對於禁錮囚作業之規定。(本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使之就役。但此種類之囚人。不要其承諾。且可使之全刑期間從事外役。

第二十七條 十八歲未滿者或拘禁於幼年監者之作業。須適於其教育及將來之生計。

食料

第二十八條 健康上不能給與通常之監獄食糧者。依醫師之意見。給以適於其健

康之食料。

第二十九條 許囚人以工錢（即報酬本則第二十五條）之一部分購求常食外之
· 飲食物。

第三十條 處城塞禁錮或拘留者。基於監內管理規則之規定。有以自費支辦食料
之權利。但此權利可因濫用而剝奪之。

被服

第三十一條 囚人須着用監內管理規則所定一樣之被服。

對於有公權之禁錮囚。典獄有許可其自辦衣服臥具之事。

處城塞禁錮及拘留者。苟無戒護上及清潔上之必要。可不使之着用獄衣。

疾病

第三十二條 遇囚人有疾病。不能在監內十分療養者。限於不中止刑之執行。須送
致於高等管督官署所指定之病院。

獨居拘禁之囚人。每月雖少亦須使醫師爲一回以上之訪問。

教 誨

第三十三條 懲治場地方監獄及幼年監。須以日曜日及祭日使囚人爲祈禱且聽說教。但有特別事情時。典獄不使囚人與於教誨者有之。但不能強制囚人參與其宗旨外之教誨席。不可禁止囚人從其同宗旨之僧侶受勸化。

教 育

第三十四條 拘禁於幼年監之囚人。須依普通小學校所用之教科課程教育之。前項之規定。雖在懲役監及地方監獄。苟有施教育之必要者。須適用之。

慰 樂

第三十五條 須使囚人每日一時間爲屋外運動。

囚人可許可其讀看監獄所藏之書籍及印刷物。但涉於所藏之外者。須經典獄之許可。

接 見

第三十六條 懲役囚至少二個月一回、禁錮囚至少四週間一回、許其於戒護官吏之面前接見其親族。但涉於此制限外。或欲接見親屬以外之人。須有典獄之證認。處城塞禁錮或拘留者。不待戒護官吏之臨場監督。可爲接見之事。但認爲有害者。不許其接見。

書信

第三十七條 書信屬於典獄之管督。但欲發送於裁判所及管督官署者。不在禁發送之限。

第六章 懲罰及訴願

第三十八條 對於囚人之懲罰如左。

第一 譴責。

第二 本則第二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監獄管理規則所定之恩典停止三個月之事。

第三 特居拘禁。一週間以內。禁其從事作業事。

第四 三個月以內。禁其看讀書籍事。

第五 剝奪其給與工錢最終三個月分之半額事。

第六 一週間以內禁用臥具事。

第七 一週以內減食之事。

第八 四週間內屏禁之事。

屏禁依左之方法。尙有加重之者。

(甲) 就業之禁

(乙) 臥具之禁

(丙) 減食

(丁) 閤室

加重有用一種或數種者。但乙丙丁之三種。於繼續四日或八日除一日之後。每三日須免一日。

第九 四週間以內施械之事。

第十 施體處分。

但限於公權剝奪之懲役男囚。對於監獄官吏以腕力相抵抗之時。第五至第七之懲罰。有併科之者。又懲罰第八。得以第二及第五加入之。處城塞禁錮者。以第一及第二之懲罰科之。但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處刑之拘留囚。不在此限。

對於十八歲未滿之囚人。得適用通常學校所施行之施體處分。

(參考) 切勿以本項之施體處分。與第十之施體處分混同。本項乃不過如教師科小學生徒之極輕施體處分而已。

第三十九條 懲榻及窄衣。限於制止粗暴者或以腕力相抵抗者之時得一用之。

第四十條 科懲罰之前。典獄須訊問該囚。

於科本則第三十八條第六第七第八之時。須使醫師診斷之。而聽其意見。

第四十一條 關於科罰及關於懲罰執行方法之訴願。管督官署受理判決之。若被管督官署却下之時。囚人得更呈出訴願於高等管督官署。

訴願無停止懲罰執行之効力。

第七章 結尾

第四十二條 爲監察行刑之適法計。總理大臣可命爲關於行刑諸規則之調查。或派委員查察之。

第四十三條 本則對於軍法裁判所應施行之自由刑及城塞應執行之城塞禁錮爲不適用者。

第四十四條 本則於裁判所構成法實施時。須同適用之。

第三節 獄務之高等管轄

獄務之高等管轄。應屬何等官衙。諸說不同。各國亦異其揆。要之以獄務爲司法事務之國。屬諸司法省。以獄務爲保安事務之國。屬諸內務省。

高等管轄之所歸。應屬內務省。抑應屬司法省。非所深問。但無論何屬。總以計管轄之統一爲最要。

在小國有主務省自爲中央管理部。而使獄務委員處理諸般獄務者。又有於主務省

中設特別中央管理部（即監獄局）置局長。使任獄務之總轄監督者。中央管理部。例置獄務評議委員。使任獄務之調查。評議委員中。須加技師一名。醫師一名。及於獄務實際最該博且老練者一名。若中央管理部於監獄局置技師。使爲主任。專任監獄建築事務。因之可以節減經費。

伊太利分中央管理部（監獄局）爲四課。即第一庶務課第二身分課第三建築課第四統計課是也。

中間管理部（即介立於中央管理部與地方監督部之間之管理部）之規制。各國亦不同。有以之委任於州長者。有設特別之監獄管理地方區署。使統轄其所轄管理區內之獄務者。例如伊太利分全國獄務署爲六區。各區置署長。使署長每年雖少亦巡閱其區內之監獄及懲治場一回。而將其事項復命於監獄局長。今總論已完結。尙欲進而及於各論。

第七章 各課管理法

第一節 監內管理規則及懲戒規程

入監有二種之方法。一爲自告入監。一爲引致入監。

而其方法。總以檢事局之命令定之。通例對於認爲無引致之必要者。裁判官許可之。即短期刑者。或無逃走之慮者。或無濫用所許可之自由之慮者。之類是也。於此場合。監獄須預受命某囚何月何日自告入某監之報告。若有至規定之期日而不入監者。須由監獄速申報其旨於檢事局。

普國以由拘置監送往囚人監爲警察署之主管。（但於拘置監與囚人監不連接之處）押送者務必由鐵道或汽船。大都府通常以所謂警察馬車押送爲例。此外以步行爲例。

入監之時間。通例限定在執務時間內。若有於執務時間外入監者。是爲例外。無論何人。無裁判所之請求者。總不得使之入監。但從公之官署或保安官吏送來者。又或因有正當之事故不能發收監之請求書者。不在此限。

（參考）所謂正當之事故者。謂因時間切迫。不能由裁判官發收監狀或拘留狀。而唯一時由警察官引致之者。但遇此等事情時。須使速發送正當之收監請求

書。監獄爲行刑計。當收監囚人時。必要之書類如左。

第一 檢事局之收監請求書

第二 裁判宣告書

但該宣告書中須併記有警察監視之附加等。該宣告書之謄本。須經公證而有相當官吏之證認者。

第三 人相書及領置衣類之目錄

第四 身分調查書

謂從關於該囚之書類。摘記關於其身分上之事項。

身分調查書之雛形如左。

年	月	日	氏名
			出生地
			出生年月日
			宗旨
			親族關係
			職業
			財產
			健康狀態
			前刑
			顯著事實
			法律上之戶籍地
			罪質及刑名

第五 財產調查書(或赤貧調查書)

送付身分調查書之目的。爲使監獄目前便於據之以施個人的待遇也。但遇特別之時。囚人監須向送付官署(即檢事局)請求觀覽關於該囚被告事件之裁判上之一件書類。

押送者如押送泥罪之處刑宣告者來時。監獄爲管理上計。得收之於監。但須待其醒覺。就押送者與入監者。詳細訊問其事實。申告於管督官署。關於懷胎婦女入監之事。普國內務大臣所發之訓令如左。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之訓令曰。

關於懷胎婦女入監及待遇。在本省所轄內之囚人監獄。爲辦理之出於一定計。茲訓令各監獄署。今後懷胎婦女妊娠後七個月以上者。不可使之入監。

又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六月三日發布之訓令如左。

處懲役及禁錮之女囚有逃走之虞者。不以其懷胎之故而停止刑之執行。前項雖懷胎後至七個月者。亦適用之。

茲本大臣基於昨年五月十八日發布之訓令而發訓令。凡處懲役及禁錮之婦女。其懷胎中。無論何時。上席檢事。爲行刑之利益計。請求收監時。可應其請求而使入監。

(參考) 懷胎婦女出產之時。照例中止刑之執行。且暫時使之出監。
重病者不得爲刑之執行計使之入監。

各監獄對於可收監之囚人。有一定之制限。此制限不獨據刑之種類。(禁錮懲役拘留)尙據收監區域(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或囚人之種類(幼年囚初犯囚再犯以上者短期囚長期囚)以定之。故涉於此制限外者。一時爲管理計而使之入監。是爲例外。然不得爲刑之執行計而收監。

有入監者時。先使書記查閱關於入監之必要書類。以證認入監者之當否。次使事務擔當之看守長。照領置品目錄檢閱攜有物品之品類。終乃交付囚人領收書於押送者。

右之次第既終。庶務擔當之看守長。使囚人交換其衣服。看守長記入囚人所有品之

名數於領置表中。(參看領置表)其所記入。須主任之官吏及囚人自署證明。此領置表。須綴入囚人身分帳簿之中。

新入監者。於使之着用獄衣之前。先須使之入浴。此在拘置監爲最不可缺之事。入浴使於浴槽內一一爲之。檢身亦於此時行之。以裸體便於檢查也。檢身通例僅檢口中及腋下。婦女則尙須檢其頭髮。(例使散而梳之)其認爲兇惡或危險者。男則檢及肛門。女則檢及陰戶。而詳查其果否藏有破獄用之微小鋸鏽或貨幣之類。又雖檢舉入浴。往往猶有竊帶物品浮在浴槽中者。此時亦不可不嚴密視察以杜其弊。攜有之衣類。於囚人入浴之際詳細檢查之。既畢聚爲一卷。書號數。納入綿布袋內。保管於空氣流通之處。或有不能裝入袋中者。另保存之。凡此皆所防散亂也。

(參考) 但其袋須記入與衣類同一之番號。或加番號札。

所攜衣類中。有全不可用者。可棄之。而將其事記入囚人身分帳簿內。

攜有衣類。雖其尙可用者。如該囚爲十年以上之長期刑。可叩其意見而賣之。如此不僅可省保管之勞。即所有者亦有非常之利益。故務必使之承諾賣卻焉。而賣卻所得

之資。他日出獄時。使之先供新製衣類之費。

被服及肌着類。於領置前均須洗淨之。其有混蟲之被服等。用通常之洗淨法。有物質腐壞之慮者。須用特別清潔法洗淨之。

沐浴既終。給與在監人以獄衣。但有着用白衣之權利者。如其清潔適時。則更交還其白衣。

千八百七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發布之省令曰。

刑事被告人自己之衣服及肌着類。限於清潔且適時者許用之。但遇該裁判官請求使着拘引時所着衣類出庭者。不在此限。

脫衣沐浴及着衣。均須二名之官吏臨場監視而後行之。如係婦女。須用女性之官吏。二名謂看守長及看守。

其次依規定短薙其鬚髮。惟刑事被告人。須有該裁判官之允許。始得薙之。婦人無短薙頭髮之事。但非常不潔者。不在此限。

右之諸事既終。乃量其體量。而記其事於領置表中。此手續終。再致入監者於書記。同

時並將領置表送去。書記備身分帳簿。且將攜來之入監書類。綴入該帳簿內。書記此時向入監者從規定之樣式。先朗讀在監人遵守事項。次訊問關於一身之諸般事項。但訊問時先須令其爲誠實之答言。

訊問事項者。於囚人之來歷及其個人的種種關係。不可不有一目瞭然之價值。訊問事項如左

第一出生 記其幼時在鄉間乎。抑在小都會或大都會乎。此外則訊問其是否爲私生子乎。

第二生育 訊問其生育於兩親之下乎。抑爲私生兒而生育於他人之手乎。此外並調查其有無因貧困而障礙身體及精神之發育。并有無幼年被驅使而爲過度勞役等事。

第三學校 曾正當通學於學校乎。抑曾屢有休學之事乎。能讀書算術乎。抑全係文盲乎。

第四業務 就學期經過後。曾從事何等業務乎。或爲曾學手工業者乎。又或爲初學

則其手工業係何種乎。又或因何而廢絕之乎。均須記載之。

知其入監前之業務。以便於監獄中與以相同之職業或類似之工業也。其廢絕之理由。或因在生存競爭之社會。立於劣敗之地位。或因怠慢而被逐於師。知之亦大足供參考也。

第五軍事上之關係 入監者如爲曾從事兵役者。須載其事。其營所所在地。亦可附記之。

兵役期限。從一班言之。對於人生教育上。有非常之利益。然往往又因是不能無養成犯罪之傾向。蓋少壯之兵卒。其因兵役在大都會地時。不知不覺習爲種種奢侈之生活法。此習慣免役之後。不易消失。遂往往逞其鬱積之情欲而至於犯罪矣。

第六處刑 此欄據入監者所答。於所曾受之刑。不論輕重。概記其原因及刑名。據此可以探知犯罪進步發達之情況。又此欄於後日何刑能於分房執行。何刑能於雜居房執行。須記入之。

入監者之處刑數。囚人之申告。非可爲據。即裁判所之身分調查書。亦不能爲正鵠。故尙須照會警察署。調查其犯罪表。又當訊問囚人之前。務須設法使爲真實之申告。

第七兩親 本欄所揭載者。兩親之氏名住所職業。及其生存與否。如已死亡。非由自殺乎。有酒癖否乎。曾處刑否乎。是否血屬結婚乎。均須記入之。

知其兩親之爲良民與否。最爲必要之事。因入監者由其兩親之良否。大有受影響之處也。又須知其是否曾受繼父母之養育者。兩親之自殺酒癖血屬結婚等。其影響之及於子孫者最大。蓋自殺者一精神之作用而成遺傳性。刑罰生理學者倫博羅氏所唱道也。調查上如其兩親爲自殺。即知其有精神病之作用。待遇上須爲諸般之注意。調查酒癖亦以其爲遺傳病也。彼癩癩病精神病之類。概起因於此。其害及子孫甚著。無俟余之辯明。血族結婚之弊。往往生虛弱愚昧之子。否則產精神病者或有種種之遺傳病者。斯固世人所夙知者也。

第八兄弟姊妹 本欄所載爲兄弟姊妹之氏名年齡職業住所。姊妹已否結婚。兄弟姊妹中死亡者何人。其死亡是否自殺。處刑酒癖之有無。

審兄弟姊妹之生活狀態。以確知其種種關係。最爲必要。蓋同類惡友。往往有欲藉兄弟姊妹之名以通書信相接見者。若先確知之。殊得檢別真僞之便宜也。

第九財產 財產之有無。受貧民救助與否。丐食與否。

依財產之有無。以審貧苦之實況。可以明悉所以犯罪之原因。據從事者所經驗。貧而犯罪者。往往爲正良之囚人。將來有改良感化之望者也。如能注意與以作業。施以感化。最爲有効。

第十入監者之特質

知入監者之特質。於施個人的待遇上。可爲一緊要之參考。

第十一健康 精神及身體上健康之關係。

(甲) 該囚既往及現在之病症。

(乙) 兩親兄弟姊妹及最近親族之病症。

以上所列記者。總關於神經系統。其原因皆起因於酒癖及其他不規律之生活。入監者如有曾患此病性者。待遇上須注意鎮壓其精神。身體上之病亦然。同種類者。務必別異其監房。科作業時。亦須視察其狀態。肺病者毋使從事薰工及其他多塵埃之工業。足痛者無使從事搗米及其他用足之工業。

第十二婚姻 配偶者之氏名。處刑之有無。兒童。其數。年齡。健康與否。死亡之有無。若有死亡者。其病名。妻子之住所。兒之處刑有無。夫婦間之情態。

爲正當之婚姻。在整然之家屬生活中。而犯罪者。蓋稀。婚姻正當。夫婦和合者。則不僅不出於犯罪。且可化犯罪者使爲良民也。

夫暴亂則妻亦紊家規。婦不順從。則夫亦不欲勉家業。鬱積無聊之結果。乃棄其家而淫於外矣。且所得賃銀。大概盡消耗於淫蕩。困難之餘。終以犯罪者。往往見之。

第十三記載其最終之居住地或滯在地及久滯在之土地。亦爲必要。

以上所述身分表之訊問事項。以綿密之故。實行時有幾多之困難。諸君不可不豫諒之。夫本表之目的。在省察個人的關係。記入之時。決不可失之簡略。事既困難。決非可經看守等之手。須以爲上等司獄官書記之專務。在大監獄。或置一人之補勤者爲補佐。亦不妨。但本表非僅爲長期囚製之。雖短期囚。亦可適用也。

爲製身分表訊問囚人時。須先誠以爲誠實之答言。

身分表訊問事項之記載。既終。並已報告終結刑期之時日後。須使該囚人自署證明其供詞之無誤及記載之正當。

此身分表。須綴込身分帳簿中。

凡囚人入監。必須速送諸監獄醫處。以身分帳簿附之。（雖刑事被告人亦然）雖遲亦須在入監翌日之午前。

監獄醫將其診定之結果。記入身分帳簿之一定場所。

監獄醫之診查囚人。不獨查其健康上之狀態。其就役上之適否。亦從而決定之。故須診查全身。於其體格之結構。精神之狀態。疾病之有無。均加以檢覈。總之監獄官以其

意見定役業之種類時。最不可不慎也。

(參考) 監獄醫如發見入監者之徵毒疥癬結核性物之時。須明記之。且必須使
與他囚離隔。

在拘置監。則使監獄醫製一人相書。人相書所記載者。(一)氏(二)名(三)出生地(四)最終之
滯在地(五)宗旨(六)年齡(七)身材(八)頭髮(九)前額(十)眉毛(十一)目(十二)鼻(十三)口(十四)鬚(十五)齒(十六)
腮(十七)面貌(十八)面色(十九)體格(二十)言語(二十一)其他顯著之事項例如癍痕刺文等類。
顯著事項之記載法。雖極微小之點。苟可認爲其人之特徵者。須記入不可或遺。此等
事。以擇醫師之最熟鍊者任之爲妥。

右之手續既了。更以該身分票付諸其他上等司獄官吏之回覽。使之蓋印或記載其
調查事項。

於入監者入監後。遲亦當於三日內致諸僧侶及教誨師之處。使檢定其道德及教育
上之情態。

上所陳述之手續完了時。務必先拘禁囚人於所謂新入室之獨居房。醫師之診定及

其他之手續未完了時。不科以役業。

(參考) 拘禁於新入室之日數。依刑期之長短、囚員之多少、獨居室之多寡等。雖

不一樣。要以三日間爲適度。否則雖少亦須使居一晝夜。

新入者於此時。可以仔細省察既往之事。熟慮將來之事。而上等司獄官與典獄。須自爲監房訪問。臨期應變。以盡施訓誡之義務。

入監後經過一二日。召換新入者於上等司獄官之會議席。典獄先詳細勸以遷善改過。並告以如戾獄則反教令。須被嚴重之懲罰。次則評決該囚人應編入之組合。及其役業之種類。所決定之業種。須記入於其身分帳簿作業表。

如欲謀事務之統一。從同一之行刑原則。以管理獄務。則設上等司獄官會議。最爲必要。非是則獄務統一主義。終不可達也。此會議不嫌頻繁。除日曜日祭日之外。以逐日開會爲最好。列席於此會議者。總爲上等司獄官、醫師、教師、僧侶、教誨師。至少亦須使之一週臨席一次。典獄爲此會議之議長。統理關於議事一切之事項。典獄於此會議。說明一般官吏須知之事項。囚人之食料被服作業。及其勉否、重大之犯則及懲罰或

美事實譽等。凡關於一般之事項均呈出於此會議。此外應爲此會議中之議題者。爲假出獄之申告、囚人或其親族所呈出之特赦申明、於囚人放免前、發送於警察署之行狀及身分調查書、並對於受警察監視之命令之囚人應否附加之諸件。議事錄。由書記或其他特受委任之上等司獄官爲之。

(參考) 本會議爲典獄之參事關機。同時又欲使司獄官吏互述其實驗上學理上之意見以相益。故上等司獄官吏。苟有懷抱之意見。不可不詳細陳述之。唯典獄則雖全會一致可決者。不必有採用之義務。其性質不過參與故也。主任者於所掌管之事雖敏捷。於他事或不免迂緩。本會有使各自之事務交換之利益。且典獄時時陳說關於監獄全體之理術。各官吏可由之以增進其治獄上之智識。

所設記載新入囚人之事項之帳簿如左。

(一) 名籍原簿

此帳簿以逐番號順次記載爲便。

須備囚名目錄以爲以名籍原簿之補助簿。但此目錄每年新製之。以甲乙丙之順次記囚名。以便能速檢查名籍原簿也。

(二) 囚名總目錄

此帳簿以甲乙丙之順次記載。一旦收監之總囚名。以便於迅速檢查名籍原簿。囚名總目錄與囚名目錄差異之點。在前者記凡入監者之囚名。後者示現在之囚名。

囚名總目錄與名籍原簿。均屬永久保存之書類。在普國由檢事局照會關於數十年前犯人身上之事者不少。蓋刑事上最必要之事項。在監獄不可無應之之準備也。遇此等事時。先據囚名總目錄以緝名籍原簿。則一目了然於其關係。可即時應其照會。

(三) 放免曆簿

此帳簿逐放免之月順而記載之。

(四) 現在囚員監督表

該表分出入以供監查現在囚員之便。

該表以與看守長每朝所出之報告表相對爲功者也。報告表者示現實之囚員。監督表者示可有數。若兩者比較而其數不符。可知其中必有一誤。以是益期正確。益可得檢束上之便。且該表爲統計表之必要材料。

(五) 統計表

收監囚人帳簿記入之手續完了後。尙須處理之書類如左。

第一發送於行刑官署(檢事局)之報告。

此報告記載既已確收囚人於監獄。並記入刑期之起算及終結之時日。

(參考) 檢事局與監獄。常不可不有最密接之關係。檢事局爲掌管刑之執行之處。故關於囚人之異動。不可不知其巨細。茲所謂報告。一切異常事項。均不可不報告。

第二發送於入監者最終居住地或久滯在地之警察署之照會書。

該照會書準囚人新入時記載其自狀詞之身分表樣式製之。以請求警察署之訂

正或補充。囚人爲自己之利益計而虛構供詞。又或不肯陳告不利於己之事者。往往有之故也。

(參考) 書記將警察署回復之件。呈出於上等司獄官會議。而合綴於身分帳簿中。

第八章 囚人之檢束法

監獄管理之最緊要務。在嚴格以執行囚人之檢束。關於管理囚人之一切規則。不可不以使囚人斷絕其乘機逃走之僥倖心爲基礎而制定施行之。故無論何時。總須不使囚人聞見可逃之機會或遭其境遇。

囚人之逃走。必有使生逃走之心之原因。其原因爲何。即有可以乘時逃走之機會是也。是故不論監獄之內外。總不可不禁囚人之獨行。

如遇囚人欲逃走時。不可不用武器防遏之。蓋如是則使囚人確知官吏所帶之武器。乃供實用。並非虛飾。則其企圖逃走時。必有以身命供犧牲之覺悟。此覺悟即防止逃走之最上方便法也。

囚人在工場時。不可瞬息不加看守。於工業之種類。工場之構造等。苟無牴牾。每二十囚乃至三十囚。須有一人之看守。以多數之囚人爲一團體。而用數名之看守。決非所以嚴戒護。以其往往不免同僚談話。而忽檢束之要務也。戒護官吏。總須限定所擔任之看守區域。其區域內。諸般事項。均使當其責。若一團用一名看守時。須爲非常事變。緩急相應援計。以各帶笛呼爲必要。若在大工場。有配置數人看守之必要時。須區畫囚人爲數部。每部用一人看守之。部之區畫。不可不判別明晰。其擔任之看守。不可不使之專注眼光於其部內。對於看守。不可不嚴禁其無故爲同僚之會合。及職務上無必要之談話。不獨嚴禁之。且以從配置上使之實際不能爲此爲最善。看守之職務。須專限制於戒護上。因本有授業手等之設。關於工業之事。總使授業手擔任之。

(參考) 本項諸君最須注意。約言之。則戒護者不可不以唯一之責任當其職務。

一 工場配置數人之看守。即分其責任矣。始意固欲多配置官吏以周密其戒護也。結果則疏慢而已。蓋職掌所歸。不分明。則責任亦不分明。如有囚人逃走。其責任之所歸。確在何人。無從明瞭。若欲強定其負責任者。勢不可不歸諸數名之官

吏是則因責任不明之故。加制裁之力從而微弱。制裁力微弱。戒護事務無從使之周密。固不可誣之事實也。

據右之理由。雖分房監獄。亦以各區各使一人擔當看守爲例。一區內之囚員。以四十二人爲通則。

使囚人還房時。須精查其是否藏有供逃走用之物品。又值囚人在工場或他處而監房空虛時。常常於監房內行精密之檢查。以驗其是否有包藏物及其他破監等之豫備。亦爲必要。若於檢身檢房之際。發見有包藏物及其他破監等之豫備。詳細詰問之後。須對於當事者加嚴重之懲罰。此懲罰不獨對於囚人然也。對於官吏亦然。

在分房監獄。凡可供破監逃走用之器械類。每日於罷役前。使整列於監房之戶外。翌日開監後。再交付於監房內。而於監房亦須時時精檢其談話通謀等不正的交際之有無及戒護上之整否。並須查閱其窻戶之完缺。在運動場教誨堂及教場等時亦同。囚人就役之際。須禁遏其無端相互接近。談話等亦十分制限之。非作業上必要之事項。則不之許。如談話。須使之明瞭高聲。令看守者得聞之。

在監房。嚴禁與他房之囚人通聲談話。違者須嚴罰之。夜間則雖同房內。亦以極鎮靜爲主。須禁絕一切談話。但在雜居制之監房。晝間同房者之談話。或難全禁。然必使之低聲。決不可達於隣房。或害監內之肅靜。

監房之門戶。雖晝間亦須密閉之。而制限其出入。門衛惟已知而不疑者許其出入。此外則須先引至事務所而使受其指揮。(但辦事人不必引導)

(參考) 使出入於監獄之門者。不可不限定成年男子而於監獄有關係者。幼年者之出入。必須避之。

有積載貨物之車出門時。須一一檢查之。以匿貨車中以逃之實例。數見不鮮故也。看視囚人之看守。無論何時。不準離開其所擔任之囚人。若必不得已。須使他之官吏一時代理之。

凡戒護官吏。爲防衛自己。或防制囚人逃走計。須使之攜帶武器。

囚人如以器物抵抗官吏時。官吏先嚴命以舍其器物。囚人若不從命。可以所攜帶之武器強制之。若尙不服此強制。而舉手相抗。官吏可以實用其武器。

據普國之監獄官武器使用規則則

官吏遇左之事件。有使用其所攜帶之武器之權利。

第一 己之身體受攻擊或受脅迫之時。

第二 囚人將欲脫逃。不聽官吏之命令或制止。而用腕力或其他危險之脅迫相抗抵時。

武器除防衛攻擊及鎮遏抵抗之外。不得使用之。

夜間於戒護事宜。須勵行最慎重之注意。

夜間總須將囚人盡拘禁於監房而嚴重閉鎖之。

夜勤看守。耳目須銳敏。雖小音響。均須即時注意。

據諸國之獄則觀之。大監獄多用兵卒守衛。蓋其目的在防遏囚人之破監逃走。併以應典獄之命鎮壓一切之危險也。吾嘗以爲以兵卒守衛監獄。信爲戒護上最有效之事。蓋囚人見兵卒之森然持兵相臨。於其鎮壓暴亂有殺無赦之精神。不覺深印於腦中。而破監逃走之念。不自期而先絕也。

不能於監獄置兵備時。須使戒護官吏執兵備的執務。

晝間勤務之官吏。比較爲多。或無用兵備戒護之必要。夜間則必設備之。蓋夜間官吏之數減少。非加一層之戒護。恐不能鎮遏不慮之事變也。故夜間須使看守於帶劍之外。并得以番兵之權利使用銃器。

特別危險且有逃走之虞者。特別注意檢束之。亦戒護上之要件也。此種囚人。務必分割之而嚴禁其互相接近。其不可拘禁於同一之監房內。固不待言。即在工場中。亦須爲峻嚴之分割。囚人如有欲逃走者。以常常施械爲必要。有失火等非常事變時。最可慮者爲破獄逃走一事。

(參考) 設失火時之管理法。雖屬緊要。而先講求豫防之策。尤爲必要。當交代之際。必須慎密注意而後承諾。蓋責任所歸不定之時。往往失之粗漏而惹起非常事變者。其實例不少也。

遇失火時。一面須防破獄逃走。一面須保全囚人之生命。良非易事。故監獄中以豫規定應變須知事項爲必要。但此種規則。須照合各監獄之構造及其他種種之關係事

項以適當制定之。故不能通同一致。此外又不可不於平日訓練唧筒之使用法。若官吏於使用唧筒有抵牾之感。宜使可信用之囚人擔任之。雖少亦須三個月點檢唧筒一回。且以使管理此事者實地演習之爲安。

(參考)

據鄙見以於上等司獄官內定一消防委員。使掌理器具之整頓。消防夫之管督演習等爲最妥。蓋如是則一旦臨事。布置一切。不至有狼狽之患也。

此非常須知規則中所規定者。第一即失火時之事項是也。而關於失火之規定。大抵須區別晝間與夜間。又豫定各官吏應擔任之事項。亦爲必要。否則臨事雖聚集多數之官吏。亦必至亂其緩急之調也。

今揭一非常須知規則於左。以供諸君之參考。

帝國某監獄非常管理規則

第一條 遇失火時。須即刻急報其事。變於典獄及上席看守長。同時并急報最近之消防屯所及憲兵屯所。請求其救助。

第二條 遇閉房後(即日勤之終結後)或夜間失火時。夜勤監督。須即刻令夜勤看

守二名。急報其事變於監獄近傍之官舍。

第三條 勤務於牆內守護所之看守。遇相當戒護者來時。決不可去其守護所。

第四條 勤務於監內之看守。須先使迫於危險之囚着衣。無論何時。須爲逐次出房之準備。

第五條 凡在監獄之看守。須先聚集於事務所或中央看守所之庭前。以待上官之指揮。

第六條 訓練消防事務者。須即刻聚集於消防器械置場。爲諸器械之準備。受第二看守長之指揮。從事消防之消防夫未到之間。務必防遏火勢之蔓延。

第七條 典獄若至監獄時。指揮命令之全權皆歸之。而典獄尙須爲臨機應變之處置。

典獄不在。或因他事不能臨場時。則使首席上等司獄官代理其職務。

其他上等司獄官不從事主管之救護時。則服從典獄或其代理者之指揮。

第八條 使囚人退出迫於危險之場所時。須加極慎密之看察。又看守使囚人攜帶

衣服臥具及其他常置器具等亦爲必要。

第九條 命之退出監房之囚人。須暫時移於圍牆內火災危險不及之空地。以待指揮。但在空地時。須使看守或相當戒護者看守之。

第十條 領置衣類之倉庫。若迫於危險時。庶務看守長。務必保衣服及其他所藏品之安全。但覺看守有不足時。得令囚人補助之。

第十一條 事務所內失火。或事務所迫於危險時。事務官吏。須設法保全其所主管之書類簿冊及其他之物品。但在必要之場合。可指揮看守以任之。或使囚人相補助亦得。

第十二條 若病監內失火時。先須移送病囚於監內不迫危險之場所。其不能步行者。則使健康囚負之以行。

第十三條 分房翼中失火時。其直接最危險之場所。須從第九條之手續。移送於他處。

第十四條 失火之際。凡監內用石油之洋燈。均須撤去。不使近接火焰進行之前面。

第十五條 一切官吏均須加慎密之注意。一面救援囚人之身體。一面防制囚人之逃走。

第十六條 接近監獄之地有火災時。亦須急報其事於典獄或看守長。監獄官吏此時亦須速公出於監獄。

囚人若逃走時。監獄須用慎密敏活之處置。速行捕縛之手續。此時先須派出一名或數名之官吏。以從事追跡搜查。一面報告警察署及最近之鐵道局。并須通報囚人鄉里之官署。蓋有逃走囚時。第一不可不慮者。爲囚人在監外再犯新罪也。囚人苟欲不被捕縛。必先更其衣類。欲更衣類。勢不可不用手段以求他衣。手段者即竊盜也。若竊盜尙不能達其目的。雖如何之重罪。不得不犯之矣。若逃走經一日。尙不能搜索逮捕者。則須送致正確之人相書於警察署。使行人相觸逮捕之手續。同時并報告於監督官署及檢事局。

於囚人逃走之場合。須精密審查其事件。以明共犯者之有無。如起因於官吏之過誤。則嚴重懲戒其官吏。且有時可斷行據刑法之正條告發於檢事局之手續。

(參照) 獨逸刑法第百廿條曰

無論何人。受看察囚人或護送囚人之任。而故意使其囚人逃走或助其逃走之勢者。處以三年以下之禁錮。

因過誤而使囚人逃走者。處以三個月以下之禁錮。或三百嗎以下之罰金。

而呈出於管督官署之書。亦須附加對於官吏及囚人之訊問調查書。在普國凡逃走囚之領置工錢。及將來應得之工錢。均沒收之。以充捕縛費用及賠償損害。

若囚人逃走而給與工錢有剩餘時。先以充捕縛費用。其餘以充囚逃走而生之損害賠償。如尚有餘。則沒收於監獄金庫。若以領置工錢補充前項費用。尚有不足。則沒收該囚將來應領收之工錢之幾分。以充所差之費用。

(參考) 本規程即防逃走最有效之手段。豫以此示囚人。彼等恐多年辛苦所得。一旦忽被沒收。往往斷絕其逃走之念。

第九章 遇囚法

關於遇囚法之主要原則。在適當離隔之。即先於罪質年齡及其性質男女犯數等。總

由集同排異之旨。爲適正之離隔。而離隔之理由。蓋爲貫徹個人的待遇之主意也。各囚人在監獄內應遵守之事項。如所謂監內管理規則等。須精密制定之。此規則須明瞭平易。以便人人易於了解。且印刷之交付各監房或揭示焉。

第一節 監內管理規則

囚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第一條 囚人於教令規定之事項。總須謹守。對於官吏。須出以尊敬。奉其命令。且須常保持方正之行狀。

第二條 囚人須着規定之獄衣。遵奉日課。且就役時間中。無論其爲定役的服役與志願的服役。總須盡全力精勵於業務。

第三條 囚人於監房器具被服。其他給與或貸與之一切物品。不可毀傷污損。且須以愼密之注意處理之。

第四條 囚人不得許可。不可與同囚。或他房之囚。及其他無論何人。言語。象形。及以他之方法通謀談話。固勿待言。且須常以靜肅爲主。

第五條 囚人於受教誨或學業時。宜保靜肅。加一層之注意而謹聽之。決不可有妨害他人之處。

第六條 囚人不得許可。雖一物亦不能持。

囚人所有之權利。大概如左。

第一 應受適法之待遇。

第二 應給與以規定之食糧及飲用水。

第三 應給與以規定之衣服及肌着類。

第四 應給與以規定之臥具。

第五 應使之從事作業。

(參考) 無定役囚。有隨自己所願從事作業之權利。

第六 可於監外爲運動。

第七 應許可規定之接見。

第八 可以發受書信。

第九 有疾病時。應受規定之待遇。

第十 可受教誨。

第十一 不能妨害其訴願權。

遇囚之要。不可不嚴格。然又不可戾於公正慈仁之旨。嚴禁虐待苛遇。犯者嚴罰。行刑之目的。須省察矯正之點。而以規律秩序一致之方法。保全囚人之健康。

囚人者須於監內管理規則之範圍內。以適當於個人的待遇之方法待遇之。男與女。幼年囚與壯年囚。有身分者與無身分者。健康者與病者。善良者與不良者。總須各別其待遇。

個人的待遇之旨趣。須待分房制之施行始得貫徹。雖然。於雜居制亦不可不為貫徹之設備。而行此不可不加最慎密之注意。否則各區劃之結果。止於外形上。精神則終不能貫徹也。

應施個人的待遇之事項。大概左如。

第一 紀律教育教誨賞譽恩惠懲罰等關於一般待遇之事項。

稱呼雖可任個人的待遇上之便宜。通例下等社會慣用之稱呼。務須不用。在雜居制。關於稱呼之事。最須注意。又官吏對於囚人。用君與閣下等稱號。非所宜也。

(參考) 刑事被告人。應視同無罪者。故對於有身分者。須用相當之稱號。然如索

遜尼監獄。對於禁錮囚懲役囚區別其稱號。不免戾於刑之公正主義。以雖懲役囚。有身分者不少。雖禁錮囚。慣習犯者之類不少也。是故不可於刑之種類區別尊卑。若欲強區別之。缺公正矣。故雖有依其身分而異其稱號之事。要不可用君與閣下等之尊稱。

第二 就糧食上之待遇。

第三 衣服雖應使着換所規定者。而就健康上爲個人之利益計。許其着用自己之裏衣或下衣者有之。

第四 作業 業種之撰擇。科程之料定。概省察個人之關係以定之。

官吏對於囚人所發言語。須靜嚴且率直。蓋靜嚴率直之中。自可寓友愛仁慈之意。無論何時。既不可表親昵之意。亦決不可有殺伐之風。對於囚人下命令時。須如軍規之

簡明。若有與囚人談話之必要。以談話法發言時。雖表友愛之意。亦須勿因此而損其威嚴。

今示一監內管理規則以供參考。該規則頗博完全之名。依此研究之。必有大益。此等規則。以有使一班囚人咸知之之必要。必須用人人了解之文字爲之。而用揭示或以他種方法備置於監房。

某囚人監監內管理規則

第一條 牴觸道德或國法之行爲。總須禁之。囚人總須以柔順勉勵誠實清潔爲主。而以常保秩序及紀律爲必要。

其他關於各囚人之事項。均須服從管理規則之規定。但此規則。官吏須至正且至嚴以執行之。

第二條 監獄官吏如左

典獄、理事、書記、試補、監長、看守長、授業手、技手、及看守、右之官吏。有直接執行管理規定之權。其他教誨師、教師及醫師。亦屬於監獄官吏。

囚人對於官吏。有表尊敬一意服從其命令之義務。

囚人如因事項受命令或被拒絕時。不得對之述反言或加抵抗。違者須嚴罰。

囚人若信官吏之命令爲不當之處置時。可從容經看守達於典獄陳述其情苦。若無理由而濫訴願者罰之。

囚人若欲於縣參事官巡閱之際開陳訴願。許之。但囚人須豫先申告典獄。典獄須逐申告之順序。登錄其氏名於訴願簿。

囚人若對官吏試抵抗時。官吏有使用武器以防之之權。

囚人若欲逃走或暴動時。可使用銃器防制之。且對於其行爲。據刑法以十年以下之懲役罰之。

獨居囚於官吏來其監房時。須即刻停作業正姿勢以待其發言。但在雜居制。則官吏如對於囚人發言時。由看守對於全部或一部。以號令止作業正姿勢而使表敬禮。

在監房及工場之外部。囚人對於官吏。總須脫帽以表敬禮。

囚人如欲爲訴願或與上等司獄官談話時。須先申告其意於擔任看守。要之官吏對於囚人。須常有憐其苦痛之同情。與獎勵其遷善改過之實意。

第三條 囚人間之交通

禁與同囚互相交通。在雜居制。使各於其指定之場所緘默就役。無看守之許可。不得離其指定之場所。隱蔽或交換食物者。須嚴罰之。

獨居囚禁以言語音響筆記及其他種種方法與隣房囚人通謀。違者須嚴罰之。引致囚人於運動場教場教誨堂時。須各各與前行者保五步之距離。

第四條 入監

囚人既入監時。先一切受書記之調查。次受監長之檢查。沐浴後貸與以浴衣。其所持之物品及衣服。記其名數於領置票。使囚人以手書證明之。但領置品歸監長收管。本人放免時。使來受取而還付之。

十年刑以上之囚人之衣類。可以賣卻。短期囚之物。如其願賣。亦可賣卻。其賣卻代金。保管至本人放免時。以充再製衣服之費。囚人入監之際。攜有不用物品或贅食

物之類。概可棄卻之。

監獄於領置品。務必注意保管之。但非由於過失而紛失或毀損者。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囚人拘禁中。惟下衣得用自己所有者。但修理等費。均須自辦。

入監之際。如有隱匿所持品者。須處以嚴罰。

囚人破損器具時。有賠償之責。

第五條 監房

各囚人入監之時。先須拘禁於獨居室。刑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關於分房者如左。懲役及禁錮之刑。全刑期或其一部分之刑期間。可以每囚無間斷與他囚隔離而執行之。但獨居拘禁。無囚人之承諾。不得超過三年以上。

分房之目的。在欲防制同囚間罪惡之傳播。故司獄官吏。須時時訪問之。又於休役等時間。務須與以讀書習字描畫等之機會。且須有使之平心靜意。猛省既往熟思將來之注意。

解獨居拘禁之時期。典獄定之。雜居拘禁。晝間出各囚於一定之工場。夜間須拘禁於各別之寢室。從事監獄使役之囚人。唯可動作於指定之場所內。若無看守而在指定外之場所者。須嚴罰之。

監房內嚴禁隨意變更其模樣及恣訂釘類。

監房內常置備品之類。須注意處理。常保其清潔及秩序。金屬製之物品。須時時磨擦。不使生絲毫之銹。以唾液鼻液及其他不潔之物污壞地板等事。嚴禁之。又從窗中棄物傾水於外等事。亦須禁之。

第六條 被服

囚人須各給與就役服及日曜服之二襲。

衣類須常清潔完整以保存之。小破自補綴之。（但給以補綴必要之器具）大破對於看守申告之。

就役之際。許脫上着及上短衣。但至教場教誨堂運動場及應典獄召喚。至其面前時。須着全衣。且須掃拂清潔。

洗濯物於每土曜之夕刻下付之。不潔物於日曜日之朝收集之。故囚人須先循秩序結束其不潔物以待。

(參考) 據余所親見。監獄中竟有囚人衣服雖已大破。亦不加修繕。而使從事業役者。此等事例。普國所絕不見也。茲事雖小。足使囚人起自暴自棄之念而益益養成其不潔之污習。豈可默過乎。宜使囚人申告其事於擔任看守。若有付諸等問者。施以嚴重之處罰可也。

第七條 日課

起床。夏期四時四十五分。冬期五時四十五分。其時刻以信號令之。囚人聞此信號。須即刻起床。并整秩其臥具。

(甲) 特居拘禁時之規程

囚人須先洗頸、顏、頭及手。掃除其衣服及監房、開窗、而後就役。但於食事運動教誨及學業等之規定時間。可以一時停止作業。午前七時分給朝飯。因喫飯故。與以半時間之休憩。十一時四十五分止作業。掃除監房。十二時給晝飯。飯後。禁錮囚以一

時半起、懲役囚以一時起、再就役。至四時。因晚食故。爲十五分間休憩。休憩後。禁錮囚至六時。懲役囚至七時。罷役。囚人須豫備檢拾工業器械。掃除監房。工業器械。使從監房取出器具箱。檢入其中。冬期以八時爲就眠滅燈之時間。夏期以九時爲限制。

就役及罷役。總以鐘令之。

運動禁錮囚一時間。懲役囚三十分。

(乙) 雜居拘禁時之規定

囚人起床後。即刻如制規整頓臥具。洗頸顏頭手。服衣服。掃除監房。右既終。受朝食而食之。五時半或六時半出監房從事作業。至九時中止作業。食小食。既終復作業。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至此時刻。收拾工場掃除之。然後使歸監房。(寢室)分給晝食。食後使洗食器。與以暫時休息。以其時間使讀書。

一時半或一時再使就役。至四時。因小食中止作業。至六時三十分。掃除工場。歸監

房。七時分與夕飯使食之。七時半爲夕祈禱。既終使就寢。不從事室外作業者。每日一時間或一時半使爲室外運動。

第八條 作業

依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處懲役刑者。使從事於監獄內之作業。懲役囚不經其承諾。得使從事監外役業。

依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禁錮刑者。得依其請求。以與身分及技能相當之方法從事作業。所謂與身分技能相當之作業者。不僅限於囚人所學習或從事之作業也。

監外之役業。限於囚人既承諾時。可使從事。

監外之作業者。指在監外周圍地之役業。

典獄認爲適當而指定之作業。囚人必須服從之。而勵精以從事。囚人就役時間中。不可流於倦怠或分心他事。囚人就役中。須受作業擔當之指揮。有必要時。可請其發下素品及器械。凡關於作業之事項。總須服從其命令。

能注意勵精作業。受工錢之賞譽。放恣怠慢者被嚴罰。

交付之素品及器械類。須注意處理之。如或處理不善。以盜竊論。須處嚴罰。

作業務必定科程而使從事。所謂科程者。指一日間不可不完了之作業分量而言。但虛弱或老體之囚人。依醫師之診斷。可寬減其科程。關於授業期科程之多寡工錢等事項。作業一覽表中須規定之。

每日就役時間。懲役囚無論夏期冬期十二時間。禁錮囚以夏期十時間冬期九時間爲制限。學業時間。須算入就役時間中。

日曜及祭日休止定役。

第九條 食糧

健康囚之食糧。爲朝珈琲半里脫諾（法語 Litre 當日本五合五勺餘）書飯一里脫諾、夕羔汁四分之三里脫諾、及每日食麵包五百五十瓦。（Gramme 當日本二分六釐十五毛而弱）

懲役囚及禁錮囚。不許以所攜有或受贈之金錢、購求監獄給與之食糧以外之食

物。并不許收受監外之食物。

許其於給與工錢中、以月額半數之金額購求經典獄許可而規定於購求物品表中之食物。

經典獄許可之後、得以給與工錢之幾分購求書籍及裏衣等、或贈與少許之補助費於最近親屬。

(參考) 所謂購求物品者、在日本大約指菜之類。至其種類、日普事情既異、自不能同。茲述之以供參考。

普國食物購求物品如左

(一)麵包 (二)麥酒 (三)牛酪 (四)脂肪 (五)鮎 (六)罐詰 (七)嗅烟草 (八)菓實 (九)牛乳

以上列記各物之中、麥酒與嗅烟草極多異論。無論何監獄、皆不過例外給之。即經醫師之證明後始許可之也。例如對於身體虛弱者、給以極薄弱之麥酒、以爲強壯劑、多年間吸烟者、一朝廢止之、健康上其害不少、有起眼病者、對於此等人須給以嗅烟草之類是也。

在日本之購求度數。大概一個月十回以下。據鄙見須一週爲一回。申出其品名於擔任看守、看守經看守長之證認。可使購求之。

第十條 書信及接見

各禁錮囚。通常許可一個月內接見一回、發信及受信各一回、懲役囚許可三個月內各一回。但右之許可。須請於典獄。

發信及受信。總須經典獄之手。故受信之封面。須書監獄之名。書翰內乃明記受信囚人之姓名。

(參考) 本條之規程。須使監外人知之。故以記於書信紙爲便。

第十一條 賞譽及懲罰

品行無時不方正者。須寬其拘禁之制限。且有時須以假出獄賞譽之。刑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關於假出獄之規定如左。

第二十三條 處長期之懲役或禁錮者。經過刑期四分之三。而其間行狀甚良者。得其承諾。可使之假出獄。

第二十四條 假出獄如被許者行狀不正。或出獄之際。背所指示之遵守事項者。無論何時得取消之。

此取消從假出獄至再度入監之時間。有不算入最初所定期中之効力。

第二十五條 假出獄及其取消之決議。司法省爲之。爲假出獄之決議前。須問監獄署之意見。許假出獄者之假拘留。有關於治安之必要事由時。可以命其滯在地之警察署。於此之時。須請求即刻確定取消之決議。由假拘留取消假出獄時。視爲於拘留之日爲取消者。

第二十六條 不爲假出獄之取消而經過最初所定期時。視爲自由刑之執行既終者。

右之外關於假出獄內務大臣所規定如左。

假出獄者。各囚人不能視爲自己之權利而請求之。假出獄者。常有恩賞之性質者。僅行狀方正。不能以爲假出獄之條件。於監獄省察其罪質及將來之關係。非確認其出獄後能營良民的生活者。不請求爲假出獄之許可。

對於財產之重罪再犯者。除特別例外。不在應許可假出獄之限。
對於品行不良之囚人。得施左之懲罰。

甲 禁錮囚

第一 譴責。

第二 二個月以內。禁止購求物品。

第三 沒收最後二個月間之給與工錢。

第四 八日以內運動之禁。及十四日以內讀書之禁。

第五 在獨居拘禁。八日以內作業及讀書之禁。

第六 減食。但減食方法如左。

(子) 朝晝夕飯之時不與麵包。

(丑) 不與朝飯或晝飯或夕飯之羔汁。

(寅) 十四日以內肉食之禁。

(卯) 八日以內隔日僅給以水及麵包。

又肉食之禁。得附加十四日以內或朝晝或夕飯湯及麵包之禁。

第七 屏禁。

屏禁者。一個月以內監禁於最寂寥之特別室。但有使之作業者。亦有不使之作業者。此處分得依左之方法而加嚴焉（重屏禁）

(子) 臥具之禁。

(丑) 暗黑其屏禁室之事。

(寅) 依第六之子丑寅卯減食之事。但每四日須與以規定之臥具日光及規定之食物。同日中並須使之呼吸一時間之新鮮空氣。

本條第一至第六之懲罰。得併科之。

乙 懲役囚

第一 貶於第二階級之事。

(參考) 普國於雜居制之懲役監。大概分囚人爲二級。其屬於第一級者。爲初犯之懲役囚。即善良之囚人。而比之第二級。寬幾分之制限。左肩上付以黃色

之符號以表明之。第二級者爲再犯以上之懲役囚。如詐欺取財竊盜僞造貨幣等破廉恥罪之類。原來須爲相當之區劃。蓋勿待言。茲之分爲二級者。乃無形上之區分。非有形上之區劃。如二級者而品行方正作業勉勵。則升諸一級以賞譽之。其在第一級者。如其品行不良作業怠惰。則貶諸二級以懲罰之。

第二 三個月以內購求物品之禁。

第三 七日以內禁用臥具之事。

第四 屏禁

監禁於最寂寥之屏禁室。但期間爲四週以內。

此懲罰得爲如下之嚴重。即暗黑其室內。禁止作業溫食臥具。及地板用尖突之板等事。

本處分及於三日以上者。每四日與該囚人以日光臥床溫食一日。并每四日使觸一時間之新鮮空氣。

(參考) 施本處分者最稀。雖謂之無適用之時可也。然無論何監獄。無不備此

者。

在索遜尼監獄。不獨床也。四壁皆用尖突之板。使之不能觸手。若用本懲罰。而涉於四週間以上時。不可不待縣廳之許可。

第五 禁於祭日給與肉食及麥酒。

第六 三十回以下之鞭撻。

第七 八日以內。禁止運動。

第八 減食。

(子) 禁給朝晝或夕飯之麵包。

(丑) 禁給朝飯或夕飯之湯。

(寅) 十四日以內禁肉食。

(卯) 八日以內。僅隔日給以水及麵包。

又肉食之禁。得付加十四日以內朝飯或夕飯湯及麵包之禁。

第十二條 教誨及教育

各日曜及祭日新舊兩教之法會。有不可不使囚人出席於所屬宗教之義務。不勉強而爲教授之妨害者。停止學業。且須處罰。除日曜日之外。每夕於中央看守所唱讚美歌執行祈禱。於此之時。囚人須靜肅祈禱。

獨居囚須靜肅坐於監房內之凳上。面向入口。雜居囚須整立於廊下。

第十三條 書籍室

囚人每週一回由教師貸與一冊之書籍。但此貸與之書籍。須注意保持。如有不潔破損等事。須被嚴重之處罰。右書類以該囚人之自費辦償之。且後來禁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特別場合須知

囚人自覺罹疾病時。每朝開監房時。可即刻申告於看守。看守告諸醫師。醫師施相當之看護。

囚人罹病時。雖可羞之病症。不可有隱匿強忍虛構等事。如或虛構。嚴重處罰。

囚人就役之際或其他至急須補助時。可鳴鈴通報看守。無理由禁鳴鈴。若鳴之須處罰。

夜中非常暴風雨時須以鐘聲爲信號囚人聞鐘須即刻起床整秩着服直至鐘聲再報爲止。禁止橫臥。遇火災時囚人須保靜肅。謹待官吏之命令。蓋監獄施相當之處置。可保證其決無危險及於囚人性命之事也。

第十五條 囚人出監

囚人出監時間。據檢事局於刑之開始時所通知之時間計算者也。出監時間。若當夜間十二時。則於其夕七時使之出監。但囚人若請俟翌朝放免。許之。出監時間。若當夜間十二時至翌朝開房時之間。則俟翌朝飯後。如囚人不欲。可於開房後即放免之。囚人放免前四週間中。監長於該囚之面前。點檢其所有之衣服。囚人如稟請修繕或新製時。許之。

囚人放免之際。務必使着清潔之衣服。製服費用。歸囚人自出。會計主任。於囚人放免之前日。須一決算之。囚人從監長領收其入監時所攜帶之衣服及物件。具一收條。然後至於典獄之前。此時典獄須懇切諭以無再犯罪。

第二節 警察囚處遇規則

今示普國警察囚處遇規則於左。以供諸君之參考。但此規則係適用於雜居拘禁之警察囚者。

第一條 罷役後從食堂（如無食堂者工場）還房時。又從監房出席於食堂時。須組隊伍以行於到着監房或工場內自席之前。禁擅離其隊伍。

在監房內欲大便時。須待同房囚皆已着其臥床而後爲之。便所祇能容一人。如同時欲大便者有二人。一囚須在相當之距離地以待他囚之終。一以保風儀。一以保紀律也。

往便所者。務必以靜肅爲主。不可使在便所傍者有迷惑之感。又在便所須於清潔上注意。違者處罰。

第二條 囚人若到着監房而用便完了時。須即時着其臥床脫衣服靜肅平臥。

第三條 禁止數人集合於一臥床上爲雜談。違者處以嚴罰。若犯此禁且不用官吏之制止者。須執行嚴重之強壓處分。

第四條 囚人每朝聞起床之號鐘。須即時起床。靜肅着服。且正秩序整頓其臥具。以

待出房之號鐘。

出房之際。須編成隊伍正其伍列。

第五條 爲使戒護官吏一望而能認知既起床之囚人計。須付着號數於臥具之上。毀壞或隱匿此號數者處嚴罰。

第六條 囚人除裏衣之外。一切衣類。不得置於臥床之上。

第七條 違反本則規程之條項者。總須處罰。犯則及於再度以上者。加重其罰。且有時得速行離隔處分。

第八條 雖於懲罰之場合。亦禁止二人集合於同一之臥床。

第九條 使夜勤看守精密偵察房內之狀況。或不能無困難之處。故須從囚人中撰擇品行方正者。爲房內之視察者。使視察對於獄則及秩序夜間所生之一切事項。視察者須於每朝起床後。報告其所視察之事項於看守長及監守。

第十條 視察者須重其被信任之職務。加慎密之注意。以視察本則規定之實行。視察者待已須慎重。不可有自示惡例之事。

視察者當報告其視察事項時。須一以公平爲主。不可有或拘情實、或出愛情、或以惡意爲毀譽褒貶等事。視察者能正實充其職務者。疾病或受同囚之虐待時。須加意保護之。若不盡其職務者。須依本則第七條處罰之。

視察者如有對同囚怠於視察、或曲庇其所認知之犯則者。則爲不堪其任。不僅免其職務。且與所曲庇之犯則者。以同罪論。科同一之罰。

囚人待遇之事既終。尙須陳述關於刑事被告人之待遇事項。

第三節 刑事被告人之待遇

拘置人處遇之方法。又不可無一種之特色。蓋從拘置之本體及目的上觀之。其所施之制限。當以保持監獄之紀律所必要爲其限度。苟紀律所許。特與以適於其身分上之便利。且許從其撰擇從事作業。大寬舒其讀書之制限。許臥具之自辦。凡以自費購善良之食物。或用少量之酒精飲量等事。均容許之。

(參考) 省察個人的之關係。有時有特許新聞紙之看讀或房內之吸烟等事。

拘置囚處遇規則

普國關於拘置囚之處遇。特以千八百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發布之內務省令設左之規定。

第一條 非有判事或檢事之收監命令狀。不許收監於拘置監。

第二條 拘置囚須依其拘禁之種類。互分割之而收監。依治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務必拘禁於特別之監舍。

第三條 拘置囚務必互離隔而拘禁之。共犯囚須分禁於離隔之監房。

第四條 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須特嚴其視察。但依於場合。得施械或夜間褫奪其衣服。

若對於拘置囚爲前項之處分時。須即刻報告其事由於判事。

第五條 拘置囚若紊監獄之秩序不受制止時。看守得置之於屏禁室。但須即刻報告其事於典獄。

(參考) 屏禁室之屏禁。非懲罰。特一時爲管理計而施之。若懲罰非典獄不能科之也。囚人若不服看守之制止而逞強暴時。報告於看守長而後施以處分。固爲

正辦。若不及報告看守長。或一時不見看守長。該看守得據本規程爲獨斷之處分。

第六條 拘置囚若以腕力試抵抗、或叫喚、或恣強暴時。爲臨時制壓計。許行施械窄衣或窄榻之處分。

第七條 拘置囚有洗滌掃除其監房及常置器具之義務。但得特典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拘置囚科懲罰之種類如左。

(甲) 譴責。

(乙) 禁止以給與工錢購求食物。但最長期至二個月爲止。

(丙) 剝奪其給與工錢之二個月間之總額。

(丁) 禁止八日以內之運動。及十四日以內之書籍看讀。

(戊) 禁止在獨居房作業及書籍看讀。但最長期至八日爲止。

(己) 減食。

(子) 減其朝晝或夕飯應給與之麵包。(麵包一日之量爲五百五十瓦得減其三分之一)

(丑) 朝晝或夕飯時。不與以羔汁。

(寅) 十四日以內禁肉食。

(卯) 八日以內。僅隔日給以水及麵包。

肉食之禁。可附帶朝晝夕飯羔汁之禁至十四日之久。但每四日須與以規定之臥具日光及規定之食量。

(庚) 屏禁

屏禁者拘禁於寂寥之一室。或許執作業。或禁之。但不許超過一個月以上。屏禁者得附加左之條件而使之增重。(重屏禁)

(子) 臥具之禁。

(丑) 暗室。

(寅) 減食。(已符之子丑寅)但每四日須與以規定之臥具日光及規定之食

料。

從甲符至已符之懲罰。得併科之。

典獄欲科重屏禁（庚之子丑寅）時。執行之前。先須作審問本人及證人之調查書。且須使監獄醫診查其身體之強弱。而證明其是否雖行重屏禁亦無害其健康。對於拘留囚。得行施體處分及懲苦室處分。施械窄衣及窄榻等。不得以為懲罰而科之。

第九條 對於拘留囚科懲罰之權。屬於裁判官。故決行懲罰之前。須經裁判官之審問。

懲罰須依左之樣式記入其旨於懲罰簿。

從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懲 罰 簿

號	數	囚人氏名及身分
1		2

原簿號數	曾受懲罰之行爲	所罰之事項及月日	執行日	備考
3	4	5	6	7

(參考) 懲罰簿依歲月之次記載之。

懲罰簿之第六欄。執行懲罰之官吏記入之。且加印。官吏即首座之看守長。在大監獄。首座看守長不能一一記入之時。則委任一代理者亦可。

第十條 拘置囚之鬚髮。入監之際。須注意無使變更其狀況。

(參考) 詳言之則拘置囚總須保其入監當時之態度。不許薙髮與鬚。惟得裁判官之明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自辦食物。經典獄允許之後。須使得公認之料理店供給之。

裁判官於例外之場合。有不用前項之制限。而許可食物及皿鉢類之送入者。但送入之際。須行十分嚴密之檢查。惟不許超過分量之制限。及無論何時。不許將火酒類送入。

第十二條 健康囚須使每日一時間運動於監獄牆內之庭園。但外役者。或在庭園從事作業者。或在屏禁室者。或因雨雪等不能執行時。不在此限。

拘留囚運動之際。須使同囚不得互相接觸。室外運動。日出前日沒後。無論如何。不許爲之。但夏時從十一時至二時之間。亦須禁之。

(參考) 監獄中最可慮者爲腸胃病。蓋腸胃病之起。多因於運動不足。故對於運動一事最不可不注意。

第十三條 除監獄官吏及其他有相當之職務者外。無論何人。不經特別之許可。不許與在監人交際並接見。接見者總須經正當之手續受認可。

許可接見之前。須檢查請接見者是否爲形跡可疑之人。

與拘留囚接見。通常一個月一回。惟認爲行狀方正者。不拘此制限。

接見總在接見室或特別之場合。惟囚人有病時。亦有許其在病監接見者。

拘置囚之接見。總須經裁判官之認許。

拘置囚接見時。須裁判官或受裁判官委任之官吏之監臨。且須用監獄官吏能了解之談話。

接見之際。認爲有非理之事實時。不僅使與接見者分離。尙有對於在監人禁止其接見之許可者。

拘置囚許其與辯護人接見。接見之日時及場所。典獄定之。

第十四條 拘置囚與居住於監獄外者授受書信類之事。總須經裁判官之認許。所謂裁判官者。指書記或裁判所委任之人。

無論發信收信。其關於拘置囚者。均須呈出於豫審判事。

掛號信。或遣人送來之信。須給受領證時。典獄書以付之。未納郵稅之郵便物。以示在監人。如在監人不肯受領。或不能付金。則發還之。

書信之檢閱。典獄爲之。若認爲無牴牾時。通知其旨於裁判官。

拘置囚無論如何之場合。無裁判官之許可。不許納文具於監房。

來信經裁判官之許可。則交付於囚人。不許交付之書信。閱後收藏之。俟出獄時還付之。

各在監人有特別理由時。許其豫受許可。四週間發受一回一通之書信。

制規外之書信及記載事項不當之物。不許受理。

若因書信而生不當之事時。禁止授受書信之許可。

認爲呈出於裁判所及管督官署之願書。不能拒絕之。

拘置囚許其與辯護人授受書信。但公判開庭前。須經裁判官之許可。認爲無牴牾時方許之。

第十五條 對於在監囚。總不能有禁教誨之事。

拘置囚非經裁判官之明許。不能施共同教誨。

第十六條 監獄備置宗教上及學業上必要之書籍。務必應在監囚之請。省察其個人的關係。貸與以相當之書籍。在雜居拘禁之監房。於休役時間中。務必許其購讀。

書籍。

看守須使在囚人注意無或污損書籍。

第十七條 在監囚之疾病。使監獄醫治之。如有必要之場合。亦得迎他醫師而託之治療。拘置囚疾病若陷於危篤時。須報告典獄及裁判官。

拘置囚經裁判官之許可。以自費受非監獄醫之治療者。許之。

第十八條 監獄內之死亡及出生。據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六日發布之身分法第二十條及第五十八條。須由典獄報告於身分公證吏。在監獄出生之兒童。須即刻通知其親族或地方警察署而詢問其養育方。

在監囚之死亡。即刻通報其親族。在籍地之警察署。及檢事局。遺骸從其請求交付之。若親族無任其遺骸之葬埋者。照會警察署。使之處理葬埋。

(參考) 置乳兒於監獄。於其兒之教育上爲有害。蓋不待言。故普國於在監獄中所生之子。除萬不能離生母時置諸監獄外。務必採速出諸日獄外之策。大約以付諸貧民救助組合爲例。日本之規定。直至三歲。留置監中。吾甚恐其使稍有理

會力之兒童、傳染一切先入爲主之惡風也。

遺骸之埋葬。應屬諸警察之掌管。監獄不過刑之執行場耳。但監獄近傍有墓地時。監獄亦有代警察埋之者。其費用經警察署之手。從貧民救助組合徵收之。

第十九條 拘置囚非有裁判官或檢察官之命令狀。不使出監。

第二十條 對於拘置囚。須常省察其未定罪之境遇而待遇之。

對於拘置囚。苟適於拘禁之目的於監獄之紀律及檢束上均無牴牾可於其身分及財產上之關係。與以相當之便宜。又許其從事業務。

拘置囚之人物有甚危險之虞者。可以施械。但以不施械爲本則。

第二十一條 拘置囚不得強使之作業。若自請作業時。經裁判官之認許。許其從事監獄內之作業。

第二十二條 拘置囚使着用其所有之衣類。但不潔或不適時時。貸與以獄衣。有裁判官之請求時。可使之變換其拘引時所着用之衣類。

第二十三條 拘置囚之食物。從所定之規則。於監獄支給之。

如請求自辦食物。許之。但須準據本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許可自辦食物後。若因之而有犯則等事。即停止其許可。

第二十四條 此訓令之規定。及各監獄所定之特別規定。對於拘置囚。總有適用之効力。

對於拘置囚之懲罰權。屬於裁判官。裁判官之職權。在公判開廷前。豫審判事行之。開廷後。上席判事行之。不開豫審時。又區裁判官爲豫審時。又刑事被告人在區監獄時。區裁判官行之。

今漸進其所論。講述關於分房監獄監房訪問之事項。

第十章 監房訪問

在分房制。以行適正之監房訪問爲必要。而行訪問。不獨教誨師任之。典獄及其他官吏亦可任之。

監房訪問者。矯正感化上最要緊之事項。分房制之効果。關於此一事者最多且大。雖然若施行之方法不得其宜。則弊害亦最爲可恐。不可不知。

看守授業手及上等司獄官。其職務上有須日日臨檢囚人監房之事。此時宜森然確保其長官之資格。命令用嚴格的簡明的。職務上之目的既終。即時退出監房。凡此皆臨檢之事也。以臨檢與監房訪問混同。最爲不可。所謂監房訪問者。等於私事。即帶有職務外之性質者也。不可不知。

監房訪問。以矯正感化爲目的。故欲達此目的。不可不與囚人爲長談。其談話離職務上而於私交之範圍內行之。於此場合。雖亦不可失其長官之資格。要不可如職務的場合。純然的嚴格且剛直也。

以嚴然長官之資格所發之言語。總須用命令的。囚人對之。其言語亦不可不簡略謹肅。故當官吏之入監房。其以職務上之資格臨監乎。抑以私交的訪問來乎。囚人觀其態度而有以知之也。

監房訪問之第一要件。官吏須熟知囚人之身分及其來歷之大略是也。若其知之不夙。直待訊諸囚人。始得略知一二。則囚人信官吏之念既不深。因而施感化之効亦不得。不薄。又或就同一之問題。而言之反覆不休。令人欲睡。尤足減囚人信官吏之念也。

囚人一度與官吏談話。往往經久尙能記憶。遇寂寥時。輒追懷及之。此無他。由其談話。而知官吏對於己注意之周密。不覺想像不能自己也。故官吏之訪問。若能適中此想像。囚人未有不喜者也。以是官吏訪問之際。須筆記其談話之要領。次回雖經過一月。仍可繼續前回之談話也。

(參考) 同一事件。而數回反覆。不免使囚人起輕侮心。故訪問者筆記其要領。亦可資以避此弊也。

官吏詳悉囚人身上之關係。雖爲必要。而監房訪問之際。卻不可一時呈出過多之問題。蓋監房訪問。非好奇的事項故也。又監房訪問之際。官吏不可就囚人既往之來歷。爲過多之質問。但囚人如就自己之來歷而有所發言。則必使之詳細陳述。監房訪問時。倫多爲道德的訓誡。有使教誨師感不便之慮。惟須投機進簡單之一二語。使之有所注意。其餘任其各自沈思熟考以得之可也。

(參考) 對於上流社會。須爲相當之談話。下流社會。須爲卑近之說話。此係最困難之處。又對於慣習犯者與初犯者。其語調亦不可不變。蓋前者須嚴正。後者須

慰戒也。

囚人每好就家人生產爲瑣屑之雜談。苟無害事。可聽其任意傾吐之。蓋若能注意聽之。則瑣談雜話。亦大可以益之也。

官吏之於監房訪問。不可以爲儀式的一場談話而已。宜由之以誘掖諭示囚人。且可導以社會之情狀等。又囚人所陳述者。亦須十分注意以聽之。

官吏與囚人談話。大有自裨益之處。因以益知向所不知社會上之關係也。因以通下情也。因以益悉上流社會之狀況也。因以看破社會之宿弊痼疾也。因以發見釀成犯罪之種種原因也。因以知悉犯罪者非僅可惡。其中之有多少可憫之情實也。凡此皆所以自裨益之處也。通曉社會原理之良機會也。

囚人有以種種事件向官吏商議者。官吏須懇切與之商酌。決不可拒絕之。但有時於商議之事件。約以待他日再細談可也。

官吏若遇對於囚人所陳述不得不加駁擊譴責之時。須不激昂不多語。而以安和簡單平易之語制之。以使囚人反省而自悟其非。

官吏之監房訪問時限。須豫定之而不失之過短。（但應於分房囚員之多少不能一樣）蓋關於典獄教誨師教師及戒護專任上等官吏之時限。較之其他事務官吏稍短卻無妨。若事務官吏之時限。失之過短。則監房訪問之性質。一變而不過監房出入而已。

在夜間分房之雜居監。於晝間囚人之寢室（即監房）為監房訪問。在普通雜居制之監獄。無行監房訪問之必要。官吏如與囚人談話。乘召喚等之機會為之。在普國以左之方法。監督其為成規之監房訪問。即各上等司獄官。於每一年度之初。被交付以別表所記之帳簿。

職 工	備 考	第	前 刑	罪 名	刑 期	年 齡	氏 名
		三					
		二					
		一					
		二					
		十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五	禁 錮	盜 竊	輕	十 日	廿 一 年	十 四 年	四 某 縣 某

每年度之初於四月一日。須將現在在監囚人。依甲乙丙之順序。記於前表之帳簿。但四月一日以後入監者。亦須依順序記入。因此以豫存空白爲必要。既放免者。均削去之。前刑欄記載處刑之度數及刑名。曾受懲役之處刑者。以朱線記載於囚名之傍。此帳簿監房訪問之際攜帶之。此外尙備一小本以供備忘。亦必要也。第四乃至第十二第一第二第三。乃一週年即指示四月至三月之月名也。

既爲監房訪問時。記符號於囚名之上。記訪問之日於月名之欄。記該囚之職業於備考欄。以並記其監房號數爲便。

訪問之事項。須以鉛筆單簡記入之。

每月末日。各上等司獄官吏。須將此帳簿送交首席看守長。看守長再轉載諸監房訪問一覽表。但此表各監獄均以付屬諸呈出於主務省之年報中。

本欄分記氏名官名號數從四月至翌年三月一週年之月。但須依官職之順序記載之。監長看守長雖爲下等司獄官。以有爲監房訪問之義務。故須記入焉。

第十一章 懲罰

關於懲罰之事。前於種種場合既陳述之。然尙欲一言。

懲罰者以對於不欲服從監獄紀律之囚人強制以使服從爲目的。懲罰者須多數且多種。以須省察個人的。且從犯則之輕重。有爲適當處分之必要故也。懲罰者不可不使從最輕且簡漸進以至最重且嚴。其重且嚴者。不可不有真使囚人懲苦以壓伏其抵抗及強暴之効力。

懲罰之事例。據獨逸行刑法草案。可以知其概略。且此事前此既詳述之。故今不贅。就諸國之獄制觀之。多使典獄對於囚人有施械之職權。但或以爲懲罰而科之者有之。或以爲取締（取締之義略同於約束）處分。對於或逞強暴。或以腕力相抵抗。或圖自殺。或試逃走。等之囚人而行之者有之。蓋不一致也。

（參考） 窄衣者以硬皮或剛強之織物製之。緊束人之胸膈及兩腕者。此外尙有

手械手足械押送用之手械及備於懲罰室之手械等。

以上無論何項。以爲懲罰及最重之取締處分。不免失之苛酷。祇可於緊要之時施之。不可濫用也。

對於既受死刑之宣告者。取締上用施械處分。爲一般之例。併於受裁判宣告尙未確定之間。即須行之。

科懲罰之權。一屬諸典獄之職權。以對於監獄之紀律性質及檢束有責任者爲典獄故。苟爲保全監獄之紀律計。於必要之場合。而議科懲罰。當一於典獄決之。故使他之官吏決定懲罰。典獄惟承認之之類。決非得事體之宜者。科懲罰時。先須以爲原則而不可不確保者。則懲罰者。待防紀律毀傷之必要時。而後科之之說是也。豈可有濫用懲罰之事乎。然苟於保全紀律上有必要時。又須絕無容赦。以斷行十分嚴重之懲罰處分。

懲罰者務必伴於事實而行之。即一有犯罪者。即刻須科懲罰之謂也。若犯罪事實生於晝間。須即時召喚囚人於典獄或其代理者之處而訊問之。但緊急時。可依上等司

獄官之命令。或不暇俟此命令時。看守可以即時屏禁囚人於訊問室。但爲此處分於夜間並雜居監時。須用愼密之注意。既爲此處分時。須速申告於典獄或其代理者。

(參考) 夜間發見犯罪之事實時。翌朝典獄至監獄時。須即刻將其事實報告之。

又於報告前引入於訊問室之場合。須請命於夜勤監督而受其指揮。或竟爲夜勤監督之補助。施引入訊問室之處分亦可。

於科懲罰之前。典獄須先使囚人陳述其犯行之事實。以便於省察其個人的關係取捨斟酌之也。

(參考) 典獄召喚囚人於自己之面前而親接之。爲懲罰上最必要之事項。蓋如是則懲罰之大權。惟典獄掌之。又典獄者下公明正大之判決。其間他人不能容喙等事。使囚人有以知之也。

陳述之際。囚人若爲虛僞之供詞。須加嚴其懲罰。其自悟其非而謝罪者。較之剛愎而不服罪者。須有寬恕之處。其屢屢違犯獄則者。或再犯以上之慣習犯者。須嚴罰之。偶觸獄則或初犯囚之類。須寬恕之。此外如處刑之罪質。亦宜省察之。

怠於作業者。應以減食處罰之。格言有云。不勞者不能食也。剛愎者應禁鎖於屏禁室。蓋所以使囚人起其力到底不足抵抗之感念也。逞強暴者應以窄衣制遏之。受窄衣之處分而尙不鎮靜者蓋稀。但施行窄衣之處分。不可失之過長。由是而囚人歸於鎮靜。即已達窄衣之目的也。對於兇暴囚。有時有以冷水從頭上注射之者。此處分亦非常有效驗者也。

懲罰決不可儀式的。基於一定之儀式。對於同一之行爲。常行同一之懲罰。決非得事體之宜者也。典獄宜於各場合。就各囚人。精密檢查其事件。而科以認爲適當之懲罰。懲罰事項。均須記入身分帳簿中之懲罰表。申告囚人犯則之官吏。須於申告時將該囚之身分帳簿呈於典獄。

在普國監獄對於管督官署。以呈出三個月間之囚人懲罰表爲例。但犯則之特別重大者。不拘此定期。用審問調查書即刻報告之。因普國最重懲罰之中。有在管督官署科之之權故也。例如最長期四週間之重屏禁。典獄限於十四日以內。有科之之權。其超過此以上者。在管督官署有科之之權。此等場合。即涉於典獄之職權外者。爲不可

不申告其事實於管督官署者也。

於前條之場合。至懲罰之判決止。須將該囚屏禁於審問室。（特雜居拘禁之場合爲然）

囚人若有刑法上之犯罪時。須對檢事告發之。未得檢事局何等之照會時。通例屏禁之於審問室。

第十二章 囚人之出獄

出獄之種類。分爲滿期出獄。假出獄。恩赦。免刑。給假。病院送致。或他監移轉及死亡。

第一節 滿期出獄

長期囚滿期出獄前。凡四週間。乃至六週間中。書記親就各囚人（在雜居制則召喚之）訊問其願放免至何地。且將來有如何之目的。訊問之事項。記入放免囚名表中。於次回司獄官會議。呈諸典獄之前。

司獄官會議。就各囚人順次審議之。即就受監視之命令者。審議決定送與該囚放免地警察署之該囚在監中行狀。及監視付加必要與否之意見書。或關於監視執行之

事項。但其審議之事項。書記須筆記之。

(參考) 爲監視與否之決定。全屬警察署之職權。然亦多依監獄署之意見書以爲例。

開關於放免囚議事之度數。依監獄之大小、拘禁囚刑期之長短、而不同。審決時所應省察之事項、爲囚人之來歷、在監中之行狀、有無復歸良民以營生業之希望等是也。所審決者。依身分帳簿書式第九號所指示之方法。將身分行狀來歷將來之希望等分記之。但關於監視議決之欄。依所審決者記之。例如或云本囚因有前科、認爲必需監視、或云對於本囚、認爲無監視付加之必要、或云本囚得從事生業、不見有監視付加之必要、等是也。

審議決定時。書記依身分帳簿中書式第九號作報告書。以送付放免地之警察官署。但未受監視付加之號令之囚人。表書文中警察監視云云之文字。及表中第十四欄。須存空白。

若有出獄人保護會社之設之場合。須爲放免囚注意。放免囚若希望得此會社之保

護監獄宜照會此會社且爲會社便於發見適當之業務計須依身分帳簿中第十五號報告之。

若定規上無牴牾則於放免之前一日乃至二日間拘禁囚人於獨居室不使作業而使之潛思熟慮亦爲必要（放免室）

於移往放免室之前須仔細檢查其身體注意藏匿書信等之有無（指該囚人寄與親族或犯者之書信）要之移往放免室時務須出其不意。

上等司獄官尙須訪問放免室重諭之以遷善改過於放免室拘禁之間爲工錢之決算而使囚人署名認明其決算之正當工錢以供旅費及其他旅中必要之開支外尙有多額之剩款時以不交付該囚而轉致諸放免地之官署或引受該囚之保護會社爲妥。

（參考）日本有唱道權利的之工錢不能如斯處置者然白耳義國與日本同帶權利酌之性質亦復實行本規程恰類於受託者計寄託者之利益也。

於放免之二三時間前。交還囚人以衣類及其他之領置品。而使證明其領受。（身分帳簿中書式第六號）且驗定其體量。既終以致諸書記。書記對於囚人。爲書式第十號之手續。既終以致諸典獄。典獄此時。署名於滿期放免證及書式第十號之上欄之指揮書。且對於囚人嚴重與以最終之訓誡。

（參考） 滿期放免證。囚人願得則與之。否則不與。惟重罪囚則必須與之。因此證帶旅券之性質。到某處後。須呈驗於該警察署也。而另外豫將放免者照會該警察署。亦爲必要。

右既終乃交付滿期放免證。此證書中揭載直到放免地。到着後。須呈驗於警察署等事項。從此付以旅費而放免之。放免囚若須歸着距監獄甚遠之地。其地與汽車汽船連絡者。看守護送至停車場出船場。使購求至到着場之票。觀其確然取歸路以去。而後已。但停車場出船場非常遠隔者。不在此限。

同日而有數人之放免囚時。須各別放免之。其間總須有一時間之猶豫。否則一步出監獄之門。互相視而相祝。祝杯一舉。荒而忘返。興未盡而金先盡。遂又不得不犯罪矣。

書記尙依書式第十號上欄所記載之命令。從書式第十三號及十四號樣式。作送往
檢事局及警察署之申報書。經典獄之署名。爲發送之手續。且從一切之帳簿及記錄
中。削除其囚名。記載其放免之事於放免簿及統計表中。而後終結放免之手續。

(參考) 交付滿期出獄證時。須記載其旨於書式第十三號並十四號。

第二節 假出獄

不問何國。苟列於文明國者。未有不於刑法中規定關於假出獄之條項者也。蓋假出
獄者。實在監中之善良行狀之恩典。即類似於監獄則中所規定之賞譽者也。故假出
獄者。尙屬行刑之一部。但其執行之方法。出於寬和耳。若就受刑而立階級。蓋不可不
占第三之位置。即第一位者。嚴重之分房。而雜居爲第二位。假出獄者。從監獄遷移於
自由界之間道也。

受假出獄者。事實上原來不可謂爲免刑自由之普通人民。彼等立於極嚴重之警察
監視之下。於所指示種種規則。有嚴重遵守之義務。若有違反規則之行爲。即時奪去
假出獄之恩典。而再成爲在監者矣。

獨逸刑法關於假出獄之規程如左。

處長期懲役或禁錮者。經過其期限四分之三至一年以上。其間行狀甚好者。經其承諾。而使之假出獄。

假出獄者而行狀不正。或出獄之際違反所指示之遵守事項時。無論何時。得取消之。取消後而從假出獄。至再度入監之時間。有不算入最初判定之刑期中之効力。假出獄及其取消之決議。司法省爲之。爲假出獄之決議之前。應徵監獄官之意見。被許假出獄者之假拘留。有關於公安之必要時。得以命諸其滯在地之警察署。於此場合。須請求即時確定取消之決議。

從假拘留取消假出獄時。視爲於其拘留之日爲取消者。

不爲假出獄之取消。而經過最初判定之刑期時。視爲既終其自由刑之執行者。

假拘留者。以警察署之意見一時爲之。而因向司法省請求取消假出獄之故。不視爲從司法省認許之日爲取消者。而視爲以假拘留之日爲取消者。

以上從刑法之精神觀之。則假出獄爲刑之一部。不過寬其執行也明矣。

據內務省所規定假出獄施行規則則

假出獄者。不能由各囚人以爲自己之權利而請求之者也。假出獄者。有恩賞之性質者也。非典獄確認該囚人行狀方正。而真心趨於改過遷善。且出獄後能不誤生業之道者。不上請假出獄處分之許可。

假出獄者。非認定其在監中能遵守獄則。且行狀方正。出獄後必能適於假出獄之旨趣。現善良之成績者。不施行之。在監中雖無受獄則處分之事實。尙不能爲假出獄之理由。（兇暴囚人。入獄數次。有獄則上幾多之經歷。類不爲受處分之拙事。蓋彼等外飾爲最善良之囚人。而內含橫暴殘戾之意者也。）反是而對於獄則雖有些少之犯行。而其行爲不出於惡意。此外行狀一切方正者。不在拒假出獄請求之限。

視察囚人在監中之行狀外。尙須特別視察出獄後生活上之關係。即其將以如何之方法於放免地營生計。又果否有利用此機會以復歸於正路良民之目的。等事是也。典獄既須精密調查以上記載之事項。且爲使囚人就正當職業計。有與以相

當之保護之義務。

關於假出獄典獄之上申。呈出於當該裁判區之檢事長。該上申書。須添付當該囚之身分帳簿及上等司獄官會議之意見書。

假出獄之上申。得司法大臣之認可時。典獄須不猶豫而即時執行之。

當該囚或由其親戚請求假出獄時。典獄先檢查之。認爲不可許可者。可卻下之。但請問上級官署對於其請願之意見時。不在此限。

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一月卅日省令

經過刑期四分之三。此時期中。雖品行方正。不足爲使囚人假出獄之理由。典獄不僅監察拘禁中囚徒之品行。於其入監以前之事跡。及其犯罪之性質。均須爲精密之調查。限於確認其有實際悔改之狀者。可爲假出獄之上申。惟對於財產再犯以上者。用最嚴重之試驗爲必要。

於出獄證精悉記載假出獄囚人之遵守事項。然恐多囚不能理會。故須使囚人口說而官吏聽之。

假出獄證書之樣式如左

假出獄證明書

人 相 書

第一父之名

第二氏名

第三身分

第四出生地

第五住所

第六(甲)生年月日

第六(乙)宗教

第七身幹

第八頭髮

第九額

本書所持人在帝國某裁判所於何年何月受處刑之宣告從何年何月受刑今據刑法第幾條基於帝國司法省之裁決對於本人許可假出獄
本人放免之後何日間可以到達某郡某所到達之後呈驗於其地地方警察署後須定其住所

第十眉毛

第十一眼

第十二鼻

第十三口

第十四齒

第十五髯

第十六腮

第十七顏

第十八面色

第十九體格

第二十異狀

所持人姓名手署

該證書之裏面須揭左之心得書

不受假出獄之停止時以何年何月何日爲滿期出獄執行之終了

年 月 日

某監獄署

典 獄 某

假出獄囚人心得書

第一 假出獄囚人爲付諸特別警察監查者。故囚人須遵守地方警察署監查執行上所命令之規程。

第二 假出獄者。不經地方警察署之許可。不得於四十八時間以上去現住地。(或放免地)又不得於居住地外滯在四十八時間以上。

欲去居住地或滯在居住地外時。可自至警察署受其許可。但須攜帶出獄證書。

第三 假出獄者。或於規定之時間內不到着一定之場所時。或不經地方警察署之許可。而四十八時間以上離其居住地。又四十八時間以上滯在居住地外時。又或經警察署之許可。去居住地或滯在居住地外。而不遵守所指定之事項時。可即發人相觸(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逮捕之。或即時停止假出獄。又不經地方警察署之許可。而擅變換住所者。亦準此。

第四 於左之場合。前項之外。尙可停止假出獄。

(甲) 嫌疑職業、或耽飲酒、及其他行狀不良時。

(乙) 與不良之輩交際或與之同居時。

(丙) 不能指定一定之生業時。

依假出獄完了囚人之放免手續時。須報告其旨於檢事局。又對於警察署。須同時添出獄證書之謄本及人相書而報告之。其證書之謄本。並出獄調查書。及發送檢事局。又警察署報告書之原稿等之書類。均綴入身分調查簿。該帳簿保存於名爲特別假出獄關係書類之記錄中。

(參考) 雖爲假出獄之放免。尙不可謂爲完了刑之執行。以種種之調查事項因之而生也。故關於假出獄之文件。聚而綴於帳簿中。調查上所最便也。

第三節 恩赦

恩赦者據囚人之稟請而行之。或不論囚人之稟請與否。而由監署稟請之亦得。但恩赦之一種大赦。非最非常之場合則不行之。

恩赦裁可後。可即告知而放免之。此手續略同於通常出獄之手續。

典獄雖認爲有應與恩赦之理由。而裁判所棄卻之者。得述其理由上申於所轄縣廳。

縣廳尙須傳送於內務大臣。內務大臣與司法大臣協議既妥。乃爲相當之手續。然此係極稀有之例。雖謂之絕不見於實際可也。遇此等事時。通例使囚人之親屬上申於內務大臣。內務大臣送諸上等裁判所。命其調查事實。裁判所又返送於監獄。求其詳悉之意見書。

第四節 免刑

免刑者依行刑官署之特別請求行之。以使囚人出監也。但限於發見有無罪而受刑。或受刑而不當者之時行之。此等事件。多由囚人呈請再審而後發生者也。

再審之訴。於發見可免刑。或可輕減之新事實。或證據時受理之。但此證據。或單獨發見者。或關聯於前之證據者。總須有以爲無罪。或輕減之理由之價值。

再審之訴。或受理。或不予受理。或受理其幾部分。均屬裁判所之職權。監獄不得裁決之。監獄唯於有稟請再審者時。須調查其事實。以調查書之原本。送往檢事局。此後之手續。一切屬於檢事局。

囚人之稟求再審也。或圖乘赴審於裁判所之機會以逃走。或欲借審理以緩幾分受

刑之苦痛。遂捏造事實以呈出者。往往而有。然監獄對於再審之稟求。不能加以許否。故不論事實之有無。不論所爲之何屬。均非監獄所可容喙。雖然使一一採用之。其害監獄之法規也不少。故當局者須先審問囚人果發見有可受理之新事實或證據乎。果爲伸張自己之正當權利而呈出乎。如所呈出絕無理由。亦可施以懲罰處分。

第五節 給暇

給暇尙未實行於日本監獄。然以其關於出獄事項。故亦有說明之必要。給暇者。限定一定之時間。使之一時出獄者也。往往因疾病、懷妊、或不得已之家計情況、又或類似於此之理由、而爲此處分。出獄中之時間。不算入刑期。此給暇有囚人之稟請者。有不論囚人之稟請與否。而監獄爲之者。

因疾病而給暇之事。惟限於監獄醫證明其非於監外加意療養斷無全治或快復之望者許之。又雖將死之重病。而證明其苟出監獄或可稍延餘命者。亦許之。

因此等疾病給暇時。監獄於爲此處分之前。不可不詳悉調查囚人出獄之後。果受優於監獄之看護否。蓋必須具備受優於監獄之看護之條件也。有時或照會警察署。以

調查其具備本條件與否亦可。

關於給暇之規則。普國屬於行政上之處分。故由內務司法兩大臣協議以定之。禁錮囚及拘留囚之四週間以內給暇之許否。屬於地方裁判所上席檢事之職權。倘上席檢事却下之時。尙得上申於檢事局長。涉於四週間以上六個月以內者。屬於檢事局長之職權。

禁錮囚及拘留囚六個月以上之給暇。及懲役囚之給暇。均須內務司法兩大臣之裁決。

因家計上之必要而生之給暇。須加以制限。苟非該囚一日不在其家則一家爲之顛倒者。不得給之。

(參考) 犯輕罪處短期之囚人。受刑中。或父母死。或財產無人管理。往往不獨因短期囚而感非常之苦痛。且其結果不免延及一家。故遇此等事件。無妨給暇。

在六月以下者。呈出於所轄上席檢事或檢事長。涉於六月以上者。經由所轄縣廳呈出於主務省。

給暇者於豫定之期限內歸監時。或由給暇而使出獄時。均須通知行刑官署。又於給暇之制限內不歸監時亦同。

通例給暇者不問其理由之若何。務必制限之而減縮其適用之範圍。

第六節 病院送致

普國之規則。病院送致者。基於監獄署之上申有管督官署之許可時。以監獄之費用爲之。例如在監獄內不能十分施治療者。即行外科手術之類是也。

監獄申請病院送致時。須副以主治醫之意見書。其意見書中。須詳記病院送致必要之理由。又申請書中。須記載治療之豫定日數。

或囚人之中有圖送致病院而故自傷者。必須令其自費送致。

他監送致

依裁判所之調查而受請押送已決囚於拘置監之通知時。在拘置監中之日數可算入刑期與否。須照會檢事局。以關於此無一定之規則故也。若得檢事局不算入刑期之回答時。須即時改正帳簿上之滿期計算。或又從拘置監得刑之宣告而送致於囚

人監時。囚人監如係連接於拘置監者。則不須另製身分帳簿。即用拘置監所曾用之帳簿可也。

押送已決囚於他監時。須將當該囚人之身分帳簿及領置品一并送致之。而通知其旨於行刑官署。凡關於囚人身上有異動時。必須通知之。

第七節 死亡

囚人在囚人監死亡之時。醫師未證明其死亡之前。須留置於病監。遇此等事件。醫師必須與以詳悉之死亡確認。確認之後。須送於屍室。主治之醫師。爲死亡書。詳記死亡之日時及原因。即時呈出於典獄。(在普國。有時由病監擔當看守記之)典獄須將其死亡之原因與埋葬之時間。報告於僧侶及一班事務官。

遇有死亡事件。須記其顛末於身分帳簿。詳言之則關於當該囚之一件書類。其本書與原稿。均須合綴於身分帳簿中。且又以朱書死亡之顛末於帳簿之表紙爲便。此外則須記載死亡者之顛末於死亡帳簿中。并須記入於他帳簿中之出獄部。

(參考) 關於死亡者之書類。亦名死亡書類。以保存於記錄之中爲便。

此外死亡之顛末。須速通知其親戚。并告以可來領收遺骸。其通知或用電信可也。此外須通知行刑官署地方警察署并死亡者在籍之官署及身分公證人。

在普國。如其親屬不來領收遺骸。又不於指定之期限內申請下付時。則通知警察署使葬埋之。有時或將囚人之遺骸葬埋於監獄附屬之葬埋地。或由監獄葬埋之者亦有之。

(參考) 在中央都會地。監獄葬之於葬埋地。而從地方貧民救助組合支其費用。遇此等事件。須極質素。唯以板製簡單之柩。以褻衣蔽其骸。足矣。

當出棺之時。典獄使所指定之囚人。集於監獄之前庭。使導師爲祈禱并說法。既終。使囚人舉而葬埋之。

普國懲役囚之遺骸。其親族不來請領時。照例交付於官立之解剖室。以供學術研究之用。

病囚或死亡者。所着用之衣服。必須清潔洗濯之。如醫師謂須棄卻。則棄卻之。

書信及接見之目的。所以使在監囚不至因久居監獄離隔正常的社會及親屬之實際而出獄後難於營良民生活也。此種交際。足以喚起囚人之心。感化上裨益之者不少。不僅許可之。雖獎勵之可也。然雖至親間之交際。若當局者不以十分之銳眼檢閱之。因此引起可恐之弊害者。往往出於豫想之外。就接見論。同類或共犯者而藉兄弟之名。情婦而藉姊妹之名。以試此種之交際者。往往有之。就書信論。其文字之表面。雖無別意。囚人一讀之。則意義全在文字之外。因之惹起非常事件者。往往有之。縱令不生不當之事。而使囚人不僅喜得書信往復之便宜。且將以欺瞞監獄使墮己之術中。爲得計。其害監獄之紀律非小。在雜居制最不可不慎也。

如欲摘發其隱計秘謀。典獄須就書信爲精密之檢閱。於接見加聰明之視聽。如發見其欺瞞之事實。須嚴罰之。不獨須使該囚感苦痛。且須使他囚不再蹈其覆轍也。

第一節 書信

書信無論出入。均須嚴重檢閱之。檢閱權惟典獄有之。但在普國。一切之書信。有傳達於教誨師使之。一讀之規定。蓋司獄官中。惟教誨師最能知囚人之個人的關係也。

書信之往復。限於至親間。但認爲感化上有非常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所謂至親者。指祖父母父母或兄弟姊妹等。而有師弟或主僕之關係者亦屬焉。

不許囚人看讀或發送之書信。均不毀棄而綴入於帳簿中。放免之際。乃還付之。但先使囚人知其顛末可也。所謂帳簿者。即指身分帳簿也。

在普國禁錮囚每月一回懲役囚三月一回許其發送受理書信。但設例外爲格別。蓋許其多發受書信。不獨無効。弊害不免因之而多。且典獄爲此。須非常之手續。遂至不能辨理他事。今假定一在監者五百人之監獄。許其一月一回發受書信。典獄每月不可不檢閱千通之書信。則爲此而積壓他事。在所必然矣。

普國書信用紙。由典獄交付各囚人。其費取給於工錢之利子。工錢利子之正當消費。曾講述之。要之關係於囚人之需要。斯用之也。用紙之中。須記入關於書信之要件。即其發受之回數。及寄信囚人時。封面受信者須用監獄之名等事是也。此外接見之回數及日時。亦可記載之。郵便稅均歸囚人自辦。有時亦可取給於工錢之利子。

書信之往復。須一一記入帳簿而暗中監督之。此帳簿以甲乙丙之順序記囚人之氏

名。下分發受欄。並備記月日處。在發送帳簿。尚須設郵便稅欄。每月計算之。以便會計理事之一覽。

囚人與裁判所間往復書信。監獄不能制限之。但其書信。或無理由。或無必要者。監獄無妨說諭之。而止其發送。囚人中。或有以無價值之詞。呈出再審願者。典獄宜加以說諭。如不承諾。有時可處罰焉。

第二節 接見

前所述關於書信之事項。概可通用於接見。接見亦與書信同。以至親間及其他感化。上有非常之益者爲限。

接見於特設之接見室行之。接見室於接見者與囚人之間。以鐵網或木欄。設相當之隔障及距離。以使不能隱密授受貨物。但有時有特使於接見室外接見者。但遇此等事件。典獄必須親自監臨之。

接見者禁止攜帶幼兒或少年。蓋渾真之兒童。無垢之少年。使之接近犯罪之兩親。以見其囚服可憐之狀態。於兒童之教育上。非常有害故也。

接見者使首座之戒護官吏監臨之。此官吏以看守長爲適當。監臨時不許瞬息不注目於接見者與囚人之間。蓋雖有相當之隔障。而監臨者不僅聽其談話。并須偵其容姿。不僅防貨物之交換。並須防形容的談話及隱微之舉動也。其談話不可不用監臨官吏所能解之言語。故囚人或用外國語。總須禁之。如其談話涉於不當之事項。須即刻中止其接見。監臨官吏如覺有因接見而與囚人以有益之事項者。須通知其顛末於典獄。又或陳述之於上等司獄官會議。

接見之日時。須豫定之。時間外總不許其接見。但有特別要事時。不在此限。例如親屬特從遠方來訪時。使之臨時接見。又或平日因作業不暇接見。使於祭日或日曜日接見之類是也。但遇此等事件。須經典獄之許可。

接見之度數。禁錮囚每月一回。懲役囚三月一回。但設例外以待格別之事。蓋接見雖於感化上有非常之益。而太數則亦有害。以慮其爲無益之游談也。故典獄之職權內。以設若干之例外爲必要。又屢使接見。亦不免妨害作業。

接見亦與書信同。須作接見簿詳記其度數及日時。其書式亦與書信簿同。不嫌單簡。

也

第十四章 戒護事務配置法及勤務法

配置之如何。關於治獄之成績如何。當局者不可不注意。普國之大監獄。一監分數區。使各自於其區內負責任。雖小監獄亦定擔任區域。

第一節 看守勤務法

戒護事務。以依晝夜之區別。分割其擔任之官吏爲便。但有時可使夜勤看守。於晝間午飯時交代二時間之日勤看守。

勤務雖如前所述。以夜間與晝間全然分異其勤務官吏爲簡便。又採夜勤與日勤交代服務之方法亦可也。

若用此方法。須應各監獄之必要定其員數。使順次以當夜警事務。

勤務時間（即以從何時至何時爲夜勤時間或日勤時間）須先確定之。在帝國以從每朝五時或六時至夜七時爲日勤時間。夜勤時間以七時始至翌朝日勤時間之開始終。蓋每夕七時閉房。至翌朝從成規開房也。日勤夏期十五時間。冬期十四時間。擔

當看守。開房前十五分必須到場。閉房後須經三十分始可退散。此時間雖不可謂之短。亦非不可堪之繁劇也。此外之時間。以爲夜勤時間。日勤看守。每日午飯時與以一時。時間乃至二時間之休憩。此時間須使夜勤看守交代勤務。

(參考)

在普國不僅如前所述。日勤看守每日與以一時間之休憩也。尙有每週

半日(午前或午後)及三週一回日曜全休暇之規定。蓋其職務非常繁劇。非常保其銳敏活潑之氣。不克舉其職。欲保其銳敏活潑之氣。不可不多與以休暇也。

第二節 看守配置法

看守於開房之十五分前。齊集一定場所。排隊整列。首席下等司獄官吏。檢點人員之整否。報告於當直之上等司獄官。參集場所。須不接近囚人監房之地。蓋訓誡檢點。不可使囚人知也。看守長於是時授看守以鍵。看守於四時四十五分或五時四十五分整列。有遲刻者。其事雖小。須加之以訓誡。且褫奪其休憩。

監獄從開房時間至閉房時間之間。不可無上等司獄官吏之當直。勿待言也。普國通例。從開房時間至執務時間之初。從執務時間之終。至閉房時間止之戒護事務。使戒

護官吏及上等司獄官吏。每一週間交代當直。當直官吏。於開房之前至監獄。從成規指揮決定一切之戒護事務。至執務時間戒護主任官吏之出勤時止。須負擔一切之責任。執務時間後至閉房之間亦同。

當直之上等司獄官。受報告後。檢點看守之被服。且訓戒之。既終乃下就職之號令。看守從此號令。各至其常定之場所。或前夕報告時所指定之場所。

至規定之起床時刻發信號。囚人須從信號起床。整臥具。着衣服。爲大小便。掃除監房。以第二之信號令開房。囚人聞此信號。即須開房。若使囚人於工場或食堂喫朝飯時。應此信號。須使囚人至廊下整二列。引至食堂或工場就食。若使於監房喫飯時。於開房時間。命之喫飯。既終收其食器。

作業者於規定之時刻發信號使就役。至正午命之一時休憩。掃除工場。檢查課程。而使於食堂或工場喫飯。飯畢收食器。更使就役。至規定之時間命罷役。檢查其作業之所成。既終使喫飯。俟有信號。復使整隊還房。

監獄之構造上必要時。須於其周圍設守護所。且行牆內之巡回視察。但晝間若禁囚

人之獨步。必付以看守者。是時可以省略守護所及巡回勤務也。

規定二時間乃至三時間爲使囚人於看視之下行大小便之時間。其方法如一工場有二人看守者。留一人於工場。以一人附囚人。若止一人看守時。以巡回看守補助之。工場擔當之看守。於規定之時間既至時。以拍手或擊柝及其他之方法爲號令。準此號令。使囚人組隊伍順次往便所。歸場時亦然。

如囚人有欲於規定之時間外入廁者。均須以看守隨之。但遇有此等事時。擔當看守須使醫師診察其有病與否。如無病須罰之。如有病須施相當之方法。又冬期使囚人從炊所運湯水之類至工場時。總不可不以看守隨之。

牆內掃除之類。編掃除夫之隊伍。看守之而使之從事。掃除夫之人員。因監獄之大小而不同。此外指定之業務。如道路修繕、建物營繕、糞尿運搬及食物配與食器運送之類。亦可使掃除夫從事焉。罷役後至夜勤時間。使僧侶或教師教誨之。此等教誨以頻繁爲貴。且施行時不可不正其紀律。又於此時間。可使之補綴繕理衣服或剃鬚髮。日勤看守與夜勤看守交代職務既終。須再聚集於一定場所。以整隊伍。首席下等司

獄官（即看守長）將現在囚員與各看守送之還房之囚員對照。以查其數有無相差之處。並命令翌日之勤務配置。然後受領鎖鑰而報告於當直上等司獄官。上等司獄官（有時典獄自爲之）受領之後。尙須訓誡之。既終發號令而解散之。

夜勤事務。從日勤事務之終而始。至日勤事務之始而終。在大監獄。必使一名較看守略上級之官吏爲夜警事務之管督。使當其責任。小監獄亦須屢屢不時行夜警勤務之管督。普國夜警事務。皆使兵卒爲之。故監督非看守長而下士官也。看守夜間雖勤務係少數。實則執夜勤事務者。謂之皆兵卒可也。夜勤看守。須於夜勤開始時間十五分前齊集於看守所。正列整伍。受夜勤監督之點檢訓示。監督先派第一號之勤務看守。使至其主管所。所謂第一號勤務者。夜警開始時最初勤務者也。此外並使監房擔當之看守。查察監房戶之鎖。如有不完全之點。則報告之。右既終。監督報告其結果於當直之上等司獄官。於是當直上等官吏。發日勤終結之信號。使完了日勤看守之交代。

夜勤分爲巡回勤務與守護勤務。

守護所須撰應視察之緊要場所設立之。在守護所看守者。須常立於同一之位置。但決不準在不能編視所管區域之位置。看守者決不許坐。恐致睡去也。守護所用二個之號數。每一時間乃至二時間。使休憩而交代之。休憩之看守。其勤務中所視察之事。均須傳達於交代看守。

守護勤務之外。通例尙須設巡回勤務。爲巡回勤務計。先須分監獄之牆內爲數區。且立一定之巡回線與一定之巡回時間。

若一牆內有一巡回區時。使第一巡回者。巡回三十分而休憩。第二巡回者繼之。亦三十分間而休憩。如有二巡回區時。第一號從八時始至八時半而休。第二號從八時三十分始。有三巡回區時。第一號第三號。同時巡回。有四巡回區時。二號四號。同時巡回。用如是之巡回方法。不僅比較的於短時間內可以普及巡回。且可與看守以十分之休憩。而省設立交代看守之費。夜間有近門之看守所者。不必特於門前守護所置門衛。而通鐘線於看守休憩所。使休憩中之看守掌其關於出入之事務。

關於夜警事務之事項。須豫設規則以定之。其所規定之事項。爲前所述及適當於各

監獄之事項。

獨逸監獄法

前編

第十四章

戒護事務配置法及勤務法

二二三



後編

司獄官吏

分司獄官吏爲上等司獄官及下等司獄官。屬於上等司獄官者。爲典獄及事務官（即工業用度會計及庶務）並大監獄掌戒護事務之官吏。僧侶教師醫師亦屬之。但多數之監獄。其戒護事務。照例不別置管理之上等司獄官。而歸典獄之直轄。使首席看守長（下等司獄官）助理焉。

下等司獄官者。主從事戒護事務。分爲看守長及看守。使下等司獄官負指揮教導囚人作業之任時（授業手）其人必須通曉其業務。在備有大器械之監獄。須熟知其器械之運轉。又充病監之看守。不可不熟達普通看病之技術。

無論上等司獄官下等司獄官。均不可不具備適切於其職務之性格及技能。何謂適切之性格。即完備身體及精神上之要件者是也。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且體格健全壯強者。爲身體上之要件。品行方正而敏捷活潑。且曾受完善之教育者。爲精神上之

要件。如或採用不具備是等要件者。不僅勞而無功。且時時冒瀆職務。其結果必至不得已而終罷免之。

第一章 下等司獄官吏

看守有嚴正看察其所主管之囚人使之遵獄則正秩序之職務。看守之能否如何。不僅關於監獄戒護之張弛。其影響於行刑全體者實不少。故採用看守及其養成之道。當局者不可不加最慎密之注意也。

看守不可抱偏頗之念。有涉於不正不法之舉動。遇囚之要在嚴正。所謂嚴正者。非嘲罵侮辱逆待之謂。須知苟或以此情狀對於囚人。即損傷官吏之威嚴。於有秩序及紀律之處。一步不假借而使之服行。是即嚴正之純義也。看守若發見囚人之違令犯行時。無論細大。悉摘發之。事之大者。速爲告知上官之手續。其小者自訓誡之。無論何時。決不可以爲小事而看過之也。

看守之指揮命令。須基於軍規而主簡明。決不可用冗長之言語。看守不可與囚人親昵。或輕信囚人之言語。看守對於囚人。不可不示嚴肅方正之模範。以起囚人真實相

敬之心。

看守於右所陳述直接看察囚人之外。尚有管理其主管部內（即監房炊所病監等處）常置器及指揮囚人作業配與素品收受製品（無專任授業手時）並處理關於督勵作業之帳簿之職務。

督勵作業之帳簿。分爲二種。他日須詳說之。

採用看守時。當從何種人中撰之乎。今猶屬未定之疑問。雖常常提出爲監獄會議之問題。尙不能十分議決。

普國之看守。依法律第一從文官志願之軍人採用之。所謂文官志願之軍人者。謂或於陸海軍誠實從事兵役已經十二年間者。或身體虛弱、不堪現職、而罷職於罷職之際、從主務省受從事文官之許可者。

文官志願之軍人。若身體上精神上備監獄官吏之適當資格者。監獄有採用之義務。從軍人中採用看守之有益。固不容疑。看守所須臨事無怖剛毅果斷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之資性。軍人既已具有之。若採用之。無再於監獄訓練養成之必要。其利便非少。

也。若使普通人民任看守。不可不於監獄十分訓練。以上所述者。且雖訓練之。以非專務。殊不容易習熟。若軍人則既若年間從事於此。故毫無感不便之處。

獨逸聯邦中之小國。軍人之數較少。往往不得不從普通人民採用看守。此等場合。看守須採用何種人民。議論今尙不一定。此種種議論之內。以主張採用習得一種工業之少壯職工。且多少從事兵役者之說。可信爲有價值之說。蓋多少從事兵役者。既有以上所述之資格。職工則於使囚人作業之際。與以非常之便利也。然此法亦有一不利益之處。蓋終二年或三年之兵役者。爲後備兵或國民兵。時時有召集演習之事。不能不離監獄事務之職也。

爲直接監督戒護事務計。必須對於看守設一上級之地位。撰適當者以任之。此官職即稱看守長。看守長爲直接管督看守之長官。其官職固不可不在看守之上。其人物尤不可不適用於管督看守也。

看守長之主要職務。在爲看守之長官而管督統理戒護事務。不可不通制馭囚人之秘訣。以就看守中擇其多年從事戒護事務有經驗者任之爲必要。

看守長不須特別受高等教育者。但備適於看守之資格而已足。故在普國屬於下等司獄官之階級。

官任之授業手。或掌手工業之指導者。與看守同等。負同一之權利及義務。反是而工業主任之爲上等司獄官之助手者。屬於上等司獄官吏之階級。例如通機械學之工業技師。雖爲上等司獄官。而關於靴工裁縫工等之手工業者。與下等司獄官在同一之地位。屬於上等司獄官之授業手。有管理工業素品及製造品並掌此等帳簿之責任。授業手務必從看守中撰任之。

女監之戒護。總使婦女任之。若在大監獄。必須有同於男監看守長之官職。則可設置女監管理之上長。普國女監管理（女看守）所必要之資格。與男看守等。必須身體強壯品行方正而富於年齡且受相當之教育者。

現今日本之監獄則。雖有女監戒護總以婦女掌之之明文。然往往有委任於男看守者。叩其所以。則曰女囚數少。且時有全無女囚者。特僱婦女看守之。真經濟上困難之處也。然據鄙見。尙信其非困難之事。原來不必有常置之女看守。如令看守之妻（無

子者）或適當婦女掌其戒護。與以日給。無女囚時。使之歸宅。則雖置二三人之女監管理。亦不必多費。若以少數之故而至破獄。則最不可也。獄則上女囚之檢身。規定典獄或看守長用女監管理爲之。如以上所述。不設女監管理之監獄。使何人從事檢身乎。不能無大疑矣。

普國女監管理。有女監管理長。而絕無男子入女監。女子入男監等事。故檢身等事。不僅不許男子之監臨。雖巡觀女監。務必制限之。而取不許之方針。唯限於典獄認爲無害者許之。而所謂許巡觀者。常有女監管理隨之。禁止凝立久視。不過周覽大概而已。

第二章 下等官吏之任命法

欲被採用爲下等司獄官吏者。須以書信或面語申告其旨於典獄。採用願須添付親筆之履歷書。不僅須詳記其親族及一身上之關係。學校教育及卒業後之職業等。亦須明記之。又志願者而爲軍人或官吏時。須添付長官之品行證明書。若爲一私人時。須添付地方警察官署之品行證明書、醫師之診斷書。而提出之。但軍人此外尙須添付文官採用證書。該證書即記明既終十二年之勤務。或因事罷免。得爲文官等事。

志願看守者。於其職務之位置及性質往往不免誤會。當局者於此時。須訓示以其職務之至難極忙。且責任甚多等事。其訓示曰。

今當子之志願看守。余不得不先忠告以其職務之難劇。且責任之重大。勤務時間爲夏期午前四時四十五分。冬期午前五時四十五分始。午後八時止。休憩。午飯後一時間。休暇。一週一回半日。三週一回月。故非身體最強壯者。不能堪此劇務。

非能了解前陳之條件。且能堪其艱劇者。到底不能任看守之職務。子若自認爲能堪此劇務者。請向上局提出其志願書。

見以上之訓示者。不過驚爲劇務耳。苟不明不其模樣。使志願者於被採用後。覺其與當初之目的齟齬。遂不免釀成不利之事。此所以有諭示其實務之必要也。

志願者若承諾前述之事項。且典獄認爲具備適當之資格時。先使爲見習看守而試用之。在普國見習期限爲六個月。其間先使附屬於熟練之看守。而見習其事務。給以

印刷之監內管理規則勤務法並服務紀律等。以便其豫習熟之。看守長向見習看守時時爲勤務上之訓授。此時見習生向看守長得爲質問。至數月後。使獨立出勤於守護所。經過見習期限六個月時。典獄向所轄官廳報告其成績。併申明其是否適於看守之本務。且爲見習生之前。亦須先受所轄官廳之許可。

普國雖見習期限六個月。亦與以看守最下級之俸給。看守平均額。爲每年九百嗎。無官宅時。尙給以官宅料平均四百五十嗎。蓋四百五十嗎者。由伯林房租之高廉而定之者也。

見習者被任用爲看守之本官時。十年間勤續之後。因衰弱休職時。有受恩給之權。(但須於六個月前豫爲申明)又看守五年間誠實勤務。且昇進於三分之二以上之上級時。得終身任其職。

第三章 服制

下等司獄官。凡勤務之際。有應着用一定制服之義務。

在普國。制服均歸自辦。武器由官給之。然制服自辦。而俸給比較爲多。究與官給無異。

惟使之自辦。則鄭重着用。可以常保其美觀。且雖自辦。有可於監獄製造之便益。不僅其費用比較爲少。且能適應於各自之體格而裁縫之。蓋制服不應於體格。無論何種美服。亦不堪其醜。雖制服之類。原不在求外觀之美。要不可不使足保整然端正之容儀也。

看守之武器爲劍。其劍較日本看守之劍爲短。而付以黃黑之房。帶劍法。唯下部分現於外面。柄以上衣覆之。劍之尙短者。以長則不便使用也。以上衣蔽其柄者。防囚人抵抗時之觸手奪去也。普國看守之劍。與步兵之劍略同。其長亦同。

看守長之制服。雖不一定。大約帶付金色房之長劍。且於肩上附金色之編織。關於女監管理之服制。以千八百五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之省令定之。

第四章 看守之職務

第一條 看守爲下等司獄官。有一班官吏之法律所定之義務。關於其職務之義務。以慎密勤勉誠實從事爲要。但雖服務外。總須貴廉恥重節義。務不辱王國官吏之名譽。

第二條 看守服務中。應當着制服。

制服須常整頓之清潔之。鈕及劍、須常磨擦之。

見習看守者。在見習期限中。許其着用私服。但須清潔而無不便之處。帽須用制帽。制帽及附屬之帶革及房。均由監獄下付之。

第三條 看守之上官如左

典獄 理事 書記 理事試補 監長 看守長 授業師

看守對於右之上官之命令。有必奉之義務。斷不可於同僚或囚人之前宣自己之意見。用非理之舉動。以反對上官之命令。

看守於典獄以外之上官之命令不能執行者。或信其執行之而於職務上或監獄上有不利益者。當受典獄之指揮。

第四條 典獄有懲罰看守之權。即警戒說諭譴責及科九嗎克以下之秩序罰等是也。懲戒由典獄記入於身分帳簿。報告縣廳與否。存於典獄之職權內。但涉於嚴重之處分者。總須上申於縣廳。

看守有執務上之過失或不秩序之事時。有受他之上官之說諭或警戒之事。

第五條 看守不得先稟明典獄而缺勤。因病不能執務時。可以請假。但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差出監獄醫員之診斷書。

看守不得不稟明典獄而去其居住地宿泊於他所。

典獄得與以四日以内之賜暇。長期之賜暇。須由看守經典獄而請願於縣廳。

第六條 看守對於前記外之上官。如僧侶醫師教師之類。亦須尊敬之。有所依囑時。限於不失事務之秩序者。須從之。對於同僚。不僅服務中須爲親密之交際。雖服務外。亦須懇切平和與之交際。

第七條 看守之日勤事務。夏期從午前四時四十五分至午後八時止。冬期從午前五時五十四分至午後八時止。但執務時間中。爲晝食故。與以一時間之休暇。若事務上無牴觸時。每三週間與以一回之日曜休暇。不與休暇之普通週間。使之半日休息。

看守之夜警事務。午後七時半始。夏期翌朝午前五時半止。冬期翌朝六時半止。夜

警事務之看守。晝間須以二時間至署執務。且又須注意監獄庭內點燈之事。

土曜日及日曜日。比平日早一時間閉監房。又日曜日遲一時間開之。看守之勤務時間亦準此。

(參考) 監獄庭內之點燈。不必定使夜警看守爲之。若實際上使日勤看守處理爲便。不妨使當其責務。

第八條 遇暴風雨及監獄內或其近傍之火災及囚人謀變等事。看守無論晝夜。均須即時出署。

第九條 監獄之器物及素品爲自己所主管者。看守對之有責任。須注意處理之。若自己以過失毀損之。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條 看守於本則並獄則及其他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並上官所命令之事項。須常熟知之。若有違反時。不得以不知爲口實而免懲戒。

第十一條 本監獄爲執行懲役刑禁錮刑之所。故分爲二部。一部爲懲役囚。一部爲禁錮囚。此二部之囚人。須嚴重區分之。決不得於步行時教場內散步時病監召喚

時混同之。

第十二條 看守之職務。在於分掌例規程之範圍內補助裁判上既確定之刑之執行。

第十三條 看守對於囚人。不可不嚴確公正。若遇囚有偏頗。使囚人指刑罰爲非正當之權利。卻爲不正之行爲。不免阻止刑罰執行之目的。

第十四條 須由刑罰之執行。而使囚人感知其行爲之不正。故刑罰者。不可不嚴肅且純直以執行之。

第十五條 嚴肅者非苛虐之謂也。侮蔑罵詈之舉。使囚人灰其崇敬官吏之念。不免毀傷其威嚴。獄則之所命。秋毫無假借。嚴重使遵奉之。犯行違令者。不論細大。盡摘發之。或諄諄溫言訓誡之。或向上官報告之。是即嚴正之真義也。犯虐待之不法者。須處嚴重之懲戒。固不待言。

第十六條 所謂純直者。看守與囚人不爲輕率之談話。命令囚人。出以靜肅。待遇囚人。不涉粗暴。不流親昵。而寬嚴得其中。等事是也。

看守於囚人之愁訴。不可冷淡卻下之。須慰撫之。而諭以不幸之原因。爲犯罪之使然。

第十七條 看守須對於囚人極力保其威嚴。欲保其威嚴。而有輕妄號令譴責強迫囚人之舉。則反傷威嚴。終必至紊監獄之紀律。所謂看守之威嚴者。在使囚人信其處理事務極嚴重。不問服務之內外。其行爲皆可尊敬也。不注意事務。而舉動醜污。品行不正之看守。囚人往往蔑視之。決不能保其威嚴而達懲罰權之目的也。此外看守如有與囚人保持私交上之關係者。亦必至失其威嚴。且爲此者。觸懲戒例。須免其職務。

第十八條 自由刑由分房制或雜居制執行之。分房制之旨趣。在晝夜嚴隔囚人。因同囚相交際。不僅有妨於感化改良。且大有傳播助長罪惡之弊也。看守者於分房制之監獄。須注意貫徹此旨趣。

分房不必果能嚴隔同囚。蓋陰險狡猾之徒。奮其詐謀以求暗通消息。往往有果如所願者。故看守者不可不常以慧眼看破之。或防遏之於未成。或告發之於既遂。如

其不能全此職務。到底不能爲分房制之看守。

看守須以正當方法。恆與囚人保持交際的關係。此關係大有防制同囚暗通消息之効。

保持正當之交際的關係。爲看守最難之職務。須知非有十分之識見。注意及熟練。不能全此難事。

人類者社會的交際的之動物也。不能一日全然斷絕交際。監獄之爲分房制。施嚴重之區劃。在防同囚間之惡交際。看守不可不注意此點。而保其善良之交際。

交際的之關係。第一不可不從純正之職務上保之。即看守對於囚人。指示應守之規則。授受必要之物品。督令整齊清潔。監房被服等。勉勵作業。獎勵其誠心聽教之類是也。而是等職務的交際。均須簡明且嚴肅。

職務的交際之外。尙有一交際。稱爲純正社會的之交際。在分房制之囚人。大抵不思想非望。惟痛悔既往。故思念父母妻子之情。往往極切。又況困於監獄。或因之益陷親屬於困窮。或無端而得父母之死耗。其痛憚之情。尤不能自禁。蓋有苦悶欲死

者矣。看守遇此等事。與之交際。保護而憫惜之。即純正社會的之交際也。

囚人若有前項所記煩悶懊惱之狀時。看守須於典獄巡回之際申告之。其情最甚者。須即刻申告其狀於看守長。

看守與囚人交際時。不可不有最周到之注意。無論何時。禁談監內之事。及關於他囚之事。及涉於自己及他官吏之私事。及其他無必要之新奇事。總之官吏對於囚人之關係區別。須堅保持之。

第十九條 雜居制使囚人晝間於同一之作業場混同就役。夜間寢房。則與他囚離隔焉。雜居制之看守。須嚴重監督囚人之交際。同囚不可交談。雖爲管理法之本則。而雜居制工場作業之必要上。有不能全禁同囚交談之時。故看守知其本則之所在。務必制限而不使之濫用。囚人若欲交談時。看守須使先申出其事項。但無論何事。總禁其涉於長談。

看守須令囚人雖休憩時間。不得無許可而濫離指定場所。

看守不可使囚人妄相接近。在運動之時。須常保規定之步武。

在雜居制。看守對於囚人交際的之關係。須常爲職務的。囚人若請與教誨師或其他之上等官吏談話時。主管看守。須記載其旨於主管看守簿。工場中同囚相互私語。最須嚴禁。若欲爲關於作業之談話時。須發高聲使看守得聞之。

第二十條 主管勤務

計戒護及管理上視察周到之便。大監獄須設主管勤務。所謂主管勤務者。謂定主管區使一看守擔當一定之囚員也。主管看守。關於其主管內之場所備品囚人等。有一切之責任。

(參考) 主管看守之重要事務。在監房之開閉。當開之時。看守巡回一週。以囚名表與現在員比照。須無不符之數。又須於開房時。記入各囚人之情願於代達情願簿。以供看守長之檢覽。至工場配置時(雜居制之場合)如人員減少。須說明其事由報告之。

看守長指定主管看守中之一人。使主管帶領各主管區之病囚往醫務所之事

務。若病囚有在監房者。主管看守。須注意視察之。對於新入監者。須訓示以囚人應遵守之事。

室房須清潔拂拭。常保秩然之狀態。備品須使無破損污穢。且常依整然之秩序使用之。

主管看守於承認主管之前。先須精驗其部內之狀態。確查其室房之有無污損。備品之有無虧缺。而簡記其事項於主管報告帳簿。繼續者及監長連署之。交代後之責任。均歸繼續者當之。

看守無用度主任之理事或監長之特命。不得妄增減其主管部內之備品。備品之增減。須由監長記載於備品表。如不遵受監長之記載時。須於半日內以口頭報告之。或記入於報告簿。看守無論何等場合。不許變更備品表或爲記入。若備品缺損而不能指定加害者。則主管看守任其責。

第二十一條 看守有正確檢束囚人之責任。苟囚人逃走而不能證明其無責任之理由。須受嚴重之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制裁。

看守之最要件。在嚴重閉鎖其主管部內出入口之戶扉。苟無必要。不可開放之。監房之戶。如囚人在房中有開放片刻之必要時。在開放之間。必守護於其戶前。若怠於戶扉之閉鎖。須受懲戒處分。

看守於鑰匙戶扉及窗牖之完否。須爲周密之視察。

看守最須注意。毋使隱匿釘鋸鑪鑪鑿針等及其他供囚人逃走用之器械類。故工業器械。不可使夜間置於監房。

看守若認定囚人之潛謀逃走或破獄者。須即時報告其囚名於看守長。一面加嚴該囚之檢束。但須隱蔽其密告者之姓名。不使他囚知之。要之看守止報告之耳。關於該事件。不可發一言。典獄自有以職權而施相當手段之處。

第二十二條 看守於不從命令之囚人。決不可寬恕之。命令須用靜肅明白之音聲。不可失之高聲而急劇。若囚人不應命時。須再度以溫言令之而促其注意。尙不應命時。須用左之手續。即在特居室有不從令者。須默然閉房。即時申告於看守長。看守長受其申告。應即爲相當之指揮。看守於其指揮時。不可至該監房。惟有必要時。

不在此限。若在運動場教誨室教場或雜居房有不奉命者。須即時使與他囚分離。而交付之於看守長。交付時或託同僚監督他囚而自爲之。或呼他看守而依賴之。皆可。此時看守不可與囚人交一言。囚人如發言。禁之。猶抗言者。默而任之。囚人因此須倍受嚴重之懲罰。

第二十三條 看守於囚人以腕力相抵抗時。得使用其所攜帶之武器。但使用時。須有最周密之注意。然須知不得已時。無猶豫而使用之。其効驗最顯著。關於武器使用之規程如左。

官吏執行職務之際。於左之場合。有對於囚人使用武器之權。

(甲) 身體受攻擊或受攻擊之脅迫時。

(乙) 囚人欲圖逃走。不用官吏之命令。以腕力相抵抗或爲危險之脅迫時。

武器不得超過防衛攻擊鎮壓抵抗必要之程度而使用之。

擔當外役之看守。於囚人欲逃走時。得使用銃及劍以防遏之。

第二十四條 如覺囚人有疾病時。獨居拘禁者。須申告於看守長。雜居拘禁而因疾

病不堪作業者。須即刻引致於看守長處。有時或記入於主管申告簿而引致於醫師之處。醫師每日午前至監獄。如看守覺囚人有虛構或隱蔽疾病之情事。報告之際。須以口頭報告於看守長。

第二十五條 晝間勤務法

看守夏期午前四時四十五分。冬期五時四十五分。須集合於事務室之廊下。爲每朝之報告。當直上等官吏受報告後。各看守乃至其主管之場所。看守長以鐘聲報開房。

第一 分房制

看守先開使夫之監房而出之。使夫者於有起床之信號時。既爲出役之準備者也。使夫出房。即時先開翼窗。看守逐漸開各房。視察囚人已否起床。開窗及爲梳洗等事。其次使囚人取入房前之工業器械。夜間取出置於房前者。取出房中之水桶。冬期則於此時點監房之燈。未有就役信號之間。使囚人掃除拂拭其監房。摩擦金屬制之物品。主管看守。此際巡迴其部內。從各監房之視察孔偵察囚人果否從事

是等業務。使使夫注水於水桶。雖有就役之信號。不可不終結掃除拂拭之業務。有就役信號時。看守須證明各囚皆爲既完掃除拂拭等事而就役者。房內嚴禁存留塵埃污穢等事。

主管看守果否盡前述之職務。由當直上等司獄官監長看守長管督視察之。午後七時三十分。滅監房之燈火使就寢。看守再巡廻監房。確認鎖鑰之完好。從視察孔視察各囚人之就寢與否。滅廊下之燈火。着夕報告之席。教誨授業及運動之時間。須特定之。看守配與食物出入便器之際。不得同時開二監房。又看守須嚴禁使夫與監房內之囚人交談或進入房內。

囚人每週剃鬚二回。每月理髮一回。各管理區。須指定一名之囚人爲理髮夫。以從事剃鬚理髮之業。剃鬚理髮中。看守必監臨之。若有要事時。須臨時使理髮夫出房。而閉鎖其監房。開房從小番號始順次至大番號而終。因教誨或運動使囚人出房時。各囚人間須保五步之距離。

擔當炊事之看守。於開房時刻。須引致夜警看守命之出房之囚人於炊場。（但使炊夫於開房時刻前服役炊場者不在此限）其他看守須監視囚人之起床梳洗着服等事。

各看守於所擔當之囚人。有嚴正使之出房入房之義務。監房前揭囚名札以供出入管督之便。擔當外役之看守。須將其所帶領之囚人湊合一所。以便監視。但必依使之不能互相談話之法配置之。外役中於役場生意外之變時。率全部囚徒歸署。使整列於監獄之庭前。臨時委任門衛戒護之。而自己申告其理由於典獄或代理者。或當直之上等官吏。囚人有希圖逃走者。須防制之。不從命時。可直以所攜帶之銃擊之。若囚人竟致逃走。則牴觸重大之責任。須受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制裁。工場之看守。無論如何。不得瞬間離去工場。若不得已須暫離時。須以鈴通報其旨於中央看守所。中央看守所之看守長。即時發遣看守。所發遣之看守。須代之以處理必要之事。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看守所。指定一名之囚人爲使夫。以供監內掃除等事之用。此

囚人因屢與看守直接交涉。看守須注意勿妄信用之。而使夫理髮夫火夫之類。據從來之經驗觀之。往往爲囚人間之媒介者。看守不可不以慧眼看破之。

第二十七條 看守非有上官明確之命令。不得使囚人去其主管區。又一般官吏不先通知看守。嚴禁從主管區帶囚人他往。如有此等事時。看守須待典獄之來。直接申告其事情。

第二十八條 看守須視察私設授業師對於囚人之狀況。若認爲有不當之行爲時。須申告於工業主任之理事或看守長。

第二十九條 看守如檢查作業之成績時。須以周密之注意處理之。關於其事項若有疑義時。須於二十四時間內。申告於工業主任之理事。但至急時。得向看守長質問其疑義。

第三十條 囚人是否於規定時間中無間斷而從事作業。看守須嚴重監督之。作業中素品或器械類有缺時。須即申告於私設授業手或官設授業手。但授業手不在旁時。得申告於看守長。囚人若因素品或器械類欠乏。不得不暫時休役時。須即申

告於工業主任之理事。

第三十一條 工業擔當者對於囚人之關係。當嚴重看察之。不可使擔當者有苛遇囚人或輕蔑罵詈等事。

工業擔當者與囚人之喧爭。無論如何。須嚴禁之。

看守若認工業擔當者與囚人間有不妥之行爲時。須可於工業主任之理事巡廻之際。申告其旨。但至急時。則申告於看守長。

看守若認工業擔當者與囚人間有不正之交際時。（即書信食物之授受或談論新奇之事等是也）可即申告其旨於典獄。

第三十二條 日曜及祭日終日免定役而施教誨。并使之讀書習字。

主管看守。須交付學級及時間表於其部內應受教育之囚人。教育時間既至。須使該囚人從監房或工場參集於教場。

第三十三條 看守所用諸帳簿諸表之類。均須整理秩然而按時記入之。且記載務須精確。若有疑義。得向看守長監長或授業手質問焉。

第五章 特務分掌例

第一節 外役看守

第一條 被指定爲外役擔當之看守。於普通看守分掌例規程之外。尙有本例規程之職務。

第二條 外役囚之員數。看守長豫指定之。以交付於看守。

使指令之看守擔當一團外役之時。看守長指定其中之一人爲司令者。其餘看守。須遵奉該司令者之命令。

第三條 看守須各帶呼笛。嗚呼笛時。須使囚人即時參集其旁。

一團中有看守數人時。指令者須立一定之信號。發此信號時。各看守須嗚呼笛先召集其所主管之分團。

第四條 看守服務中。必須帶劍。有特命時。并可攜帶銃器。遇左之事件。許其實用武器。

一 身體受攻擊或受攻擊之脅迫時。

二 囚人希圖逃走以腕力或以危險之脅迫相抵抗時。

三 囚人持兇器及不受制止時。

四 制遏逃走時。

武器不得超過防衛攻擊鎮壓抵抗所必要之程度而使用之。

實用武器之後。須即上申其旨於典獄。

使外役囚出役之前。看守長對於囚人。須明示以若圖逃走或以腕力相抵抗時。看守有實用武器以制遏之之權。

第五條 出役之前。須先使各部主管區之囚人用便。

第六條 出役時。司令者應囚人之員數爲二列或三列。整步武直赴外役場。

囚人在路上。嚴禁離開行列高聲談話放歌叫號與路人通聲授受物品等事。

不許囚人在途上用便。但不得已時。於相當之場所。停止全體之進行。令其用便。俟歸監後。爲懲罰處分之上申。

嚴禁停立於貨店之前。

以一人之看守帶領一團時。進行中。看守須取便於視察全體之位置。若有二人或三人之看守時。則進行中。須一人在上部。一人在下部。一人在中央之傍。無論何處。均嚴禁路人之接近囚人。

到達役場時。司令者先使囚人用便飲水。囚人若持有食器時。使置於相當之場所而後勤役。

就役中。亦如進行之際。須保靜肅之態度。及嚴正之秩序。與外人交談等事。特嚴禁之。看守常守護於便於視察全囚之地位。就役中不許囚人坐息。看守不獨須禁囚人吸煙飲酒。自己亦不許犯之。看守決不可離開役場。固不待言。即瞬間去囚人之前。亦復不可。

有數人之看守時。限於必要之事項。一人之看守暫時離開役場等事。司令者許可之。

午飯前中止五分或十分間之作業。使囚人於相當之場所用便。此外之時間。須一切禁之。若有欲於規定之時間外用便者。歸監後須具其狀。爲懲罰之申告。

第七條 歸監須待規定役業時間之經過。但恐到監太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到着監獄後。看守須將帶歸之囚人再交付於看守長。

第九條 歸監及到着監獄之際。須搜檢囚人之身體。

第十條 囚人於就業中或進行之際。如有背看守之指揮命令。怠慢作業。妄試抵抗。違反獄則。及一切不當之事。看守到着監獄之後。須申告其旨於看守長。

第十一條 囚人若有於役場或進行之際逃走者。司令者以特使或看守中之一人速申告其旨於典獄。且須即率全囚歸監。

看守無論如何。不許拋棄其主管之囚人以追逃走囚。若有看守數人時。苟逃囚有逮捕之望。得使其中一名或二名之看守追之。

外役場之近傍有警察者。看守須使人或自往報告。使速爲追跡之事。

第十二條 囚人就役中或進行中發重病或受重傷時。看守須率其所主管之囚人歸監。病者不能步行時。須使他囚背負之。

若有通報醫師之便時。須先請其治療。又必不得已時。可向官署或一私人請求馬

車。

第二節 門衛分掌例

門衛之職務。在看視監獄之出入。其所有之義務如左。

第一 關於職務上之通則

第一條 門衛當日勤事務之開始。爲看視官吏之入署計。須於囚人起床前三十分從事職務。至日勤事務之終結在勤。但門衛番衛於監門之內部。監門須常閉鎖之。門衛得因用便。片時離其勤務場所。若因他事必須暫離時。須申告於典獄或其代理者。受其許可。典獄與以許可時。即指定門衛代理。

(參考) 普國監獄有正門耳門(耳門有小窗者)之二。平時皆閉鎖之。有外來人時。先從耳門之小窗。問其來意。察其容姿。可疑者。須申告其旨於典獄或看守長。通用門爲耳門。正門惟貨車等出入之際開閉之。

第二條 門衛在番衛之位置所視察之事件。認爲害靜謐及秩序者。總須禁制之。門衛於監門出入之人物。必爲嚴重之視察。門衛從其位置注意所能視察之燈火。認

爲有危險之虞者。須即報告典獄或其代理者。門衛認監門爲有危險事故時。瞬間不可去其位置。若必不得已。須請近旁之官吏爲相當之應援。

第三條 開房時間後、又閉房時間前、必用燈火之數時間。門衛須特嚴重其視察。

第四條 門衛因須正確執行其職務。有遵奉典獄或其代理者之指揮之義務。若典獄以外之官吏之指揮而相矛盾者。可不遵奉之。

第二 特別事務

第五條 門衛於勤務上不熟知之監獄書吏。均視爲外人。須先問其來監之要旨。導之於事務所。或自伴之至事務所。以交付於事務所勤務之看守。

外人有欲晤典獄者。須即導之往典獄室。或偕往焉。

第六條 囚人之欲換被服而從監門逃走者不少。（被服有從官吏或監內就業之職工得之者）故門衛於夜間。尤須一一注察其人物。可疑者須精密訊問之。

第七條 若有貨車欲引入時。門衛須訊問其來旨。且使指名其定貨之官吏。（例如用度品則用度理事工業素品則工業理事之類是也）而待所指名之官吏或受

委任之官吏之來而後使入。出門之貨車。門衛須誠實檢查之。因欲由之以逃走者。屢屢有之故也。

第八條 監內有變時。門衛須嚴守護於其位置。因應援來監之警察官吏及軍人。須即通過之。一私人而攜帶武器來監者。須先有典獄或其代理者之許可。有事變時。居住監外之司獄官吏。即時使之入監。固不俟言。

第九條 暴風雨時。門衛雖夜間須直至其守護所服役。監獄近傍有火災時亦同。

第三節 炊事看守之職務

第一條 炊事看守。第一從用度理事及監長之指揮以從事於其職務。

關於用度之事項。專遵奉用度理事及監長之指揮。此外之事項。有一般看守分掌例規定之義務。

第二條 因處理炊場必要之事項。可以必要之囚人員數附屬於炊事看守。但看守須管束此囚人。且視察其行狀。

第三條 炊事看守。領收米穀品類。須檢查其數量。如發見數量有差異。須即申告用

度理事。

第四條 炊事看守須鄭重處理炊事用之素品類。限於一定之目的使用之。從規定之食物配合調理之。規定之喫飯時間既至。必須調理齊全而爲配與之準備。

第五條 炊夫調理食物時。身體衣服。必須清潔。炊場及食庫內之器具類。亦須清潔。亞鉛製之器物類。易起傷痕。不可用砂及他器具磨擦之。

第六條 炊場諸物品。看守備有備品目錄（備品表）而監長記載之。

第七條 炊事看守。須注意竈釜水管下水之完整。如認爲有欠損時。須即申告於用度理事。

第八條 炊場內之屑物類及食物之殘餘等。從用度理事之指揮處理之。

第九條 炊事看守之職務。從朝某時始。至日勤事務之終結止。

第四節 洗濯看守之職務

第一條 洗濯看守。第一從用度理事及監長之指揮以服務者也。關於用度之事。專遵奉用度理事及監長之指揮。此外尙有一般看守分掌例規定之義務。

第二條 爲處理洗濯上必要之事項。以相當員數之囚人。附屬於洗濯看守。洗濯看守。須管束此囚人。且視察其行狀。

第三條 洗濯看守。每週日曜日之朝。領收一切須洗濯之不潔衣類。而記載於洗濯表中。

洗濯看守還付洗濯品時。須自記於洗濯表。

第四條 洗濯看守。須取集所領收之裏衣。均分而付諸洗濯。健康者之裏衣。病者之裏衣。須各別洗濯之。

第五條 洗濯必要之物品。例如石鹼曹達之類。洗濯看守。從用度理事受領之。但石鹼類。有適當使用之義務。

第六條 洗濯既終。乾燥而整頓之。再爲還付。監長或病監看守之手續。整頓洗濯物時。須補綴者別置之。

第七條 洗濯看守於洗濯或乾燥之際。務必鄭重處理之。洗濯須以手爲之。不可用毛刷及其他器械。以毀損物質。看守於是等之點。務須補佐用度理事以貫徹節儉。

之主義。

第八條 洗濯場之物品。洗濯看守備有備品目錄（備品表）備品之出入。監長記入之。備品之存在與否。看守負其責任。

第九條 女監處理洗濯時。本例可適用於女監管理。

第十條 洗濯看守之職務。同於日勤事務之終始。

第五節 病監看守之職務

第一條 爲輔助醫師之職務且從事病人之看護計。指定一人乃至二人之下等官吏任之。但一人須有關於下等外科手術之經驗。一人須畧曉關於看病之諸般事項。

病監看守。於本例規定事項之外。尙須從事一般看守分掌例所規定之職務。病監看守。關於病監之事項。從醫師之指揮。關於戒護事項。遵看守長之命令。

第二條 病監看守。有看視病監囚之職務。故有正確管束病囚視察其行狀保監內靜謐秩序清潔之責任。病囚待遇上及衛生上之事項。均須奉醫師之指揮。

第三條 醫師診察病者之際。病監看守隨之。就疾病之經過。及給與食糧之種類。及其他疾囚待遇上之事項。須說明之。受醫師之依託。須適當執行之。

關於病囚之待遇上。嚴禁濫用自己之意見。

第四條 病監看守待遇疾囚。須親切丁寧。欲用便時。須抱持之。給與食物。須依規定之時刻。且於醫師所指定飲食物之外。須注意不給以他物。

第五條 監獄醫不前知而將病囚移於病監者。待醫師至監獄時。須即報告之。病囚若於監獄醫不在中而陷於危篤時。病監看守。須即報告於典獄。

第六條 病囚被命爲室外運動時。病監看守須看視之。

第七條 病監看守。須從規定注意時洗濯囚人裏衣之事。且非常不潔及傳染性病者。着用之裏衣。須與他之衣類。嚴重區別。并施行必要之消毒法。

第八條 病監看守。須注意病監內空氣之流通溫暖之保持等事。而清潔便器一事。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條 有重病者時。病監看守。雖夜間亦須在勤於病監。平時則居住於監獄近傍。

即時可至監獄之場所可也。

病監夜間之戒護事務。使夜勤看守爲之。

第十條 病監看守。從監長受領特別之衣類及臥具。而是等物品。限於病囚使用之。病監之備品。病囚之衣類。監長均記載之於備品表。病監看守。對於其存在與否。常有責任。

第十一條 本例對於病監之女監管理。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病監看守之職務。同於日勤事務之終始。

第六章 授業手之職務

授業手者。受工業理事之指揮監督而執行其職務者也。

第一條 授業手附屬於工業理事。指揮監督關於工業之諸般事項。

第二條 授業手之主要職務如左。

- 一 授業手受工業理事指定之作業而處理之。無工業理事之委任。不得執作業。
- 二 授業手。須分配工業素品於當該工業擔當之監守。或直接分配於囚人。

三 授業手須指示作業上必要之事項。且察看其情況。

四 須領收製造品以交付工業理事。

第三條 授業手須注意管督工場及其附屬之囚人。關於技術上之事項。教導之。且務必引起囚人對於作業之快樂心。若有不順後者。須申告之。就業中若素品或工業器械等有缺乏時。須申告其旨於工業理事。

第四條 素品之出入。授業手須精密記入於帳簿。

第五條 授業手於所管督之器械類有責任。

第六條 授業手常與囚人直接。囚人技能之優劣。類能判決之。囚人中如有不終課程者。無論其出於惡意。抑出於身體之不適。總須申告其意見於工業理事。

第七條 看守分掌例所規定之事項。關於囚人之待遇及監內之管理者。授業手亦適用之。

看守於囚人之就役上。須輔佐授業手。

第八條 授業手於囚人就役時間中。須從事其職務。勤務中不得工業理事之許可。

不得出監外。

第七章 看守長（戒護主任）服務須知

第一條 看守長有保持實行監內之管理且直接視察看守之職務。

第二條 看守長有監察看守之職務及其品行之職務。故須常以好模範表率率守。

第三條 規定於看守分掌例中之事項。對於看守長亦須適用之。

第四條 看守長對於看守。須保持其上官之資格。命令須用嚴肅之音聲。說諭及譴責亦然。於囚人之前。決不可譴責看守。官吏之前。亦限於必要而後可爲之。

說諭譴責之舉。如有過失。不可不用之。但不得涉於其個人上。又與屬僚之交際。須注意勉爲嚴肅而不現喜怒之情。

對於同僚。須常爲親睦之交際。但私之交際須不及公。

第五條 看守長（戒護主任及當直上等官吏）須於每朝開房前爲日勤事務之第一官吏。每夕閉房後爲最終官吏。以在勤於監房。承認夜勤看守之正確服務後。而後退署。

第六條 看守長有監督視察其擔當區劃內總囚之行狀之義務。

第七條 看守長須常巡察工場及囚人之就役場及其居住之場所。以視察關於囚人之行狀勉勵清潔秩序等事項。

第八條 看守長監內巡回之際。與看守及授業手以關於囚人行狀申告其意見之機會。以供自己之參考。

第九條 囚人出庭於裁判所辯護人典獄醫師等處之事。看守長指揮之。由裁判所外役場使囚人歸監時。看守長視察之。又放免移監押送等事。亦爲看守長之職務。看守長於監房之清潔、空氣之流通、溫暖、燈火、囚人之衣服臥具及備品等。須常加
慎密之注意。

第十條 若集合多數囚人於庭前時。須分隊伍爲二列。適宜配置看守而指揮號令其進行。

第十一條 看守長每日記入囚人之現在數於報告表。雖遲亦以九時爲止。須呈出於典獄。看守長乘此機會。以口頭申告前日報告後夜中所生之事於典獄。

此報告表之外。尚有書記所製之現在表。兩相比照。以供檢閱之便。

第二囚名簿 本帳簿者以甲乙丙之順序記各擔當區內之囚人及懲治人之氏名者也。示其樣式如左。

收 監	月 日				
氏 名					
身 分	年 齡				
宗 教					
生 地					
住 地					
收 監 囚 人	理 由 番 號				
共 犯 者					
轉 房	1				
	2				
	3				
	4 等				
出 監	月 日				
備 考					

第三接見簿 此帳簿記入囚人所呈出之接見請願者也。

第四請願簿

光緒某年	月 — 日				
	氏 名				
	錢之額 給與工				
	請願之 要旨				
	決 定				
	備 考				

有願以工錢扶助親屬或購求食物者時。典獄不可不先詳知其貯蓄之額。然若一一詢諸會計。不無不便。故須特設一欄。使從最初記入其額。

囚人若以特別至急事由請見典獄。雖有許之者。而此等例外。最不可不設制限。典獄接見日時。概豫定之。以一週一回爲通例。囚人若請見典獄。須先申告其意於主管看守。而看守記入於報告簿。看守長再記入於情願簿。典獄從記入之順序召喚囚人。聽其情願。記入其要旨及決定於情願簿中。此帳簿書記依典獄之

命而呈出於上等司獄官會議者有之。

第五共犯名簿 本帳簿依甲乙丙之順序爲之。分欄爲名籍原簿之番號收監年月日、氏名、身分、逮捕之原由、主管監房及囚人之番號、共犯者之氏名備考。

第六懲罰簿

第七轉房簿 有轉房者。皆記入之。以供上等司獄官之回覽。

年 月 日	氏 名	轉 房		備 考
		自	至	

第八裁判所召喚簿 從判事之請求押送囚人時。交本帳簿於押送者。使領收之。蓋所以明裁判所與監獄之授受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囚 人 番 號	照 會 日 月 及 書	類 之 往 復 番 號	番 判 書 類 之 號	領 裁 判 所 官 吏 之 收	押 送 者 之 領 收	備 考

第九勤務配置表 本表者指定看守每日之勤務配置者也。看守長據本表於每

日夕時報告之際命令其翌日之勤務配置。

看守長別製看守勤務表爲本表之補助表。

看守長當配置之先。須確定翌日當勤務之官吏。當配置之時。務須注意以同一之看守勤務於同一之場所。

第八章 監長之職務

特設監長之職。在大監獄。極爲必要。而其職務跨種種之範圍。頗不免於煩雜。小監獄或不別設。而使用度主任之理事或署長自當之可也。

第一條 監長之職務。交涉於戒護及用度。監長與看守同級。且着其制服。

監長之命令。看守有遵奉之義務。

監長之職務。適用於女監管理長。

(參考) 在普國有女看守則有指揮監督看守之女性之看守長。(即女監管理長) 不獨任女監之戒護。並擔當關於用度之事務。蓋女監管理長。換言之即女監長也。

第二條 關於囚人待遇之看守長及看守分掌例。適用之於監長。

第三條 國庫所有有價品之管理。監長須呈出保證金。

(參考) 普國爲二百圓以下。

特別職務

第四條 有新入之囚人時。事務所交付於監長。監長將衣類目錄對照其所携衣類。又使囚人沐浴。且從規定貸與衣服。并使短髮剃鬚。

第五條 監長須同押送囚人之官吏搜檢囚人之身體及衣服。以驗其是否隱蔽危險之器械類或金錢等。但女囚則限於女性者當搜檢之任。須搜檢其頭髮。以隱匿微物於髮中之事甚多故也。危險狡猾之犯罪者。或有名之惡漢等。監長須特用慎重之注意。囚人如有因負傷繫紮帶者解之。有必要者。使於病監再繫之。許其帶入監房內之書籍類。須逐葉精檢之。

第六條 監長使囚人完了衣類之着換後。須再轉付於事務所。

第七條 監長須注意速送付囚人於醫師處。

監長於囚人有傳染病之疑者。醫師未診斷之前。須暫拘禁於特別之離隔室。且一面申告於典獄。

(參考) 普國各處之監獄。皆設備數房之疥癬室。凡患疥癬及其他不潔傳染性病者。亦使離隔於此中。

第八條 所收領新入者之衣服。須清潔之。不潔之裏衣。須洗濯之。而後納諸綿布袋中收置之。

領置品。監長須從規定記入於事務所所交付之領置表中。記入既畢。再還付於身分帳簿中。

監長須從一定之樣式製衣類目錄。此樣式區別爲番號。入監之月日。衣類之番號。囚人之氏名。攜有品之品名。還付之月日。領收等之數欄。

第九條 監長須注意清潔囚人之身體。依規定之時間。使之沐浴。並製沐浴監督表。監長以不用之衣類製洗濯用之綿片。給與囚人拭身體。

第十條 從事不潔或多塵埃之工業之囚人。易發傳染性之皮膚病。監長須使行適宜之清潔法。

(參考) 在普國凡從事不潔或多塵埃之工業之囚人。使之每日罷役後沐浴一回。其沐浴之方法。以前關於浴室之構造曾陳述之。

第十一條 監長須於規定之時間內。使囚人交換裏衣。凡裏衣。雖少亦須八日交換。

第十八章 洗濯又補綴中之衣類。應用表記。前條既規定之。其現用中之衣類及臥具。監長須製衣類現數簿。分各主管區。區別出入而記載之。

衣類現數簿之記載。監長可使所管督之主管看守處理之。由監長分配於各主管區之衣類臥具。記入於支出之部。看守須於看守領收欄。證明其領收。而其還付於監長者。監長須有領收之證明。

第十九章 衣類臥具等廢棄時。工業理事須從典獄之指揮新制以補其欠。其所以使工業理事擔當之者。監獄之需用品。務必取監獄自製之方針故也。

第二十條 前條衣類之補欠。須遵奉規程之保存期限。故監長須使於平日之使用上。加注意。以期不超過豫算之規程。

第二十一條 爲貫徹前條之趣旨計。監長不獨須使囚人於着用之際。加慎密之注意。并於污穢或毀損時。須隨時洗濯補綴之。故監長時時自爲囚人被服之點檢。若發見有不妥處。須申告該當主管看守之姓名於典獄。

第二十二條 監長領置囚人之携有品時。須加正當之注意。淫雨時期。入監者之衣

類。不可不乾其濕氣而包藏於領置袋中。

領置之携有品。須於春秋二期撰晴日乾燥拂拭之。

洗濯領置品時。須對照携有品目錄。而詳查其出入。

第二十三條 監長可使一名之囚人爲使夫。於必要之事使役之。

第二十四條 炊場中食事之準備整頓。并於規定時間。分配食物於食堂工場監房等事。監長須注意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監長時時檢查監房。驗其戒護上之實況。且須監督主管看守是否常行精密之監房檢查。

第二十六條 各囚人之放免期日。監長當受書記之通知。監長務須不使囚人着不潔或不體裁之衣類出監。故於其放免前。須先檢查其携有衣類。

囚人之自衣。於放免前片時間。使爲受領之證明。而後還付之。還付後決不可使與他囚接觸。

放免囚在監中所着用之獄衣。其外衣非行十分之清潔法。其裏衣非洗濯後。不得

使他囚着用或收藏於倉庫。

第二十七條 監長於諸建築物之完否。亦須注意。如有微小之毀損。須爲補繕之手續。其毀損甚小。掃除夫能補繕之者。可獨斷命令之。此外則須申告於典獄。

(參考) 除掃除夫不僅司牆內之掃除。凡建物道路之修繕等。均屬掃除夫之作業。故以歸監長管督爲便。

第二十八條 監長不獨須保官舍內及圍牆內之清潔。雖牆外周圍之地。亦有保其清潔之責任。廁圍等。須依規程常洗淨之。且有必要時。須執行相當之驅蟲法。

(參考) 監獄之前路。行政規則上。監獄有掃除之義務。而其義務之執行。屬監長之指揮。

第二十九條 大監獄爲省略用度理事之事務之幾分計。可以其主管之薪炭油及洗濯用料等之管理。委任於監長。用度理事交付必要之需用額於監長。而督其適當且儉約以使用之。監長須備帳簿記物品之支出。於每月末呈出於用度理事。此帳簿之樣式如左。

番 號	月 月	日 日	出	石 鹼	剃鬚用石鹼	曹 達	雜 巾	糠	塵 紙	苛性加里	炭
1	4	1	洗濯場	100 瓦							

(參考) 關於人之帳簿。用度理事製之。

第三十條 處理諸備品類。雖屬用度理事之主管。而備品使用之管督。監長補佐用度理事爲之。故監長須常至各場所。以現在備品與目錄表對照。認爲不妥者申告之。

(參考) 保管備品之場所。須用紙或塗板揭其現在數。

第三十一條 監長須保炊場及洗濯場之紀律及清潔。且管督洗濯之方法用料使用之實況等。

第三十二條 監長於每年會計年度之終。作其年度內既廢棄之衣類及臥具之一覽表。示豫算可廢棄之數。實際既廢棄之數。以使一目瞭然於超過豫算與否。

第九章 上等司獄官吏

大監獄通例分事務爲用度工業會計及庶務之四課。各課主任之上等司獄官吏。或以一人專任一課。或以一人兼攝二課。依事務之繁簡定之。但有時大監獄爲總轄監獄之戒護事務計。有於典獄之下置一人之上等司獄官吏使之助勤者。

以上所述各課之事務。須使獨立而不相關聯。上等司獄官。於其分課主任之事務。各有獨立之責任。是蓋由用度理事工業理事會計理事戒護理事及書記等之特別職名可以知之。各課事務若非常繁劇時。其單純事務之類。須置助手輔佐之。蓋不使因細務而阻礙關於行刑大體之本務也。但助手之行爲。均歸當該上等司獄官之責任。在普國遇以上之事情。有使囚人輔助之之規定。然余不能不認爲戾於行刑之本旨也。畢竟此等方便法。所謂因經費短絀而行之。不可以爲模範。蓋用囚人爲此等事。其生種種不規律之弊。固屬當然。所可恐者。因親近上等司獄官。遂生凌辱下等司獄官之結果也。且使囚人得見種種書類。以知關於官吏及囚人之身分之事。甚爲不可。可以不戒。囚人中之能爲以上之補助者。大概爲犯詐欺取財及官私文書偽造之罪者。委任此等人以此等事務。豈不可懼乎。

故監獄爲事務繁劇時補助其事務計。須特設付以助手或候補之名稱之官職。候補及助手。於上等司獄官欠員時採用之。若單純之寫字事務之類。使寫字生爲之足矣。寫字生與以日給。不使有恩給等及其他普通官吏所有之權利。即不算入於官吏之

列者也。

上等司獄官中占首座者。典獄不在時。有代理其事務之義務。上等司獄官吏。固須通曉治獄全體之事項。而於其主任事務。尤須熟練。故工業主任之官吏。不可不熟知實行於監獄內之工業。會計主任之官吏。不可不通曉政府之會計法。書記即庶務主任之官吏。不僅須通曉關於監獄之諸規則。并不可不通曉報告書及其他之書類調製整理之方法。

在普國奉上等司獄官吏之職者。概爲罷職士官。士官若身體虛弱。不堪軍務。欲奉職於監獄者。須經皇帝之允許。士官者具備監獄所須之資格。而守規律之一點。尤其所特長。恰與看守當由軍人採用之說。得享同一之利益。

上等司獄官。通例先使爲書記。從事庶務。然後任用爲理事。典獄撰拔理事中之老練多能者任之。普國之典獄。照例從六七年間勤務之上等司獄官中撰拔之。然典獄之位置。較爲少數。故雖六七年間勤務之能員。而不得被任爲典獄者不少。

上等司獄官吏之任命法

在普國欲被任爲上等司獄官吏者。須呈出其願書於主務省。并須附以志願者親筆之精悉履歷書、品行證明書、醫師之診斷書。若於其身上有所疑時。由主務省照會所轄之官署調查之。主務省就其志願書認爲有相當之資格者。或使於一定之監獄執三個月間之實務以試驗之。試驗之方法。以內務大臣之訓令定之。其訓令之要曰。

受驗者須三個月間在監獄執上等司獄官應掌之各課實務。勤務時間。每日從開監至閉監。即在夏期爲從午前四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在冬期爲從午前五時四十五分至八時。但於正午與以一時間之休息。三個月間試用之後。典獄具申其成績。及有無適當獄務之資格。此上申書。須添付受驗者所調製之書類。

典獄呈出上申書時。必須添付受驗者之負債調查書及獄醫之健康證明書。上申書者。向所轄縣廳呈出之者也。縣廳詳細審查受驗者之書類及典獄之上申書。即上申其認爲適否之意見於主務省。主務省記入之於志願者姓名簿。而從縣廳之意見。爲採否之決定。或雖認爲適當。而定員既滿不能即時採用者有之。

制服

據各國之獄制觀之。多使上等司獄官負着用制服之義務。例如普國司法省所轄之監獄官吏。有着用制服之義務。內務省所轄之監獄官吏。有着用制服之權利。而着用與否。一任各官吏之自由。要之使上等司獄官着用制服一事。可信爲執務及紀律上之必要。惟僧侶醫師教師。不在着用制服之限。

着用制服之必要。在使該當者因制服而置其身於不得不保嚴正律紀之境遇。如前所述。普國內務省所轄之監獄。着用制服一事。一任各自之自由者。蓋監獄官吏。皆爲多年從事兵役之人。紀律之習慣。已爲貫徹骨髓之養成。其在監獄無着用制服之必要者。此其主因也。鄙見以爲凡未從兵卒採用官吏之各國。爲保紀律計。總以使之着用制服爲必要。

官吏之休暇

凡官吏不許不請假而缺勤。又不許無理由而泊宿於他所。典獄對於官吏。有與以四日以上之休暇之權。官吏於受休暇前。不可不定相當之代理者。四日以上之休暇。不

可不經典獄以受所轄官署之認可。典獄於受所轄官署之認可時。須將置代理事件理由書上申之。

典獄得爲四日以內之休暇。至四日以上。須定相當之代理者。而稟請於所轄官署。在普國下等司獄官。通例一年間得受二回之四日休暇。與此休暇者。均在典獄之職權內。上等司獄官。一年間平均得受三週乃至四週之休暇。然大概年少者二週間。老者四週間。以上所述上等司獄官及下等司獄官之休暇。非有一定之規則。於一年間料事務之繁簡而與之。在官吏無必受之權利也。

疾 病

官吏或因疾病不能出勤時。務必使其同僚或親屬速以書札或口說稟出其事。其稟出不可不在勤務時間之前。因官署須預於勤務配置表施相當之變更。以求於當日之勤務不生障礙也。典獄受其稟出。須即遣監獄醫於其家。使呈出診斷書。其診斷書須記明病名病質及全治期日之豫定。至其豫定之期日。尙不出勤時。再遣監獄醫使行與前同樣之手續。

恩給

凡直接從事政府之公務者。十年間勤務之後。有享有終身恩給之權。但所謂十年間者。限於年齡滿十八歲以上之勤務年限。其恩給額。依俸給額及勤務年限之多少定之。

普國恩給條例第一條曰。凡直接從事政府公務從國庫受俸給者。十年間勤續之後。因精神或身體衰弱不堪其職而罷免時。應受終身恩給。但若因執行公務罹病負傷。或蒙其他之損害時。不要十日間之勤續。

有以上恩給例之規定。不僅當局者易於使用官吏。且使其官吏便於一心勉勵職務。若無此等規定時。則官吏當執務中。常憂心於罷免後之無以自給。必不能十分盡心於職務也。

第十章 書記之職務

書記之事務範圍如左。

第一 處理帳簿類之事。但屬於會計用度及一部戒護之事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 關於記錄事務及書類發送之事。

第一條 書記直隸於典獄。典獄及其代理者以外之命令。不必遵奉之。

第二條 書記之執務時間。在平日從午前某時至午後某時。但事務繁劇須規格外之時間者。不在此限。

書記雖日曜及祭日。午前須至事務所。爲下付旅券於放免囚。處理典獄之委任事件。或轉送至急書類於典獄之手續。但執務時間。可依事務之繁簡伸縮之。

第三條 書記不得不稟明典獄而去其居住地。若得賜暇。欲暫時旅行。而其期限涉於典獄許可之職權外者。須先呈出願書於典獄。典獄須定其代理者。且添許否之意見。轉致於管督官署。

第四條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以確守秘密爲書記之要務。故秘密書類。須鄭重保管。不可使他人得閱之。

第五條 書記通例應處理之書類如左。

第一 名籍原簿

第三 總囚目錄

第三 放免曆表

第四 在監人員監督表

第五 死亡帳簿

第六 放免帳簿

第七 執務曆表

第八 往復帳簿

第九 遞送物監督表

第十 記錄索引簿

第十一 條文具受渡簿

第六條 名籍原簿。當爲監獄之帳簿者也。凡收監之囚人。須從其入監。即日記入於此帳簿。

名籍原簿。由拘置人與囚人而分之。前者爲甲號第一。後者爲甲條第二。所謂甲號

者指屬於男囚者而稱之。屬於女囚者爲乙號。可別設之。拘置監及囚人監。各製甲乙二種之帳簿。拘置囚既出盜。從第一帳簿除之。若移於同牆內之囚人監時。再記入於第二帳簿。

此帳簿逐順次番號記入之。通二葉爲一面。各面可記載十人乃至十五人。

第七條 各名籍原簿。皆製囚名總目錄付屬之。有新入者時。既記入於名籍原簿後。須按甲乙丙之順序。記載囚名於此帳簿。

此帳簿之目的。在供名籍原簿索引之便。名籍原簿及總目錄。爲監獄之根帳。故屬於永久保存之部。記入既滿之後。以爲參考用書。而保管於書記室。

(參考) 總囚目錄之外。製囚名目錄爲補助簿。每年新製之。以供其年內入監囚人索引之便。其雛形與總囚目錄略相似。唯加監房之一欄足矣。

關於當該囚之身分書類。若從監獄記錄中分割而送致他之官署或棄卻之時。須記載於總囚目錄中之備考欄。

備考	分帳簿於某處監獄 某年某月某日送身
----	----------------------

放免地	某處
-----	----

起算及終結	至某年某月某日 從某年某月某日
-------	--------------------

罪質	竊盜
----	----

氏名及身分	某某業 某某
-------	-----------

收監番號	二五
------	----

第八條 有新入者時。記入於放免曆表之中。以使無錯誤其放免期。本表按年之順序製之。再從各年之月數設十二之區分。即有新入者時。順次逐年月為放免期之記載者也。

表之樣式如左

備考	至三個月 至九個月 附加刑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放免之日時	職業	身分或	氏名	收監番號
前 十 時 卅 三 年 六 月 二 日 午	包 職	製 麵	張 某	25

光緒卅三年六月

若本刑之外尚有他刑時。曆表中本刑從刑期之放免期日刪除其氏名。再他刑須於相當年月日之下。記入刑期之終結。在長期囚。爲便於概覽其放免期日計。製一賢表。記載每六個月間之囚人放免期日。

放 免 一 覽 表	日	
	一 月	
	日	
	二 月	
	日	
	三 月	
	日	
	四 月	
	日	
	五 月	
	日	
	六 月	

本表配付於各事務室。以供其參考。不僅上等司獄官。須瀏覽之。即看守長等。亦有瀏覽之必要。

短期囚之放免期日。須記入於後章所述之執務曆表。

(參考) 放免期日之計算。爲最重要之事項。當此局者不可不負重大之責任。雖然必待放免曆表一覽表及執務曆表而後可期其完全也。

第九條 在監人之員數。書記須製明確之監督表調查之。

身 分	氏 名	收 監 番 號	番 號

第十一條 有出獄者。無論其為滿期假出獄恩赦賜暇病院送致及死亡。均須將出監者之氏名記入於出監帳簿。

番 號			
收監番號			
出 獄	年		
	月		
	日		
出獄者	之氏名	及身分	
出 獄 地	鄉里	男	
		女	
	他所	男	
		女	
出獄人	社 保 護 會	男	
		女	
備 考			

第十二條 關於囚人入監出監之手續。書記須熟知監內取締規則之規程。

第十三條 書記須製執務曆表。執務曆表者。每日記入之者也。

書記每日執務時所生之事項而後日當畢其調查者。爲不忘卻其調查期日計。須先記入於當該期日中。

爲便利計。不僅記其期日。調查中之日數。亦可記入。短期囚之放免期日。長期囚之分房拘禁期日。亦可記入此中。

(參考) 書記一面當爲典獄之秘書官。故書記之執務表中。不僅記自己主管之事項。并屬於他課主管之事務調查期日。亦須記入。

書記每日於執事務之前。須先一覽執務曆表。以悉其應處理之事項。書記之事務極繁雜。欲一一記臆之。實屬困難。故須爲備忘計。記入於帳簿中。

第十四條 凡寄與典獄監獄及監獄各課之書類。書記須受而達之。

所收受之書類。可綜括之。於翌日書記事務報告之際。呈出於典獄。但至急之書類。或由上級官署送來者。不在此限。

書記須於每朝一定之時間。對於典獄。爲事務之報告。此際並於典獄之前。爲書類之開封。

書記於報告之際。尙須將應發送之淨書類。(清寫之書類)供典獄之一覽。而請其署名。

(參考) 監獄各課之信件。有由各課開封者。余所不謂然也。蓋典獄爲監獄全體之主管者。不問何種信件。其封面係書監署之名者。均不可不送諸典獄處。事務報告。可待每朝第一郵便配達既終之後。

例規之照會及回答文。可避淨書之煩。即以原稿請典獄捺印。

關於書信開封有二種。一於典獄前開披之。一不開封而呈出於典獄。鄙見以後者爲善。

第十五條 監獄發送於他處他處送達於監獄之書類。書記均記入於往復帳簿中。(參考) 關於囚人者不在此限。令示往復帳簿之樣式於左。

番號		
月	日	日付到達
發送者		
摘要		
主任		
月	日	日付發送
受信者		姓名
摘要		
		書類所在

收受書類。記於本表之上方。發送書類。記於下方。

監獄發送之書類。記入於下方。如其書類要回答者。於上方留餘白。使得記入回答書類於同番號之下。

書記於每月之末。調查未完結之書類。申告於典獄。

第十六條 各課所發送之書類。均由書記記入於往復帳簿。故發送事務。亦屬書記之主管。購求郵券等必要之準備金。從會計領取之。

關於發送之費用。書記須製開支表。以證明其開支。但此表須作二枚。一枚為關於官署者。一枚為關於囚人者。

關於官署之遞送開支簿

關於官署遞送開支簿之樣式。爲發送之日月遞送法（明信片、封筒信、行李）受信者姓名往復番號及金額。關於囚人開支簿之樣式。爲發送之日月囚名遞送法。受信者姓名及金額。此表於每月末送交於會計課。即以證明其開支也。

月 日	遞送法		受 信 者	姓 名	往 復 番 號	金 額	
	明 信 片	封 筒 信				行 李	錢

關於囚人之遞送開支簿

月 日	囚 名	遞送法			受 信 者	姓 名	金 額	
		明信片	封筒信	行李			錢	釐

第十七條 書記於秘密書類。不能託諸寫字生。例如上申書或關於身分之書類。有親自淨書之義務。淨書須呈諸典獄請其署名。但須先為既與草稿合校之證明。

典獄既署名後。封緘捺署印。或從郵便或以通運發送之。

署印由典獄或書記保管之。無論何人。不得典獄之特許。不能使用。蓋印鑑者。他之官吏無私用之必要者也。

第十八條 記錄事務。歸書記之掌管。故書記須整理監獄一切之書類。記錄分爲甲部記錄與乙部記錄。甲部即關於身分者。乙部即關於事務者。

第十九條 就囚人（雖少刑期一個月以上者）及官吏之各個人製身分帳簿。身分帳簿者。苟關於身分之書類。不論本書與原稿與拔萃。均合綴之。

（甲）身分書類

身分帳簿。爲日常使用。不使容易毀損計。須附硬質之表紙。表紙爲便於概覽計。須記載關於囚人身分之要項。即名籍原簿之番號、刑名、罪質、氏名、住所、命之入監之官署、刑期、主刑及附加刑、入監之日、刑之終始、出生及出獄之月日、場所等事是也。長期囚可爲假出獄之期限。亦須記載之。

囚人既出監。則此帳簿終結。身分帳簿之屬於現用中者。置諸記錄室之架中。以甲

乙丙之順序配置之。以供日常使用之便。

(參考) 囚人再入監。須以舊身分帳簿合綴之。

有時可以密接於書記室之一室爲身分帳簿之保管室。分現用與終結者。所以避混雜。并非有移諸隔離室之意。蓋出獄後三年間者。須以爲現用書類保管之也。

官吏之身分帳簿。關於各官吏身上之一切事項。并職務上之履歷。須備詳悉之材料。故任命時之履歷書。及關於任官進級賞譽恩給賜暇疾病懲罰扶助死亡等之書類。均合綴於此帳簿中。

官吏身分帳簿之第一葉。須記其目錄及葉數。

(參考) 目錄於官吏身分帳簿雖爲必要。而對於囚人。卻爲不必要。然書類浩瀚者。則付以目錄亦便。

下等官吏之身分帳簿。書記保管之。上等官吏者。典獄保管之。其保管方法。略同於囚人身分帳簿之保管法。但須於表紙記其氏名。

(乙) 事務書類

記錄之目的。在集合書類之同種類與他種類分別之。事務書類。分爲普通書類及特別書類。關於一般事項者。爲普通書類。關於特別事項者。爲特別書類。事務書類。可就左之數事項以分類。

第一 監獄之創立

第二 地所及建築物

第三 官吏

第四 用度

(甲) 食料

(乙) 清潔

(丙) 臥具

(丁) 燃料

(戊) 點燈

(己) 被服

(庚) 備品

第五作業

第六耕作及牧畜

第七會計事項

第八教誨

第九教育

第十書籍室

第十一衛生

第十二囚人

(甲) 入監

(乙) 行刑

(丙) 出監

(丁) 押送

第十三普通管理事項

第十四雜件

此分類。按其條目更細別之。

特別書類之不常用者。終結之。全不用者。廢棄之。普通書類乃永久不終結者。各書類須合綴之。而再加硬質之紙表。且普通書類與特別書類。爲一目分明計。須施色別。

表紙上須記載分類之番號及其類名。合綴之書類之初葉。須揭其件名。且記其葉數。

書記須製書類貸與簿。一時從記錄室貸與之書類。均記入此帳簿中。書記又須製各課記錄分類表二冊。以記載記錄件名。一關於保存書類者。一關於現用書類者。既廢棄之書類。從保存書類之記錄表中除去之。新添之書類。從現用書類之記錄表中記入之。

一切之書類。書記收集之。記件名於書類之上。總括於其所屬之分類中。若有不能屬於何種分類之書類。以爲新書類。別作一束而付屬之。

記錄整頓之事務。因此并不費力。雖分別部居。一時頗覺煩勞。他日檢閱必要書類。卻感非常之便利。不得顧一時之勞也。

一書類而其事項關係於數分類者。曾否綴込其謄本或拔萃書於各分類中。須記明之。各書類每八日編入於所屬之分類。但須豫規定編制之日。於謄本或拔萃書上。須記明何分類中有其原本。

第二十條 書記任各課文具類之主管。就其出入。一一精細檢查之。以防濫用。且管督各官吏之使用法。

第二十一條 書記須就上之主管事務。調製一帳簿。揭其品名而明悉其出入。此帳簿收入之部。先於會計年度之初。揭其現在額。逐次記入收入之品額。

於其支出之部。就各事務官吏與戒護主任之看守長。區別其支出之項。各官吏應於必要爲請求時。記入其領收於此帳簿。

書記室需要之物品。亦一一記入之。於每月末特請典獄之證明。

文具類之收支。書記須爲年末計算。而以表明之。但書記每二期於收入之部。計算各收入品之總額而記載之。於支出之部。計算一年內供給各官吏之總額而記載之。於備考欄。使各官吏對於其總額再證明其受領。

第二十二條 書記於每年度之末日。爲此帳簿之決算。典獄於決算中。就實際檢查其現額。此決算揭收入額與支出額相抵之額及現在額。若其間有差異時。須證明其理由。此決算書。須呈出於管督官署。

(參考) 呈出管督官署一事。普國例於年度後二個月爲之。

第二十三條 書記須製囚人統計表。且記載可爲統計材料之必要事項。

(參考) 囚人統計表之目的。爲考求犯罪之原因與其消滅之方策。然製此等表。非常困難。在普國司法省所屬之監獄不製。唯內務省所屬之監獄。對於懲役囚製之。因懲役囚占犯罪之多數故也。

各月末書記與工業理事協議之後。據一月內囚人之出入記入月末日之在監人

員。并表示其他關於監獄之顯著事項。所謂顯著事項者。即官吏罪質刑期及囚人之異動疾病死亡作業等是也。此報告表於各月末呈出於高等行政官署及主務省。

(參考) 鄙見本表須分重罪輕罪之二。且加男女之二欄於各項。

第十一章 用度理事之職務

用度理事之職務。大別爲左之二類。

第一 關於給養囚人之用度事務之管理。

第二 監獄備付品及各室備品之管理。

第一條 用度理事。直隸於典獄。有服從其命令之義務。其命令雖不規定於分掌例者。不得反抗之。

第二條 典獄之指揮或其所訓授。須即遵奉之。如認其指揮或訓授犯自己之職權時。雖可對於上級官署呈出訴願。苟非公然傷職務上之本體者。訴願未裁決時。須服從之。

第三條 用度理事與監獄之辦事人。無論如何。不許結信用上之關係。

第四條 用度理事。須正其素行。期以身爲僚屬之模範。其職務上之行爲。尤須廉潔方正。

特別職務

第五條 用度理事。於典獄所交付。或附屬地所收穫。或自己。被委任之給與物品。及其他關於用度之諸物品。均須任其管理之責。

第六條 用度契約。通例用廣告法定之。

不用廣告法。而可於官署撰擇承辦人者。

第一 供給至急時。

第二 未超過總額五百馬(四百圓以上)之物品。

第三 須製造上或供給上特別之技能者。

廣告須用相當之方法利用新聞紙爲之。

承辦人須納現金或有價券爲保證金。

第七條 用度理事。須於秋期調查一年內之需用額。據之以登廣告。但投票須撰秋獲後之時期。

用度之契約。與投票中之價廉者締結之。

第八條 用度理事。有使承辦人常以與樣本同一之物品及規定之量數無過不足。以供給監獄之責任。

第九條 用度品須正其秩序。且以可概覽之方法。保管於倉庫內。其種類及現在額。須與兩抵計算并用小板表明之。

第十條 用度理事。須記載用度品之收入及支出。於年末爲決算。

第十一條 此外須製現在額管督表。常表示實際之現在額。

第十二條 定製用度品時。用度理事。須記諸定貨券。以精確之方法交付於承辦人。承辦人供給物品時。須使將定貨券一并持來。用度理事。於此券面爲領收之記載。再還付於持來者。計算書呈出時。須使將定貨券一并呈出。

此外就各採辦人製一定貨簿。逐番號從月日揭載所定之貨。帳簿之番號。須記入

定貨券。

第十三條 實際供給之用度品。記載於收入帳簿之外。尙須記載於補助簿。補助簿者。從各豫算項目爲分類。（食料清潔臥具燃料燈火）并於各分類中。就各承辦人設區分。以記載各承辦人所供給之物品之分量。

第十四條 每月初承辦人所呈出前月中供給物品之計算書。其關於用度者。用度理事查閱證明之後。由典獄交付於會計。

計算書須登記於代價帳簿。此帳簿從豫算表之順序立區別。而會計理事爲計算領收之記入。

第十五條 若於監獄爲農業及牧畜時。關於此事業。須分出入製帳簿。

第十六條 囚人之食物。準據所豫定一個月間之食品表給與之。（有時就少日數豫定之可也）用度理事。須基於食料規定以查定食品表。但須注意避數日連續而用同一之食品。

食品表。典獄與醫師協議檢閱決定之後。由典獄呈出其謄本於管督官署。

食料表可記載食料價格之計算。

(參考) 從前食品。惟以飽足爲本務。今則須研究其物之性質。果否有營養之要素。有名之獨逸醫學博士夫阿伊奪氏發明之曰。人身者以成分組成者也。欲保全之。不可不常補償其成分。即人者由勞動而消費成分者也。補此消費。不可不由食料。人身由蛋白質澱粉脂肪水料灰質組織而成。故食料亦不可不含有此成分。蛋白質中有動植物之二種。植物性所包含者極少。且中含纖維。消化極困難。動物性則不然。雖少量之物品。亦含有多量之成分。

監獄之食料。不可不撰價廉而含有滋養分者。但食料原料之性質。滋養分雖少。調理法得其宜。則亦可以裨補身體。要之人之於食物。以補足其所排泄爲原則。故監獄之食料。須以必要爲程度。所謂必要者。即以入補出之謂也。入若不足補出。遂不免陷於虛弱矣。

第十七條 爲確定食料給與之囚員計。用度理事。須製給與報告表。可爲給與報告表之材料者如左。

書記報告囚徒之出入監。監獄醫從四科之區分報告病食囚員之數。看守長報告減食屏禁之囚員。工業理事報告在監獄外所給與之囚員。報告表。須照帳簿體作之。

第十八條 每日所給與之食料品。基於食料券支出之。食料券者。用度理事作之。於前日定其翌日之分者也。而作此之時。翌日應入監之囚人。不豫算入。但對於當日之入監者。給以一人之麵包。從其翌日給與規定之食料。

調查既終。須呈出食料券於典獄請其認可。

食料券之上部。與食料給與報告表同一之樣式表記給與入數。(病囚及健康囚)囚人之從事強役而應給與特別食者。其員數從作業理事之報告記載於食料券。若一監獄收禁男女兩囚時。對於男女囚之食料券。須別製之。但男囚食料券中。須附記給與女囚之食料之總計。

既消費之食料品。須基於食料券記載於每日用度支出簿。

第十九條 食料券終結後。須再呈出於典獄。受其與給與員數無違之證明。綜合之

而附着於食料月表及年末決算表。收藏食料品之倉庫之鍵。用度理事保管之。無典獄之許可。不得交諸他人。物品之出入。均由用度理事管掌之。

從倉庫出入物品。均須有一定之時間。

第二十條 由食料券所消費之供給額。總括一個月分。揭於食料表。其給與員數。亦須記載之。

第二十一條 食料表由健康囚病囚男囚女囚而分之。每月須供管督官署之檢閱。年末決算之際。須添付本表於精算書。

食料券限於有管督官署之特別要求時。須添附於年末精算書。但須有典獄監獄醫及用度理事之連署。

在監日數及給與日數。算入於食料表。出監日數不算入。

以上述用度理事之職務之大體既終矣。而其主要之職務。須歸於左之三點。

記入每日之出入。

作食料券。

集食料券

第二十二條 用度理事就實際消費每日規定之額一事。須有慎密之注意。故須頻次出不意臨炊場。管督其實際。若有疑時。須再使料定其分量。

用度理事。有保調理之清潔及美味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每會計年度末（三月三十一日消費之分亦須算入）用度理事所主管之物品。即食料品薪炭油等。須受典獄之檢閱（典獄須就量數等計算之）確定其現在額。而爲出入帳簿之終結決算。掲載於用度品決算表。

第二十四條 用度理事。須於年末製年末收支精算表。此表區別爲第一食料品第二燃料清潔燈火臥具等。食料品須從食料月表之順序計算其品數。農業牧畜等之收入。與其他之收入。須區別之。

第二十五條 爲收畜或農業之監獄。對於此事業。須製特別年末收支精算表。

第二十六條 監獄備品（關於工業農業牧畜之器械及事務所用）書籍圖面等。用度理事。須製一定之表（備品表）記載之。

(參考) 若監獄有書籍室時。官吏用者。使書記管理之。囚人用者。使教師管理之。每年年末決算既終。又交付新物品。

爲計算簡便計。呈出書籍備品器械器具等之備品決算表時。不必使添付出入精算表。但有特別之請求時。不在此限。典獄對於決算表所記載之事項。須爲確實無誤之證明。

大監獄須有倉庫出入簿。收入之部。記買入或製品。支出之部。記支出物品之所在。年末須決算倉庫之現在品。

備品之廢棄時。依典獄之命令執行之。但以每三個月之末爲例。

(參考) 用度理事。於第一期中(三個月間)除去認爲可以廢棄之物品。以假定之豫備品補充之。而將所除去之物品。保管於他之場所。至期末。從典獄之指揮。集收其物品於一定之場所。授其指揮。而後行真正之廢棄。其豫備品。亦爲真正之收入而記載之。既命令廢棄時。典獄於備品表之備考欄。自書廢棄物品。凡此皆所以計事務之簡便。避書類之煩擾也。

備品帳簿之外。尚須備置小備品表。此表依揭板狀製之。類別記載現所保管之物品。於備考欄。記載各物品之收入及支出。

第十二章 工業理事之職務

第一條 工業理事之職務。在管掌關於囚人作業之一切事項及關於此之帳簿計算之事務。

第二條 工業理事。爲直隸於典獄之上等官。對於典獄之命令。雖分掌例規定外之事項。有絕對服從之義務。若認其命令爲職務外之事項時。得訴願於監督官署。但尙未裁決時。仍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條 監獄作業之方法。分爲三種。

第一包辦業。包辦業者。計算及管理。均由包辦人者也。

第二混同業。混同業者。計算包辦人任之。管理監獄任之者也。

第三官司業。官司業者。計算管理。均監獄掌理之者也。

第四條 撰擇作業之方法。雖不一定。工業理事於監獄所用之物品。務必取監獄自

製之方針。又無論何時。須注意使囚人無有休役之事。

第五條 若欲使包辦人引受囚人之作業時。必須用投票法。工業理事於契約終結前。又須爲締結新契約之準備。決不可使囚人有休役之事。

第六條 投票須從一種或數種之新聞紙爲廣告以公示之。應掲載於廣告之事項如左。

(甲) 包工囚人之員數。

(乙) 囚人前此在監獄所從事之作業。

(丙) 可使包辦之作業之種類。

(丁) 包工之期限。

(戊) 包辦人應呈出之保證金額。

第七條 包辦規程。須規定之。而從其請求公布之。或使之一覽。

(參考) 監獄役業與自由業之競爭。爲實際所不免。當局者不可不講避之之法。

如先注意於左之二點。或可避去幾分也。

(一) 少其人數之事。

以五十或六十人爲限度。

(二) 務必適合自由社會之時價之事。

第八條 監署對於投票者。加以意見。上申於管督官署。包辦事宜。由管督官署決定之。

第九條 包工契約。經管督官署承認之後。締結之。而後生其効力。

第十條 此契約書。於包辦人之義務并工錢。照例或依個數或依科程規定之。

(參考) 務必採個數法。

如以科程。須豫規定中等之科程。工業理事。就於定正確之規程一事。須用慎密之注意。有時得於確定前使囚人從事試驗的作業。

第十一條 確定之科程。於作業要覽記載之。要覽者。規定工錢科程給與工錢之比較者也。

不能定科程之作業。須規定費用錢。

第十二條 指定囚人之作業。屬於工業理事之職權。但作業之性質。須省察囚人個人的關係。

第十三條 工業理事有常使相當之囚人從事作業。且使之正當從事所指定之作業之責任。如作業之囚人有不時出監者。須即以他囚補之。如豫知其將出監。須準備使新入之囚人補之。

工業理事。無典獄之許可。不能移轉囚人之工場。

第十四條 工業理事。有使授業手充當管理囚人作業之職務之權。授業手如管理不善。可申告其事於典獄。

第十五條 工業理事。須每日數回不時巡回工場。如有不規律之事。須申告之。

第十六條 作業之成蹟。須總合而記載於服役囚名表。

可爲造作業表之材料者。爲各工場之作業報告表、成物帳簿、授業表。

應表示於服役囚名表之事項。

(甲) 作業之種類。從左之順序記載之。

(一) 傭役。

(二) 對於監獄工業金庫及其他之支金庫之作業。

(三) 對於第三者之作業。

(乙) 須記載就役囚之氏名休役疾病事故等之時日。囚名逐番號順次記載之。有兼業者別記之。

(丙) 賃錢科程又科程外之完成額。

(丁) 作業之收得金。

(戊) 給與工錢。

於服役囚名表。就各種之作業爲決算。表末須再記其金額。以使知工錢及給與工錢之總額。

本表每月一件。須豫製之。

依各工場所呈出之報告表。轉載每日服役之方法。(科程賃錢)休役之理由。每月末基於此記載。於一定之欄內。記載各囚人因疾病屏禁祭日其他事故而休役之

日數及所餘之就役日數。

計算授業時間。須據左之方法。

以一時間乃至五時間爲半日。

以五時間乃至十時間爲一日。

以十時間乃至十五時間爲一日半。

其他準此。

(參考) 呈出於管督官署時。不須用精細之表。唯用摘要可也。

第十七條 工業理事。須呈出每日報告表於典獄。本表爲表記每日從事各種作業之囚員者。

第十八條 工業理事。須就服役囚名表製不了科程表。

此表以付諸司獄官會議之議事。其出於怠慢者罰之。或命爲相當之轉役。其原由爲腦力衰弱或不堪勞動者。可輕減其科程。

第十九條 工業理事須依服役囚名表之計算。報告給與工錢額於會計。會計理事

依此報告記入於收入帳簿及其他之關係帳簿。

第二十條 工業理事須據成器帳簿記其成器額以製對於包辦人之計算書而交付之。并製副書交諸會計。

(參考) 包辦業用以上之規程足矣。若係官司工業尙須以下之帳簿。

第二十一條 工業理事須就所主管之素品及製造品製倉庫帳簿。倉庫帳簿者不用甲乙丙丁之順序而按物品之種類記載之也。此帳簿分別出入以便年末管督倉庫現在之物品。

第二十二條 有需用素品之必要時須記入於定貨帳簿。定製素品須據定貨券送交結契約之承辦人。定貨券之番號須記載於定製素品。

第二十三條 定貨帳簿每日須添定貨券示諸典獄而經其證認。

第二十四條 工業理事須將包辦人每月末所呈出之計算書轉載於一定之表而送諸會計。且將素品記入於倉庫帳簿。

第二十五條 買入之素品製產品及從倉庫交付工場之一切素品類。工業理事均

須自領收之。自交付之。

第二十六條 交付於授業手之素品。須記入於素品帳簿。收入之記載。工業理事自爲之。(素品帳簿之支出亦然)而授業手記在其使用額於支用之部。

第二十七條 修繕及製造品完成之後。工業理事從授業手之素品帳簿。轉載所使用之素品於素品表。

製造品之賣價。記載於製品代價帳簿。

第二十八條 在監獄所製造之物品之實價。計算之而記載於製品代價帳簿。賣價通例須高於實價。以朱字記載之。器械費通例爲三分。其器械之高價者。特高其比較。

第二十九條 工業理事就素品及製造品而記載其開支。須用二個之帳簿。即修繕帳簿及製造品帳簿是也。因修繕而使用之素品類。均記入於修繕帳簿。製造品均記載於製造品帳簿。而記載須從豫算項目。

製造帳簿於豫算費目之外。尙須設雜部之一欄。以記載對於外人所製造一切之

物。

第三十條 每月末須就前條二個之帳簿。製素品及製品計算一覽表。從豫算項目。以表明各金庫應支出之金額。

第三十一條 對於外人之製品。須別作記算書。一通交付於定貨者。一通送致於會計。

第三十二條 監署於賣與官吏及外人之素品及製造品。須記載於賣盡帳簿。此帳簿於每期之終須合計之。

第三十三條 監獄官吏及其親屬依賴監獄新製或修繕物品時。須使一定之囚人爲之。

官吏須呈出定製品所必須之素品。不許使用監獄之素品。

定貨者必須用定貨券經工業理事之手。不許直接於授業手或囚人爲之。

(參考) 接受定貨券之日時。須豫定之。

第三十四條 工業理事。須製一定貨帳簿。如有定貨者。依定貨券記載於此帳簿。以

定貨券請典獄認可時。須將此帳簿添付之。

第三十五條 命囚人作業時。同時以定貨券交付之。使記載作業着手之日時。成器時。記其完成之日時。由授業手再呈出於工業理事。理事再記載於定貨帳簿。

第三十六條 工業理事於每月末俸給日。報告定貨者之氏名及開支額於會計理事。會計據之而從俸給中除去其額。

第三十七條 各年度末。工業理事。須將倉庫之現在品。受典獄之檢閱。檢閱後製收支決算書。

第三十八條 工業理事。須就倉庫帳簿素品表。修繕素品帳簿及製品帳簿。製決算年報。

應附屬於決算年報之書類如左。

- 一 賣與官吏囚人及外人之素品及製造品并其代價。
- 二 依作業賣與監署之素品表。
- 三 依作業賣與監署之製品表。

四 被服表。

五 倉庫現在品一覽表。

六 官吏作業服役日數表。

決算年報。分收入及支出記載之。

第十三章 會計理事之職務

監獄者以本金庫支金庫組織而成。保管是者。即會計理事之職務也。

會計理事。爲保證其職務之正確計。須出保證金。其額雖依監獄之大小而異。大概爲二千五百嗎以上。四千五百嗎以下。

第一條 會計理事。直隸於典獄。關於其職務之事項。不問規定於分掌例與否。均須遵奉典獄之指揮命令。如其指揮命令而破壞職權。或涉於職務外者。雖可呈出訴願於高等官署。但未至裁決時。仍有服從之義務。

第二條 會計理事。不許於執務時間中不稟明典獄而外出。若欲離其居住地時。須對於典獄請特別之賜暇。仍須注意無使不在中有滯滯會計事務之事。

第三條 會計理事應掌管關於監獄之金庫及計算之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甲) 監獄本金庫及附屬於此之支金庫即第一豫備費第二假支出費第三工業費第四農業及牧畜費之管理。

(乙) 關於囚人之私有財產監獄特別金庫之管理。此財產爲囚人入監之際所携有者。又由工錢或在監中權利上之關係而得者。

(丙) 監獄若因爲例規外之建築特設建築費之目時。則當任建築金庫之管理。

第四條 會計管督官須製收入監督簿。收入於各金庫者。先記於此帳簿。待有實際之收入記於現收入之帳簿。而後從收入監督簿中消抹其事項。

(參考) 普國之會計管督官。常典獄任之以爲例。

第五條 監獄金庫之收入。分爲經常收入(例如基本金之經常收入又貸與官吏及外人之家宅等之房租)及不常收入。不常收入以囚人之作業爲主。而由農業牧畜等所收得之金額屬之。凡收入後。須即記入其額於收入簿各金庫之部。收入

簿於記載金額之總計外。尚須合載收入監督簿之番號於此帳簿。

第六條 凡收入須使於一定之期限內迅速納入。限於不能以會計理事及監獄署之權力領收者。許於計算上存收入殘餘。但監獄官吏。無論何時。不許有交付之停滯。

凡收入均逐次於收入帳簿爲收入計算。不許豫增減而記載之。

第七條 會計理事對於交納金錢者。須給以記收入帳簿之番號及枚數之領收書。但明言不要領收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收到之郵便物。而爲當屬於金庫之貨幣之證書類。典獄須自記入於特別帳簿。此帳簿依番號到達之日郵券之番號金額差出人之氏名收入帳簿番號區別之。記入既終。典獄記名於此證書。與帳簿并交付於會計理事。會計收取貨幣。記入於此帳簿最後之二欄。再須呈諸典獄。

第九條 當該官署有交付豫算所規定之金錢之權。可交付之金錢。向於各規定之目的。不得悉使用之。惟限於必要之人。可使用之。費目無論如何。不許互相流用。當

該者須遵奉規定之豫算費目。不許向規定外之事項爲支出。

次年度之費用。不得於當年度內預支用之。若必要支出時。須爲假交付而記載之。

第十條 典獄以會計管督官之職務。須於實際之交付前。自爲應交付之金額之證明記載。換言之則會計理事。無典獄之指揮。無論如何。不得交付。

交付命令。須嚴正且簡明。

會計理事。於應交付於官吏之金錢。不得於規定之期限前交付之。會計理事。若不待典獄之指揮而爲交付時。對於其交付額有責任。

未有交付命令時。會計理事須查閱計算書。

第十一條 金錢之交付。通例於規定之執務時間在會計室爲之。金錢之送付。均以郵便爲之。

送附金錢之書札。均須記載於簡單之帳簿。此帳簿分欄爲番號發送之月日受領者之氏名住所金額及備考。書信發送後。須將此帳簿呈諸典獄。請其爲閱覽畢之記入。

會計理事於應交付之金錢。均須於期限內完了其交付。不可遷延其殘額於次年度。

第十二條 支出時須徵收受領者之受領書。會計理事須精查受領書之記載法及受領者之正否。受領書須以數與文字記載其金額。并須有交付月日及場所之記載。

對於他之金庫之交付。亦須有規定之領收書。

第十三條 支出時。會計理事須自記載於支出帳簿。而記入此帳簿之番號於領收書。

支出簿之記載法。同於收入簿之記載法。於各金庫分記入之。

關於支出之書類。須按順序保存之。以待每月之檢閱。檢閱後。將豫算項目按順序嚴重封鎖而保管之。以待年末之決算。

第十四條 爲明金庫之出入計算簡易計。須就各種之金庫特別設置決算表。此表爲記載各金庫之收支者。此帳簿從豫算項目整立其分類。以之爲年末總決算之

原料。不可不取一目瞭然之方法以製之。

第十五條 從收入帳簿支出帳簿轉載收入及支出於決算書一事。爲使兩者一致計。務必每日記入之。但至每月檢閱之日止。必須終了至當日止之記入。當轉載支出時。會計理事當與豫算額比較之。倘至豫算額乏裕餘時。須報告於典獄。

第十六條 豫備金

收入於監獄之金庫。或因暫時保管而收入之貨幣。或證書類而屬於每年之計算外者。以爲豫備金而管理之。官吏辦事人製造家（包工人）之保證金。及其他因一時保管收入金庫者（例如逃走囚之工錢死亡者之貨物等）皆屬於是。豫備金。須與他之貨幣分離而保管之。且雖同一豫備金。其種類不同者。不可混淆之。

收入豫備時金。（下付時亦同）須有會計管督官之指揮書。以證書類收入時。以記載收入之理由、名稱、種類、證書之要項、上納者之氏名、爲必要。

有豫備金之收入時。須即記入於會計帳簿。帳簿之番號。須記載之。對於豫備金之上納者。須以領收書交付之。

轉載豫備金之收支於豫備金收支帳簿一事。務必於收支之當日爲之。

第十七條 假支出金

假支出金者。指應再交付於金庫或應交付於他之支金庫之支出額而言。例如書記之通信費之類是也。

會計理事。無管督官署之命令書。不得爲假支出。若爲之。對於假支出之金額。有補償之義務。得許可而爲假支出時。須即記載於會計帳簿。且須注意。使不誤期定之還納日時。

再入之額。收納之。且於假支出收支帳簿記載之。

收支帳簿。務必每日記載之。至年末決算之日。如尙有停滯之假支出金。不以新年度之收入額補充。而於年末決算書所附帶之假支出金一覽表記載之。

第十八條 附屬於監獄本金庫之支金庫。於豫備金庫假支出金庫之外。尙有第一

工業金庫第二農事金庫第三特別金庫之三種。關於此諸金庫之收入支出。不必另記載於特別之收入支出帳簿。即記載於本金庫之收入管督簿并收入及支出帳簿可也。但此種金庫。須各製特別之決算書。

關於工業金庫之決算書。設收入及支出項目如左。

收入之部。第一項工錢。第二項在監獄所製作之素品及製造品賣卻金。第三項臨時雜收入。

支出之部。第一項囚人之工錢。第二項工業器械費。第三項素品買入費。第四項雜費。

收入之第三項。記載由工業所生之屑類或不用器械類賣卻代金。

支出之第四項。關於工業之廣告料出於工業上必要之官吏旅費通信費等是也。

第十九條 從收入除去支出所餘之額。爲工業純益。應交付於管理金庫。

第二十條 農事金庫者。包含關於工作牧畜等一切之收支計算者也。其決算書分

左之項目。

(甲)收入之部。第一項貸地料。第二項製產物賣卻金。第三項畜牧收穫。第四項雜收入。

(乙)支出之部。第一項借地料。第二項種苗料。第三項肥料備品農具料。第四項牧畜費。第五項雜費。

應包含於特別金庫者。爲囚人入監時所携有或入監後所特有之領置金。入監後特有者分爲

(甲) 拘置中及行刑中特有之工錢

(乙) 十年刑以上之囚人賣卻其所有品所得者。

(丙) 貸付工錢之利子。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左之事項。得從利足金庫開支之。(因懲罰而沒收之工錢亦收入於利足金庫)

第一 依司獄官會議之議決。爲使囚人便於營良民生活之補助金。

第二 依司獄官會議之議決。下付在監囚之親屬之扶助金。

第三 管督官署對於囚人之特別非常勞働（失火勞働）或傳染病之看護金。

第四 保護會社之補助金。

第五 旅費補助。

對於三月以下之囚人特下付之。

第六 囚人之私信用紙。

第七 常例外之通信費。

第八 書類買入費。

第九 爲給與赤貧囚人計買入死亡囚之領置品之費。

此外會計理事第一須作特別金庫摘要表。第二須作特別金庫每月決算表。第三須作特別金庫證書類及利息金收支明細表。以爲製特別金庫總決算書之補助簿。

第二十二條 調查豫算草案。爲會計理事之職務。新作豫算時。先逐前年度豫算之章目。從各款項而決算之。

規定於豫算之數。以最終三個月之平均數爲基礎。收入則依各金庫之決算書及年末總決算書。以調查通常及臨時之收入。且分爲四期。參酌各期前之收入。支出則基於各金庫之決算書及年末總決算書之支出數調查之。比較前年度之豫算與本年度所定之豫算。記其增減。增減之理由。記入於備考欄。以爲豫算調查材料。

第二十三條 會計管督官。須於每月之末爲金庫之檢查。并須爲一年一回以上之臨時檢閱。臨時檢閱者。須不豫告知會計理事。出不意而執行之。

會計管督官檢閱金庫時。須先使會計理事呈出帳簿及關係書類。次就實際調查現數。以驗帳簿與現數符合與否。

第二十四條 每四期半之末。會計理事須作會計帳簿摘要書。計算記載其期內之收入及支出。及從年度之初至期末之收入或支出。

第二十五條 會計年度終結後。尙四週間不爲年度之終結。蓋以便其於年末製其年度內之總決算書或收支決算書。并使於其年度內無收入殘或支出殘故也。蓋

至四月三十日之間。前年度之收入殘或支出殘。不可不使盡完結之。此外尙須製年末總決算書。

年末總決算書。基於年度內一切收入及支出之決算書而製之。

在監獄凡至年度之終結後。須依左所記載。製收支當年度總決算書。

第一 本金庫總決算表

第二 工業金庫總決算書

第三 農事金庫總決算書

第四 文具類總決算書

第五 用度品總決算書

第六 衣類及臥具收支決算書

第七 製造及素品決算書

第八 建築材料決算書

第九 農事製產物決算書

備品書類等。不必別製收支決算書。

第二十六條 金錢之計算。均據各款及項目爲決算。再爲各款之總決算。而以其收入與支出計算之者也。豫算之後。有增加或減少時。記載其理由於備考之欄。

獨逸監獄法終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明治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行

(定價四角)

編輯者

柳大

謚

印刷者

長谷川辰二郎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發行所

丙午社

中國天津河北公園

印刷所

小川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錦町三丁目一番地

發賣所

中國各省各書肆
日本東京各書肆



社告

法政講義第一集 嗣出

頃在編輯中不日付印陸續出版發行茲特先爲通告其種數如左

比較憲法 日本法學博士美濃部達吉講述

地方制度 日本法學士吉村源太郎講述

教育行政 日本法學士吉村源太郎講述

商業政策 日本法學士河津暹講述

農業政策 日本法學士山内正瞭講述

工業政策 日本法學士山内正瞭講述

財政學 日本法學博士高野岩三郎講述

刑法各論 日本法學士菱谷精吾講述

民法財產 契約各論及擔保章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講述

民法親族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講述

民法相續 日本法學博士梅謙次郎講述

商法 日本法學博士松波仁一郎講述

破產法 日本法學博士加藤正治講述

外交史 日本法學博士立作太郎講述



A541 212 0018 61048

銀行講義

貴筑姚 華編輯

全書紙數千餘頁編輯頃將告成秋間付印陸續出版
其種類如左

一 理論

日本法學士 山內正瞭 講述

二 實務

勸業銀行員 多賀義三郎 講述

三 簿記

日本商業學士 三菱銀行員 田村秀實 講述

